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CLC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 僑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457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 僑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後全權酌情決定即日終止包銷協議。倘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017年9月29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事 件	日 期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	2017年9月29日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附註2、4).....	2017年10月6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17年10月6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17年10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10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2017年10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7年10月9日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 刊登最終發售價之釐定、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的 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佈.....	2017年10月17日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7年10月17日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 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10月17日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2017年10月17日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附註6)..... 2017年10月17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2017年10月18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2017年10月6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5. 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10月9日或前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截至2017年10月9日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之應付價格)，均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以聯名申請方式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會轉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可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乃因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名人的名義發出，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彼等的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按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至彼等的申請指示所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各節。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相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 刊登公佈。僅在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所涉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之證券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 (即本公司官方網站) 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5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3
業務	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1
關連交易	1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6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77
主要股東	191
股本	193
財務資料	197
包銷	24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對創業板公司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 覽

我們創立於1996年，為中國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我們的物流服務主要是為了管理客戶的存貨水平及縮短(i)將生產材料或零部件從供應商交付予我們客戶的交付週期；及／或(ii)將成品從我們的客戶交付予其指定地點或下游客戶的交付週期，從而提高我們客戶的製造及銷售營運效率。

我們位於廣東省，地理位置優越，廣東省是最大的工業基地之一，同時是交通樞紐，鐵路、公路及海運四通八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東省設有五個倉庫，總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

除提供傳統運輸及倉儲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廠內物流服務，涵蓋(i)在客戶生產廠內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廠外的管理。我們僱用及借調一支技能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到客戶的生產廠房，以促進不同生產流程之間的物流，亦協助客戶統籌協調外部物流系統，包括我們提供的運輸及倉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中國廣東省、江蘇省及天津的客戶的製造廠房借調我們的員工。中國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只提供有限類別的服務，而我們的服務多元化，令我們擁有競爭優勢。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物流服務的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輸	51,338	34.2	55,358	36.0	9,853	31.1	14,783	39.4
倉儲	37,194	24.8	37,251	24.2	8,784	27.7	9,613	25.6
廠內物流	58,524	38.9	59,271	38.5	12,590	39.7	12,947	34.5
定製(附註)	3,221	2.1	2,095	1.3	464	1.5	212	0.5
	<u>150,277</u>	<u>100.0</u>	<u>153,975</u>	<u>100.0</u>	<u>31,691</u>	<u>100.0</u>	<u>37,555</u>	<u>100.0</u>

附註：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在廣東省物流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提供靈活優質的廣泛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供應鏈的需求；
- 我們在中國與信譽良好的穩健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及
-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維持業務的持續增長並保持競爭優勢，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集中實施下列策略：

- 通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現有的倉庫；
- 拓展我們在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以在中國物流業佔據更有利地位；
- 擴大車隊以提升運輸服務，從長遠上節省營運成本；及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

我們的業務以客為尚，專注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適時的物流服務，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憑藉我們於物流業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且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醫藥、快速消費品、包裝、健康與美容及其他行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數是跨國公司，需要我們的物流服務滿足其供應鏈的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佔收益總額的概約%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客戶A	製藥	2002年	37.2	銀行轉賬	60至70天
客戶B	快速消費品	1997年	28.2	銀行轉賬	75天
客戶C	快速消費品	2015年	13.3	銀行轉賬	15至90天
客戶D	健康與美容	2003年	5.4	銀行轉賬	15天
客戶E	物流	2012年	2.1	銀行轉賬	5天
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概約%			8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佔收益總額的概約%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客戶A	製藥	2002年	39.3	銀行轉賬	60天
客戶B	快速消費品	1997年	31.7	銀行轉賬	75天
客戶D	健康與美容	2003年	5.9	銀行轉賬	15天
客戶C	快速消費品	2015年	3.0	銀行轉賬	15至90天
客戶F	製藥	2013年	2.9	銀行轉賬	30天
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概約%			82.8		

概 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佔收益總額的概約%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客戶A	製藥	2002年	36.5	銀行轉賬	60天
客戶B	快速消費品	1997年	34.2	銀行轉賬	75天
客戶F	製藥	2013年	6.6	銀行轉賬	30天
客戶D	健康與美容	2003年	6.1	銀行轉賬	15天
客戶G	包裝	2003年	2.9	銀行轉賬	15天

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概約%	<u>86.3</u>
---------------	-------------

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屬行業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製藥	66,265	44.1	66,483	43.2	13,403	42.3	14,203	37.8
快速消費品	56,220	37.4	57,886	37.6	12,044	38.0	16,834	44.8
包裝(附註1)	15,578	10.4	15,720	10.2	3,313	10.5	3,144	8.4
健康與美容(附註2)	9,266	6.2	9,237	6.0	2,215	7.0	2,066	5.5
其他	2,948	1.9	4,649	3.0	716	2.2	1,308	3.5
	<u>150,277</u>	<u>100.0</u>	<u>153,975</u>	<u>100.0</u>	<u>31,691</u>	<u>100.0</u>	<u>37,555</u>	<u>100.0</u>

附註：

- 來自包裝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用於洗髮水、洗滌劑及護膚品等快速消費品的塑料包裝產品的製造商。
- 來自健康與美容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明膠和膠原蛋白肽製造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製藥客戶(主要為客戶A)為收益貢獻分別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44.1%、43.2%及37.8%。快速消費品客戶(主要為客戶B)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約37.4%、37.6%及44.8%。

對客戶A及客戶B的依賴

我們的兩大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分別為一家跨國醫藥公司及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A及客戶B維持了分別約15年及2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A及客戶B應佔收益合計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約70.7%、71.0%及65.3%。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緊密合作，開發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務求切合彼等的特定需要。除提供傳統運輸及倉儲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在其生產廠房內的廠內物流服務。據董事所知，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是客戶A及客戶B在廣東省的唯一一家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的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

與客戶A及客戶B的服務協議並無自動重續條款。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的現有數份服務協議各有其到期日，介乎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按照過往經驗，客戶A及客戶B一般於服務協議到期日前一至兩個月內就有關期間與我們磋商重續服務協議。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與客戶A及客戶B重續服務協議及於下個年度及未來與客戶A及客戶B維持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客戶A及客戶B與我們維持密切而長期的業務關係對彼此均具有商業利益。另外，董事認為我們對客戶A及客戶B的依賴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運輸服務的分包商及業主。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東省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五項物業作為倉庫，概約總面積為59,000平方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平均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包括經營租賃租金及分包開支)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約佔直接成本總額54.6%、54.9%及64.8%。

運輸服務的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運輸服務(一般包括(i)送至指定地點的中國跨省長途運輸服務；(ii)出口海運代理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此分包安排(i)會將聘用及保留大量人力的需要減至最低；及(ii)可增加我們服務能力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包物流服務開支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56.3%、65.7%及67.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運輸服務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我們通常會與透過招標程序或磋商甄選的分包商訂立合約，為期一至兩年。合約訂明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例如價格及付款條款)，而個別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交付存貨數量、送貨路線及送貨時間表)將載列於該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內。董事認為，運輸服務分包安排於物流業內實屬常見。我們與分包商維持合作關係，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發展及維持此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27名運輸服務分包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概 要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的財政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0,277	153,975	31,691	37,555
— 運輸	51,338	55,358	9,853	14,783
— 倉儲	37,194	37,251	8,784	9,613
— 廠內物流	58,524	59,271	12,590	12,947
— 定製	3,221	2,095	464	2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19	19,885	3,510	(894)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295	14,107	2,623	(1,72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886	5,697	1,326	(1,724)
— 非控股權益應佔	7,409	8,410	1,297	—

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主要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華南	110,724	73.7	115,029	74.7	23,428	73.9	29,312	78.1
華東	17,775	11.8	19,904	12.9	4,197	13.2	4,032	10.7
華北	21,778	14.5	19,042	12.4	4,066	12.9	4,211	11.2
	<u>150,277</u>	<u>100.0</u>	<u>153,975</u>	<u>100.0</u>	<u>31,691</u>	<u>100.0</u>	<u>37,555</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A的收益增加。客戶A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約1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客戶A業務增長及於中國市場收入增加導致其對我們的倉儲及廠內物流服務的訂單增加所致。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獲得的新客戶(即客戶C)貢獻的收益增加。客戶C是中國特殊薄膜產品製造商，特殊薄膜主要用於衛生棉及衛生護墊等一次性衛生用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益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C的金額最小。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相比，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收購廣州中聯環宇全部股權且所有附屬公司此後成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有任何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除非本集團成立或收購任何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792	12,701	11,886
流動資產	49,186	71,798	84,248
流動負債	44,478	61,451	74,810
資產淨額	21,500	23,048	21,324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423	24,730	573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8,663)	19,215	(2,4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2)	(190)	(3,01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377	(845)	12,22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0	26,800	33,57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8.8%	9.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61.8%	61.2%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	20.2%	16.7%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1.1	1.2	1.1
槓桿比率	108.9%	69.4%	132.7%
淨負債股權比率	68.8%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表現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季節性

作為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彼等於供應鏈各個環節中的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於中國的業務表現及發展。

一般而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會隨著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變動而有所波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於下半年較為強勁，特別是中秋節及聖誕節假期的前後。因此，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競爭格局

中國物流業由於規模巨大而相當零散且競爭激烈，然而，廣東省的第三方物流業較中國全國物流業的競爭格局而言相對集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廣東省有超過5,000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靈活及可靠物流服務的能力、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價格與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7年4月19日，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如是行動。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 健升(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1%中擁有權益；及
- (ii) 根據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及記錄)，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即健升)將共同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彼等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2017年1月11日的買賣協議，喜萬年資本管理自Junliet Profits收購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6.0%)，代價為7,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協定並(i)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後；及(ii)參考香港的茲比較上市公司的現行市盈率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當依法完成及結算。何先生於對物流服務公司進行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為廣州市東山區金澤貿易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廣州中聯環宇的前股東(自其成立起計並直至1999年12月)。何先生亦為大豐行的股東(自其成立起計並直至2003年10月)。鑒於何先生於物流行業的經驗及其在中國的商業人脈，預期喜萬年資本管理將(i)就業務定位、策略企業發展及管理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ii)透過何先生的業務聯繫向本集團引薦商機。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理由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的發售價，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38.8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所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全部未獲行使)。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6.4%，或約18.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我們的其中一個現有倉庫；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5.5%，或約6.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在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以使我們於中國物流行業獲得更好地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3%，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車隊以提高我們的運輸服務並於長期節約我們的營運成本；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3%，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量；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3%，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7.2%，或約2.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的業務策略並把握中國物流市場的預期增長。上市的理由載列如下：

- 推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 上市為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平台；及
- 多樣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存在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從事物流服務方面面臨對客戶A及客戶B依賴之集中風險，如來自客戶A及客戶B之業務減少或失去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中國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
- 我們與客戶之服務協議概無按獨家基準訂立；
- 全球及地區經濟之任何變化或客戶對我們產品之偏好之任何變化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分包商負責若干運輸服務。彼等服務的延遲或瑕疵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業務營運所在的物業，因而我們面臨與商業及工業不動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業務。員工短缺或員工成本上漲可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因此，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閣下應於作出發售股份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 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0.25港元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 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0.35港元
市值 ⁽¹⁾	200.0百萬港元	28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0.08港元	0.10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關於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及／或我們已根據與僱員協定的比率(而非彼等的實際薪金)支付了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若干項補救措施或內部監控方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9百萬元直接源自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並將於股份發售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時以權益扣減項目列賬。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4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董事謹此鄭重聲明，該成本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基於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

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經董事酌情批准。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日後的股息分派(如有)將取決於上述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決定。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一個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集中鞏固我們在中國物流行業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知，此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相對維持穩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對我們物流服務的較高需求及增加我們客戶的經驗，我們自2017年4月起透過租賃位於廣東省蘿崗區一間總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米的新倉庫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倉庫。租賃協議自2017年4月起至2027年4月止為期十年。預期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付款將因租賃廣東省上述倉庫而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亦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貨車車隊及配備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我們倉庫的方式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充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了(a)本節「上市開支」等段所述將予產生之上市開支外，(b)本節「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自2017年4月起新租賃倉庫導致經營租賃租金預期增加；(c)上市後其他開支(包括新租賃倉庫引致的額外維護開支、專業費用及董事薪酬)預期增加；及(d)為股份發售引致的上市開支提供資金而提取的額外貸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預期增加，(i)自2017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況或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17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7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會嚴重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將就公開發售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業務轉讓」	指	大豐行將當時的現有物流業務及相關營運資產轉讓予廣州中聯環宇，該轉讓已於2015年7月完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5,999,900港元款項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最多599,99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以進行中國物流市場研究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所刊發有關中國物流市場的行業報告
「創僑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聯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根據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簽訂的一致行動安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確認及存檔)，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以及彼等全資擁有的持有股份的公司(即健升)組成的一群股東
「客戶A」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客戶B」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客戶，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大豐行」	指	廣州市海珠區大豐行，一間於1992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合作企業，其由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25%、25%及50%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的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的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獲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例如尿片、紙巾及牙膏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健升」	指	健升創富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55%
「健升物流(BVI)」	指	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聯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健升物流(香港)」	指	健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聯物流(中國)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擬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現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業務轉讓完成前期間，指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由大豐行開展的物流服務
「廣州健升」	指	廣州健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釋 義

「廣州中聯環宇」	指	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先前於成立日期稱作廣州中聯環宇貨業儲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
「喜萬年資本管理」	指	喜萬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且何先生透過喜萬年資本管理投資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崔曾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埔分公司」	指	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黃埔配送中心，廣州中聯環宇於2001年11月21日成立的分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鵬穎」	指	鵬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e先生全資擁有
「Junliet Profits」	指	Junlie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1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Lee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買賣之日，預期為2017年10月18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創業板)
「溢榮」	指	溢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何先生」	指	何建民先生，為一名透過喜萬年資本管理投資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Lee先生」	指	Lee Seo Thin Patrick先生，為Junliet Profits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黎健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黎健明先生
「黎健新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健新先生
「朱先生」	指	波特爾財富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朱志堅先生
「陳女士」	指	陳瑞華女士，為黎健新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目前預期不高於每股0.3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0.2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額外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0%，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180,000,000股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惟或會因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更改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預期於2017年10月9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波特爾財富」	指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4.4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喜萬年資本管理」	指	喜萬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何先生透過該公司投資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舊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釐定及記錄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0月9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波特爾財富、朱先生、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分公司」	指	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廣州中聯環宇於2013年9月17日成立的分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倉分公司」	指	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太倉分公司，廣州中聯環宇於2015年8月20日成立的分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天津分公司」	指	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廣州中聯環宇於2015年8月18日成立的分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換算為港元。

上述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並不一致。

「貨運提單」	指	適用於以海運託運的單據，作為託運人與海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託運貨物訂有合約
「華東」	指	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廠門」	指	客戶製造廠收取成品以供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投遞的地點
「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以太空為基地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地球上任何地方的位置及時間資料
「廠內物流服務」	指	涵蓋在廠內將生產物料、零部件及在製品運送以製成成品以及將成品運至廠門
「ISO」	指	評估企業組織質量體系的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ISO就優質管理體系而製定的要求，據此組織需顯示其提供可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JIT」	指	及時生產系統，一種根據需求生產的生產模式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單個客戶用以評估本集團成功因素的一種績效標準

技術詞彙表

「物流」	指	把整條供應鏈視作為一個綜合而有系統的單一過程，由供應原材料至製成品分發一一包括在內。供應鏈所包括的所有職能由單一實體管理，而並非個別分開管理
「華北」	指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在內的中國地理區域
「標準操作程序」	指	標準操作程序，某一組織所編製以幫助員工進行日常操作的一套步驟指引，旨在確保效率、質量產出及績效一致性，同時減少溝通不暢及違反行業規定的情況
「華南」	指	中國的地理區域，包括廣東省、貴州省、雲南省、海南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供應鏈」	指	由購置原材料至向最終用戶交付製成品之整個物流過程中涉及運送物料、資金及相關資料之實體、財務及資訊網絡
「供應鏈管理」	指	由採購原材料至向最終用戶交付製成品之物流過程中管理及控制所有原材料、資金及相關資料
「噸」	指	公噸，其中一公噸等於1,000千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去事實，惟有關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使然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料」、「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推斷」、「建議」、「尋求」、「應」、「將會」、「將要」及同類詞彙或聲明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其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其資本開支及融資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載於「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數量及營運趨勢的若干陳述；
- 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物流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去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到多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見解，及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令實際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算，僅代表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懇請 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差異或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在作出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以下與發售股份投資有關的風險及特別理由。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在從事物流服務方面面臨對客戶A及客戶B依賴之集中風險，如來自客戶A及客戶B之業務減少或失去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A及客戶B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70.7%、71.0%及65.3%。我們預期不遠的將來繼續自客戶A及客戶B取得大額收益。無法保證未來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將不會變差或彼等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與客戶A及客戶B之服務協議概無自動續期條款。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與客戶A及客戶B續訂服務協議。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之關係之任何變化或惡化可能引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有涉及客戶A及客戶B經營的任何不利發展情況或有任何其他原因引致終止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服務協議內有終止條款，即客戶A及客戶B可在無給出理由的情況下終止與我們的服務協議，通知期介乎約7至90個曆日。倘客戶A及客戶B終止與我們的服務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在短期內成功物色新客戶或與新客戶訂立任何新服務安排及與現有客戶按類似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該安排。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是項終止而受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一節。

即使我們設法贏得其他聲譽良好的客戶，但我們需要時間及資源發展與新客戶的關係，包括人力資源重新分配(包括重新分配及培訓員工以滿足新客戶的要求或熟悉新客戶)、調整制度及程序以符合新客戶的要求。倘我們無法贏得其他聲譽良好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

作為中國的物流服務商，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滿足彼等的供應鏈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及發展所影響。倘中國客戶的銷售下降，是項下降可能導致對我們物流服務需求的相應減少。客戶於中國的業務表現的不利發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兩大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的業務表現。客戶A主要提供眾多特發性腎臟及醫院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多用於醫院、腎透析中心、療養院、康復中心、醫務室及被患者在醫生監督下在家使用。客戶B主要從事消費品銷售，包括嬰幼兒及家庭護理產品、家居用品與健康及美容產品。客戶A及客戶B於中國之行業背景及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發展轉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表現。

我們與客戶之服務協議概無按獨家基準訂立

我們與客戶(包括客戶A及客戶B)之服務協議概無按獨家基準訂立。換言之，客戶可委聘其他物流服務商提供物流服務(除了委聘我們外或替換我們)。

無法保證客戶(包括客戶A及客戶B)於我們與彼等之服務協議存續期內不會委聘一名或多名服務商提供物流服務。在此情況下，無法保證我們可自客戶取得同等水平或更多的收益(較現有情況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如委聘任何其他物流服務商則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及地區經濟之任何變化或客戶對我們客戶的產品之偏好之任何變化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是跨國公司及其需要我們的物流服務以滿足彼等的供應鏈需要。公司的經營及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及當地(其商品及產品出售所在地)地區經濟狀況。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令客戶面臨風險，而其可能延遲其業務發展或產品開發及改變產品業務策略(例如，關於彼等的經銷渠道及地域覆蓋)，此可能更少需要我們的服務或甚至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表現。

此外，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客戶品牌及產品的喜好及該等品牌是否可以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因此客戶採納的業務及營銷策略與彼等管理及發展品牌及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對客戶產品的類型、樣式及設計

風 險 因 素

的決定以及彼等的宣傳及業務策略並無任何直接控制，無法保證該等品牌或產品將繼續適合普通消費者，因此無法保證客戶品牌的適銷性及該等品牌將繼續吸引客戶及實現銷售。倘我們的客戶未能發展品牌以緊跟下遊客戶購買習慣或喜好或市場趨勢的變化或製定有效營銷策略以維持品牌的適銷性，及該等品牌不再吸引下遊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負責若干運輸服務。彼等服務的延遲或不足之處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分包若干運輸服務予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外包物流服務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56.3%、65.7%及67.8%。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運輸服務的外包安排」一節。

倘運輸服務的分包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則我們或會延遲或不能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按較我們原來預計者更高的價格尋求替代服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另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密切注意分包商的表現。倘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則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受不利影響，因此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可能令我們遭客戶起訴及申索。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與運輸服務的分包商的業務關係久經考驗，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可維持與彼等的關係。由於我們與分包商尚未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彼等並無義務在我們的未來項目方面按相若條款及條件為我們工作。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物色具備必要專長、經驗及能力且符合我們服務需求及工作要求的替代分包商根據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條款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按時完成服務。倘我們無法及時在需要的時候委聘相關適當替代分包商，則我們以實際成本按時完成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業務營運所在的物業，因而我們面臨與商業及工業不動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務所佔用的倉庫租自獨立第三方，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易受到租金不時波動的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約佔直接成本總額的26.0%、27.4%及26.2%。由於當前我們租賃物業的大多數經營租賃將自2017年至2019年到期，我們必須於租賃協議到期前與各個業主協商續期條款。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賃開支長遠而言有任何增長，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壓力將上升，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亦無法保證相關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到期前終止。租賃終止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物業的出租人或承租人違反協議或租賃協議因出租人缺失出租物業的業權而無效。倘此事發生，則我們需要搬遷至其他場地，並因搬遷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業務。任何員工短缺或員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物流服務商，我們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基金及保險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收益的36.3%、36.9%及36.3%。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服務導向型及勞動密集型，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充足數量員工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的廠內物流員工及倉儲員工。我們需要該等有適當工作經驗或適當培訓的個人。倘我們無法招聘及／或留聘合格個人，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放緩，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有經驗的員工的競爭可能令我們需要支付更高工資，引致員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額轉嫁至客戶，在此情況下經營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因此，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作為中國的物流服務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彼等於供應鏈各個環節中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於中國的業務表現及發展。

一般而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會隨著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變動而有所波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於下半年較為強勁，特別是中秋節及聖誕節假期的前後。因此，我們一般在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而在上半年錄得較低銷售額。我們的收益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不時出現大幅變動，此乃由於假期對消費品的需求及季節性週期的影響以及其他因素而導致物流服務的季節性需求有所變動。因此，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應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要求我們獲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滿足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或會拖欠付款，及未必能按計劃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結算緩慢的信貸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流動資產約78.3%、59.1%及52.6%。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自發票日期起超過30日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約40.0%、37.8%及38.2%，其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已逾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天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天，再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6天，超過我們授予客戶的最長信貸期90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客戶結算緩慢的信貸風險。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回款及管理的努力或會徒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即使可行)或客戶能及時結清款項。倘客戶無法悉數或及時結清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因惡劣天氣、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疾病、不確定因素及交通堵塞而面臨中斷

由於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予客戶，因中國嚴重交通堵塞、天氣狀況、洪水或主要道路基建的破壞而致交通嚴重混亂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減少及／或延遲。相關服務中斷可能在符合客戶關鍵業績指標(KPI)要求方面不利我們的服務質素，並且不利客戶與我們的關係。此外，我們可能須委聘額外分包商維持我們的服務運營。因此，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破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起系統故障及自然或人為災害引起的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嚴重依賴與客戶及供應商通訊方面的信息技術基建可靠性及我們的經營數據管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順利維持令人滿意的信息技術基建的運作、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是項欠缺可能由無法預料的網絡中斷、安全破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而引起。

另外，倘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基建因諸如火災、水災、硬件及軟件故障、停電、電訊故障、恐怖襲擊等事件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的發生而中止，亦會干擾我們的經營。

倘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中斷一個不確定的期間，因此損壞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投入及貢獻，包括(i)我們的執行董事，即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及(ii)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林劍芳女士、蔣賢傳先生及楊建新女士。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平均有逾20年物流行業經驗。彼等的豐富物流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與客戶的既有關係在我們的成就中發揮主要作用。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儘管本集團與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挽留該等關鍵人員，如失去彼等任何一人且無適當替代者或無力吸引及挽留合格人員則可能不利我們的經營、收益及溢利。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能幹的關鍵管理人員或技能員工以應對業務擴張。對優秀人員的需求增加亦可能推動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繼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賠付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本集團投購我們物業、卡車、僱員及業務中斷的損失或損壞的保單。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未來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就未保險損失或超過保險賠付額度的損失而言，包括自然災害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所引致者，我們可能須以自有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保險範圍足以賠付我們的直接損失，本集團可能無法採取補救行動或其他適當措施。此外，本集團申索記錄未來可能影響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

因有影響我們租賃權益的業權缺失，我們可能無法使用租賃的若干物業作為員工宿舍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員工宿舍而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其房產證。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一方申索其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或相關政府機關因該等物業不當使用而對出租人提起訴訟，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相關租賃，因而我們可能需要搬遷及為員工宿舍找尋替代地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各出租人租賃九個物業作為員工宿舍，而相關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房產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物色合適替代物業或無法物色物業。在該等物業的業務的搬遷或未能物色合適替代物業則可能產生成本或引起業務的臨時中斷。此外，我們可能須按有關中國機構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如未登記，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繳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情況」一節。未來關於該等違規事件對我們的任何判決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經營設施的無法預料及延長中斷均可能不利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租賃物業進行。倘公用事業供應(如水或電)或場地通道出現任何無法預料及延長中斷(如火災)，且我們無法即時搬遷至另一個配套齊全的合適地點，則本集團正常營運以及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執行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設定未來計劃以實現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乃按照本集團的多項假設、預測及承諾而制定。由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眾多其他風險)或基於可能致令假設及預測不適用的原因，我們未必會成功執行業務策略。無法保證全部或任何未來計劃可以得到順利執行。倘我們未能順利執行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率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派付股息未必是未來股息派付金額或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本集團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視乎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而定。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用作決定日後本集團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可能無法錄得溢利及在應付其資金需要、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後擁有充足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競爭

我們營運的行業分佈零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一節。我們於經營規模方面的競爭力可能遜於部分競爭對手。此外，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成本架構可能比我們擁有較低的資金開支或勞工成本，而部分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大的規模、靈活彈性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現有市場競爭中繼續成功突圍。營運效率上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展營運或採納創新營銷方法等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燃油價格的上漲可能降低盈利能力

物流服務供應高度依賴適當燃油的可獲取性，因此燃油價格的上漲可能推升本集團成本。在運價無相應上調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燃油價格可大幅波動，並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眾多經濟及政治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產油區的政治不穩定。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不利我們的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業務目前位於中國及我們的全部收益得自中國。我們預期中國將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經營地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情況的制約。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最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資本投資。我們無法保證可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及措施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繼而可能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開支已經及預期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而我們承受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未付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此外，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任何未來融資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減少，可能相應地因籌集資金金額減少而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則本公司股息派付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的可分派溢利兌換後以港元派付)將減少。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及其法律詮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過往法院判決可被用作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完善商業法

風 險 因 素

律的全面制度，在引入關於處理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的法律法規方面已有長足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因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及其無約束力性質，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及我們派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在很大程度上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貢獻。

我們向股東派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彼等對我們的資金分派(主要以股息形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彼等的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僅可以累計溢利派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留出部分稅後溢利並撥至若干非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資金。其他因素(如現金流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分派限制、任何債務文據所載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將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令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減少，繼而限制我們就股份派息的能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未來可派息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流行病、戰爭及其他災難可能不利我們的經營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制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可能不利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中國的眾多主要城市面臨洪水、地震、颱風、沙塵暴或乾旱的威脅。倘該等自然災害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對受影響的經營場所進行消毒，而不利我們的經營。即使我們不受流行病的直接影響，其可能令整體經濟活動放緩或中斷，繼而或會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對我們的經營、僱員、市場或客戶的損害或中斷，而對我們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起不確定性及引致業務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測的方式受損。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激烈波動

股份在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概不保證將會出現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極為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項目、策略聯盟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可能會令將予交易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突然大幅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日後將會或不會出現，且難以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會受限於市價變動，而該等市價可能不會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其中包括)與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的擴充或新發展項目。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減少，且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遭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會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新證券較股份更有價值及享有較高地位。

倘本公司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遭攤薄。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授出將引致股東所有權比例降低及可能引致每股盈利及每股淨資產攤薄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由於股份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上升，任何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而發行股份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比例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員工的購股權成本將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自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未來如出售股份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概不保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股份市價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則可能會對現行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可能缺乏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及成交價可能大幅波動

股份在上市前並無存在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擁有流通公開市場。倘股份於上市後並無發展出活躍的公開市場，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陳述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業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灼識諮詢報告或其他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為該等數據及事實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產生誤導，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有誤或產生誤導。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的影響，來自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一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在其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不準確，因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集團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董事對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概不作出聲明，且對報章或其他媒體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亦不作出聲明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董事謹此向準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亦未經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準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亦請審慎行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允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且股份發售乃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予以悉數包銷。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且須經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進行發售，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為單位釐定。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認購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一手10,000股發售股份總計3,535.27港元。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每名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視為透過收購發售股份確認其獲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之司法權區或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的任何情況下或對向其作出未經授權的要約或邀請乃屬違法的任何人士而言，可能不會用於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除根據於相關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豁免經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許可以外，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可作出。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提呈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作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短期內並無打算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被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可於創業板進行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此後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保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總計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但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交易單位進行買賣，且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57。

本公司不會出具任何臨時的所有權文件。

建議的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其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且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股東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須遞交以便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經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本公司遵守香港中央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落實。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因為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之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譯文。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港元與人民幣間的換算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即2017年3月31日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

數額湊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數額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黎健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海珠區 水榕中街3號 中海錦榕灣 J5座1101室	中國
-------	---	----

黎健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海珠區 水榕中街3號 中海錦榕灣 J5座12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3號 銀竹苑2座 10樓E室	中國
-------	---------------------------------------	----

胡家慈博士	香港 新界 大圍 名城 1期3座 51樓NB室	中國
-------	--	----

邵偉先生	中國 北京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匯賢豪庭 1284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且獲准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3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行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

中國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座34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銅鼓路39號
大沖國際中心5號樓
26樓B-C座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73號
富運商業中心10樓E室

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13樓1301室及1302室

授權代表

黎健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海珠區
水榕中街3號
中海錦榕灣
J5座1101室

范詠琪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00號
雅典居8座
19樓A室

公司秘書

范詠琪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00號
雅典居8座
19樓A室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黎健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海珠區 水榕中街3號 中海錦榕灣 J5座1101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溫浩源博士(主席) 胡家慈博士 邵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家慈博士(主席) 黎健明先生 邵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家慈博士(主席) 黎健新先生 邵偉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沿江西路145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公 司 資 料

合 規 顧 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且獲准開展證
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本 公 司 網 站

www.goalrise-china.com
(本網站載有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所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以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相信該等來源對有關資料而言屬合適，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節所披露資料有所限定、相互抵觸或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對中國第三方物流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預測)。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而應付灼識諮詢的費用為35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價。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可靠且不具誤導成份，乃因資料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且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具有豐富業內經驗。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主要研究通過與重要業內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開展訪談而進行。次要研究涉及對從若干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行業協會)獲得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灼識諮詢使用的方法乃基於從多層面收集的資料，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因此，我們認為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靠。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並根據以下關鍵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及工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亦很可能繼續穩定增長；(i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內很可能推動中國第三方物流行業發展，包括電子商務快速增長、外包物流的需求、基礎設施投資及使用第三方物流服

務行業的穩定增長；及(iv)並無顯著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灼識諮詢報告是否可靠可能受上述假設及因素之準確性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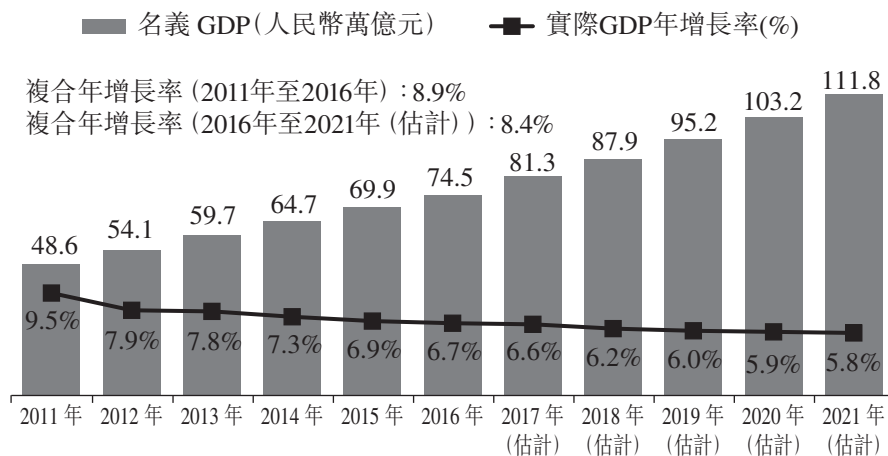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關注中國市場，即我們業務所在的主要管轄區。經我們的董事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資料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節資料有所限定、相互抵觸或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經濟發展

中國的名義GDP及實際GDP

中國的名義GDP由2011年的人民幣48.6萬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74.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儘管GDP自2013年起增長放緩，但隨著消費方式轉變及經濟結構升級，預期未來經濟發展的附加值品質有所提高。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的名義GDP預期維持長期增長趨勢，未來五年GDP的實際年增長率約為6.0%。中國的名義GDP預期於2021年達人民幣111.8萬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GDP持續增長及消費方式的持續轉變，預期對更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物流作為支撐行業，預期會有進一步發展及增長。

中國名義GDP及實際GDP增長率，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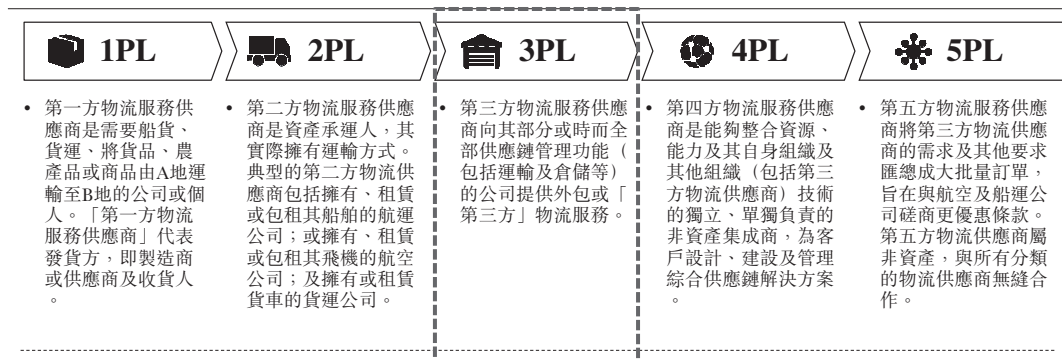
中國第三方物流（「3PL」）行業的發展

第三方物流的釋義及分類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3PL 供應商」）通常專注於綜合業務，如倉庫及可根據市場狀況規模化或定制化以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的運輸服務，包括就有關要求及就其產品及物料的派送服務。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專注特定功能，如倉庫或運輸。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外包物流的優勢包括資本承擔低、節省成本及靈活。第一，倘某一公司外包其物流服務，則無需擁有倉庫或運輸設施，從而減少該公司所需的資本承擔。第二，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更專業及擁有更卓越的物流專業知識，這可有效節省整體物流成本。第三，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可在地域分佈及提供公司無法自行實現的其他增值服務等方面提供更高靈活性。

第三方物流的釋義及分類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物流及第三方物流行業的市場規模

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電子商務行業快速擴長以及近期物流基礎設施的發展所推動，中國物流物業持續穩定發展。中國的物流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0,683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9,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逐漸提速及物流服務於未來數年內進一步滲入低線城市，預期中國物流總收入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92,800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

作為物流行業的新興分部，第三方物流市場於過去五年呈現強勁增長表現。中國的製造業一直逐漸朝更注重質量的方向轉型，故現時對物流程序有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慣於外包其非核心業務(如物流)的外國製造商在中國設立分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因此，中國第三方物流的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164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9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行業概覽

於未來數年，預期第三方物流行業的經營及管理系統將變得更加智能化，同時傳統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預期愈加信任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服務質量。這一趨勢將有助提高對第三方物流服務的需求。預期中國第三方物流行業的總收入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18,866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

中國物流及第三方物流行業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估計)



附註：總物流收入等於第三方物流收入加其他物流服務收入之和，包括第一方物流、第二方物流、第四方物流、第五方物流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廣東省物流及第三方物流行業的市場規模

憑藉其沿海及毗鄰香港的地理位置以及其於過往數年的國際貿易量不斷增加，廣東省的總物流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577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0,015億元，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於2015年，廣東省政府公佈其支持「一帶一路」的計劃，不斷積極介入物流行業及發展多模式運輸。因此，預期廣東省的總物流收入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13,774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

自2008年以來，廣東省的貨運代理行業一直快速發展，貨運代理公司的數目在2008年至2014年增加了93.8%。此外，廣東省政府致力於打造環保的高速貨運系統，這有助淘汰不合規的物流公司。該等因素刺激了專業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發展，而廣東省第三方物流的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02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676億元。廣東省的廠內物流行業發展相對成熟，於2016年有約600家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堅持一帶一路策略，廣東省亦計劃於未來數年加強其物流行業社會化，鼓勵製造企業外包

其物流程序。這預期將會推動第三方物流收入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3,234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

江蘇省物流及第三方物流行業的市場規模

江蘇省有三個大型港口，即連雲港、大豐港及南通港，通過該等三個港口交易的貨品主要由大宗製造材料(如煤炭及鋼)組成。近年來，該等大宗製造材料由於經濟增長放緩而遭受產能過剩及供過於求。然而，江蘇省快速消費品及電子商務行業的快速擴張以及農村物流的發展，已刺激全省高速貨運及物流行業增長。江蘇省總物流收入在2016年達至人民幣8,769億元。預測GDP於未來數年內快速增長，2016年至2021年總物流收入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7.5%持續增長，於2021年達至人民幣12,583億元。

誠如江蘇省商務部所述，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中有225家公司在江蘇投資，建立了1,162家企業。外國製造商流入繼續推動江蘇省第三方物流服務的需求，原因是彼等的業務模式通常是外包其非核心業務部分。因此，江蘇省的第三方物流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41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398億元。於2016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旨在鼓勵行業更廣泛開放。另一方面，江蘇省的廠內物流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2016年僅有約230間物流企業提供廠內物流服務。江蘇省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數量較少的原因是目前的物流市場企業一般側重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缺乏特定的知識、技術及熟練勞工來提供廠內物流服務。特別是，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必須擁有專門的技術專長及技術，需要為客戶的製造廠培訓及培養一批技術熟練的操作人員，以滿足彼等的物流需求。江蘇省的廠內物流服務用戶主要為希望提高效率及規模經濟的大型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在未來幾年，隨著越來越多的外商投資製造商(一般專注於核心製造流程，非核心業務會進行外包，如第三方物流)在江蘇省成立，對第三方物流及廠內物流的需求亦將會增加。江蘇省第三方物流的收益預計到2021年將進一步達至人民幣2,901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

天津物流及第三方物流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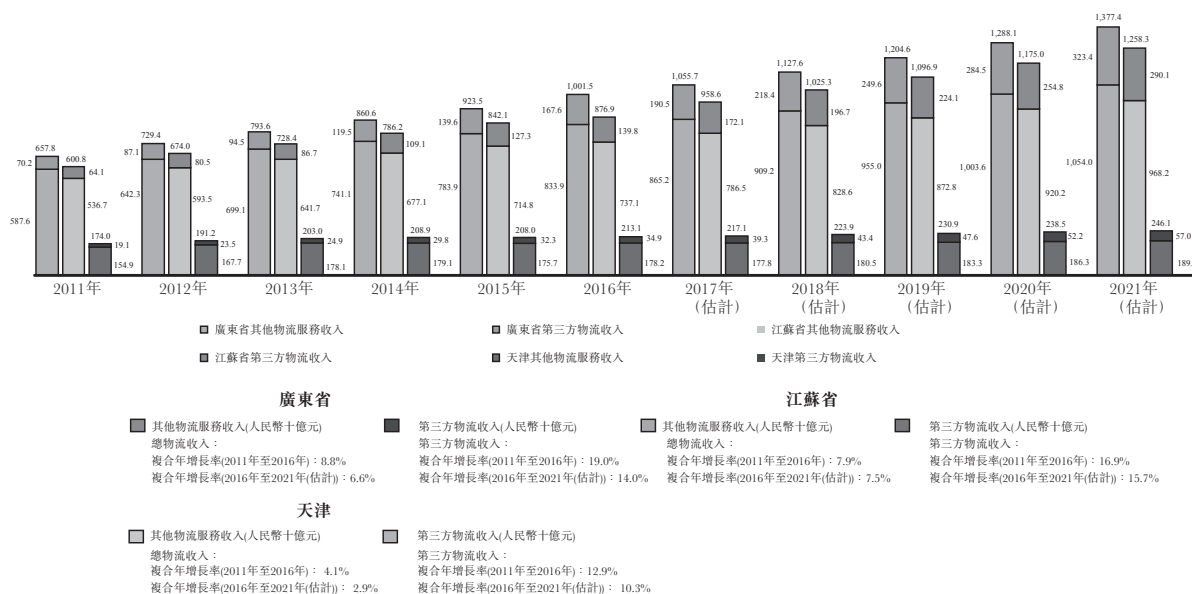
天津一直是華北的核心船運中心，作為世界第四大港口，不計其數的貿易要通過天津港。於2015年發生大規模爆炸事故後，大量倉庫、運輸工具及貨運集裝箱被損毀。因此，天津的入港及出港量嚴重受損，致使2015年的總物流收入停滯不前。然而，政府

行業概覽

會繼續著重關注物流行業，重建天津港。因此，天津的物流總收入預期於日後持續增長，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

天津的第三方物流行業的增長一直受益於清關效率因港口應用電子清關系統而改善。天津的第三方物流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91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此外，天津政府已設定目標加強其物流園的信息化，出台更多法規及措施支持其物流行業的發展。與江蘇省類似，在天津廠內物流業務屬於新興行業。2016年，僅有約100間物流公司提供廠內物流服務。市場參與者較少的原因是，提供廠內物流服務不僅需要運輸車隊及倉庫，亦需要專門的技術專長、技術及熟練的操作員留駐客戶的製造廠，以滿足其物流要求。然而，國外生產工廠(傾向於專注核心製造流程，將物流業務外包予第三方)增加將有助刺激對廠內物流的需求。2016年，天津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有1,106家，年增長率為6.9%。此外，由於政府努力促進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投資，外商投資預期將繼續增長。因此，天津對第三方物流及廠內物流的需求預計將呈現快速增長，其第三方物流收益預計到2021年將進一步達至人民幣570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廣東省、江蘇省及天津物流及第三方物流行業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估計)



附註：總物流收入等於第三方物流收入加其他物流服務收入之和，包括第一方物流、第二方物流、第四方物流、第五方物流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第三方物流行業的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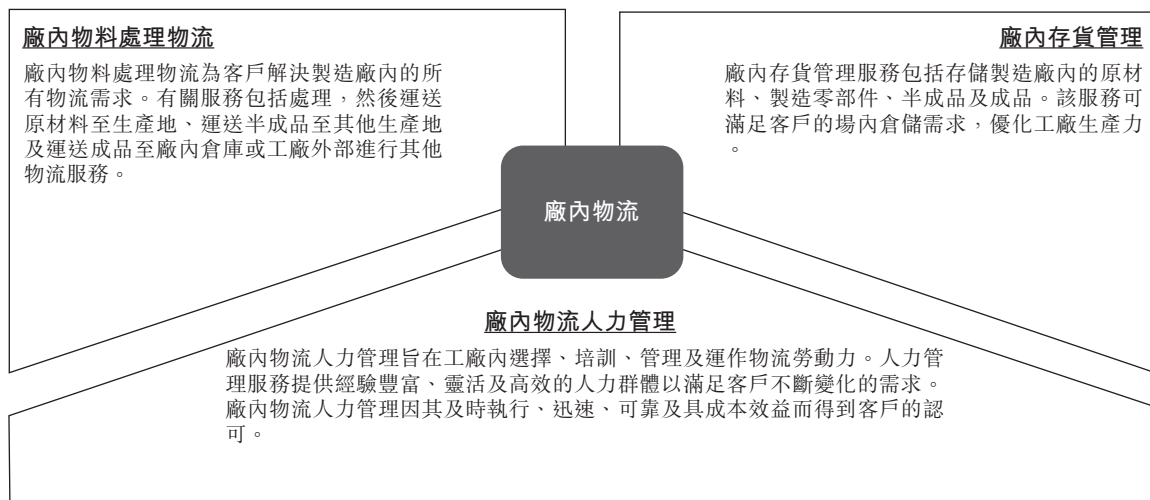
- (i) **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於2016年，中國的零售電子商務的總商品價值達至人民幣4.2萬億元，佔總零售消費的12.7%及預期於2021年之前增至人民幣9.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快速消費品行業為有著最大物流服務需求的領導行業之一。在電子商務等新銷售渠道的幫助下，快速消費品的銷售於近年來穩定增長，並預測於未來繼續增長。電子商務高度依賴物流服務，原因是所購買的產品須使用物流服務派送。不斷增長的電子商務市場是中國需要更好及更大規模物流服務的強大推動力。
- (ii) **外包物流的需求日益增加：**物流過程相當複雜且相對難以管理。隨著製造商專注於製造工藝及質量，彼等開始外包僅被視為製造業價值鏈支持活動的物流服務。然而，物流亦是確保整個製造過程效率及生產力的其中最重要一環。製造公司預期主要專注於其產品及製造工藝，因此為第三方物流公司創造了相對較大未開發市場。
- (iii) **基礎設施投資不斷增加：**為配合經濟增長，國家及地方政府繼續加大投資發展交通基礎設施，包括公路、鐵路、機場及港口碼頭。更加完善的基礎設施為之前未能抵達的地區創造新機會，亦有助降低整體物流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成本。
- (iv) **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的行業穩定增長：**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的行業(如醫藥行業及電子行業)對倉儲及運輸貨物的物流服務有較高需求。該等行業的穩定增長確保對物流服務(尤其是第三方物流服務)的穩定需求。例如，於2016年，線上醫藥銷售額達人民幣160億元。就電子行業而言，其收入於2016年實現7.5%的增長率。該等事實表明第三方物流服務於未來數年大有可為。

中國第三方物流行業的未來趨勢

- (i) **廠內物流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消費市場的發展及消費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不同行業的製造商現更專注於發展其產品。物流作為製造業價值鏈中的支持活動，被認為是耗時費力的一環。目前，越來越多製造商與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使用廠內物流服務，以減少成本、提高生產力及提高效率。通過使用專業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提供的廠內物流服務，製造商可改善其整體業務流程。預期製造公司會主要專注於其產品生產及製造流程。因此，越來越多公司將認可使用廠內物流服務的優勢，這為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創造了相對較大的未開發市場。廠內物流服務市場預期會快速增長。

行業概覽

廠內物流包括三部分主要服務，即廠內物料處理物流、廠內存貨管理及廠內物流人力管理。該等服務涵蓋製造廠內原材料、零部件及半成品從倉儲點至生產線的來回搬運，以及將成品送至工廠。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可向客戶提供下列一個或多個服務，視乎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而定。



- (ii) **利用自動化的倉儲設施及系統：**由於產品數量不斷增加及對物流服務更快速回應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第三方物流行業公司將利用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相比傳統的人工倉儲，智能自動化設施及系統預期會大幅提升生產力及大大提升在倉庫內處理、包裝、裝卸存貨的效率。在廠庫內使用云平台及自主移動機器人支持大容量、輕型貨物、貨對人操作預期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主要解決方案。中國的第三方物流行業預期會不斷增加使用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iii) **不斷專注於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作為一個相對零散的行業，大部分小型及中小型物流公司僅能夠提供一種服務，如運輸或倉儲服務。因此，所提供的服務亦相對零散。隨著客戶需求不斷增加，第三方物流的未來趨勢可能涉及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綜合物流解決方案解決客戶的大部分或全部物流需求，包括運輸原材料及產品、產品及半成品倉儲、貨物處理及其他服務。
- (iv) **更快速的回應：**客戶的需求是以較低的價格獲得更快速的交付及更高的服務質量。更快速回應時間的交付能夠提高客戶的效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這是零售行業客戶的普遍需求，彼等現時面臨多渠道挑戰的壓力不斷增加。更快速的回應時間需要投資改善物流過程，以抬高服務標準。

中國第三方物流行業的未來威脅及挑戰

- (i) **相對薄弱的物流基礎設施：**在中國，就運輸而言，國家物流基礎設施發展相對落後。儘管中國的高速公路總里程數仍然位居世界第四，但基於以下原因，長期存在若干個問題：(a)道路網絡結構未被完全優化；(b)主結構尚未形成；及(c)整體上仍然缺少高速公路。倉儲基礎設施問題主要是由落後及低效率的設備所致。因此，尚未有足夠的先進倉庫能夠最大化生產力及效率。
- (ii) **傳統物流服務的影響：**中國的傳統物流被設計為滿足運輸相對大量但種類有限的產品需求。物流服務為人力操作、提供的服務有限及缺少統一的服務標準。目前，中國大量公司仍然保留其自有的物流系統。這一自有物流服務模式大大制約及延誤物流行業的發展。
- (iii) **缺少專業人員：**中國的現代物流管理研究及教育仍然相對落後。在中國，生產被認為遠比物流重要。因此，物流研究及學習領域於過往尚未得到足夠的重視。鑑於缺少標準化及系統化的培訓機制，僅有小部分專業人士掌握現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充足知識。缺少物流專業人士繼續制約中國現代物流行業的發展。

中國第三方物流行業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物流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發牌及註冊要求相對較低，因此，中國物流及第三方物流業務的競爭格局相對零散。於2016年，中國約有30,000家第三方物流公司，而五大物流公司僅佔總市場份額約3.4%。

中國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是大型及國有企業，彼等通常擁有更多資產、資源及業務聯繫以取得跨國公司的全球服務合約。彼等傾向於提供派送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包括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清關、貨運交通及監督。然而，對於中國大多數中小型物流公司而言，其服務類型及客戶群均相對集中。在中國，製造企業與其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存在較強的依賴性。製造企業依靠一兩間物流服務供應商來節省成本及時間，製造企業亦更容易管理、跟蹤及確保物流部門的統一性。同時，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亦傾向於與若干大型知名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以保持良好的業績，且更容易隨著客戶業務的擴大而進入新市場。

廣東省第三方物流行業領先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相較全國物流市場的競爭格局，廣東省的第三方物流市場相對集中，2016年排名前五的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14.8%。2016年廣東省擁有逾5,000間第三方物流企業，約佔中國第三方物流企業總數的六分之一。主要原因是廣東省為鄰近香港及太平洋的沿海省份，其進出口貨物總值在2015年佔中國總價值的約28.6%。然而，在廣東省的5,000間第三方物流企業中，其中約50%僅作為物流分包商，主要負責將客戶與車輛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聯繫起來；約45%僅提供有限範圍或單一類型的物流服務，如運輸服務；僅5%（約250間公司）與本集團一樣提供「一站式」及定制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倉儲、廠內物流等）。

本集團擁有23輛運輸汽車及超過50,000平方米的倉庫。於2016年，憑藉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及約為人民幣1.54億元的收入，市場份額佔廣東省第三方物流市場約0.1%。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i) **客戶優勢：**經過多年合作，已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現與不同行業的大量客戶（包括快速消費品及醫藥行業客戶）合作。本集團已成本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憑藉穩定及高質量的客戶基礎，預期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會越來越好。
- (ii) **廠內物流服務：**本集團提供廠內物流服務，可解決客戶的大部分廠內物流需求，包括原材料、半成品、生產設備及成品的運輸及倉儲。有關服務亦包括與客戶及工廠管理團隊合作，提供廠內物流過程的綜合解決方案，以及為物流活動提供勞動力。通過提供綜合廠內物流服務，以及有關人員執行服務，本集團對競爭對手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 (iii) **技術及設備優勢：**本集團大部分車輛均配備GPS，可進行實時追蹤。在智能物流管理系統的幫助下，本集團可準確地管理倉儲活動，提高生產力。由於營運中使用的技術，本集團較競爭對手有若干競爭優勢。

- (iv) **地理優勢**：本集團總部位於廣東省，享有地理優勢。廣東省作為沿海城市，有成熟的交通系統、若干主要港口及成熟行業支持物流公司的發展。此外，與東南亞國家的短距離及頻繁的貿易活動對物流服務有持續需求。

中國第三方物流行業的進入門檻

- (i) **穩定的客戶關係**：物流及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客戶包括各行業的製造商。物流及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要想取得成功，相關行業的專長及與客戶的穩定關係是持續增長的關鍵所在。通常認為物流及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難以取得客戶信任，而客戶信任仍為新物流公司的主要進入門檻。
- (ii) **充足的技術支持**：複雜的物流服務極度依賴資訊科技及技術服務。有關技術可大幅提高工作流程的效率及生產力。整合資訊科技是日後發展的重點之一，但目前仍難以實現。
- (iii) **獲認可的品牌形象**：品牌形象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展建立，並透過客戶的直接體驗實現。就物流及第三方物流行業而言，公司的品牌形象直接與公司的整體能力及專業性關聯。客戶注重物流公司的品牌形象並將其貨品托付予品牌形象良好的物流公司，從而為新物流公司創造進入門檻。
- (iv) **有才干的管理團隊**：強大的管理團隊應具備綜合物流的深厚學識以及對市場的深刻了解。具備行業專長、願景及企業家精神，並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及基於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經營，可使物流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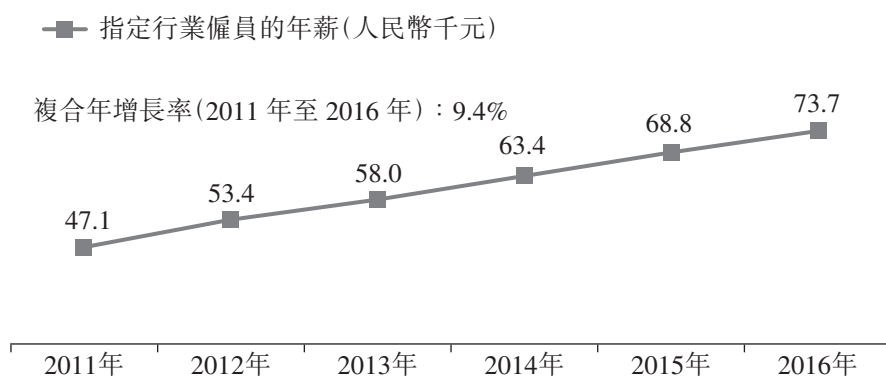
中國第三方物流行業的成本分析

中國第三方物流公司的主要成本項目包括僱員工資、倉庫的租金成本及柴油支出。

運輸、倉儲及郵遞行業僱員的平均年薪

2011年至2016年運輸、倉儲及郵遞行業僱員的平均年薪由人民幣47.1千元增至人民幣73.7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推動工資上漲的主要因素是快遞及物流行業的快速擴張，使得送貨人員短缺。

中國運輸、倉儲及郵遞行業僱員的平均年薪，2011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倉庫的平均租金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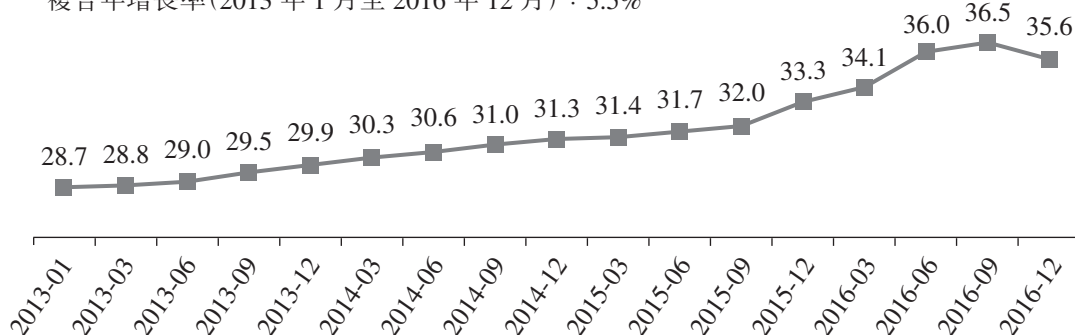
自2014年起，廣東省國有建築土地的供應量持續下跌，從而推動倉庫租金成本上漲。電子商務行業及物流行業過往數年的快速發展被認為是促使廣東省倉庫租金價格上漲的另一個主要推動力。因此，廣東省倉庫的平均租金成本由2013年1月的每月人民幣28.7元每平方米增加至2016年12月的每月人民幣35.6元每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5.5%。

行業概覽

廣東省倉庫平均租金成本，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

■ 倉庫平均租金成本(人民幣／平方米／月)

複合年增長率(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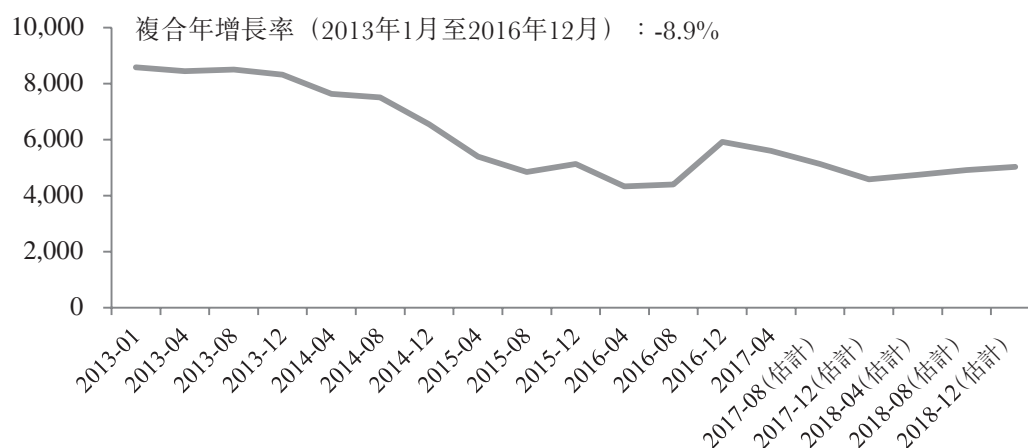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倉儲協會

柴油價格

由於發現頁岩油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原油進入生產過剩及需求下降的階段。因此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柴油(由原油製成的一種液態燃料)價格亦出現下滑。中國柴油價格由2013年1月的人民幣8,586.0元／噸降至2016年12月份的人民幣5,915.9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9%。英國退歐、美國總統大選及加拿大供應中斷得到緩解等全球性問題均對2017年上半年柴油均價產生下調壓力。展望未來，2017年柴油均價預期將繼續下滑，2017年後預計將因石油需求增長而出現溫和增長。

中國柴油均價，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估計)

— 柴油均價(人民幣／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規

與運輸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道路運輸條例(於2012年11月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經營道路運輸業務的任何個人及機構須取得由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業務經營許可。運輸車輛須取得營運牌照且不得轉讓或租借。根據中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公司於未取得道路運輸牌照情況下將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部門責令停運；任何非法收益將予以充公，且該公司將面臨金額不低於非法收益的兩倍但不超逾其十倍的罰款。倘若並無任何非法收益，或非法收益低於人民幣20,000元，則該公司將面臨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於2001年11月2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近期分別於2003年12月、2004年12月及2014年1月經補充)，提供道路運輸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貨物公路運輸、處理、倉儲及其他相關服務)須向省級交通主管部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該等企業須符合國務院轄下交通部門不時規定的資質及條件並遵守其不時頒佈的發展政策。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下放港澳企業從事營業性道路運輸審批權限的通知(粵交運(2012)1118號)，香港及澳門的營業性道路運輸企業的審批權限已移交於地級以上市交通運輸部門，且香港及澳門企業須自地級以上市交通運輸部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中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已於2002年6月29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後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道路運輸企業須設立安全生產管理辦公室或配備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於2016年8月18日經修訂)，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自取得營業執照後向地方行政機關登記備案。根據由商務部於2005年12月1日頒佈並於

2005年12月1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於2015年10月28日經修訂)，外資公司可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論是否為獨資或合營企業)以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訂艙、貨物託運、倉儲及包裝、報關或若干其他服務。

報關代理業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中國海關法(「**海關法**」)，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根據海關法，收貨人及發貨人須就進口及出口貨物進行報關，而相關手續亦可由其在海關部門已作出登記的委託報關代理妥為辦理。另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與報關代理須於海關部門登記其報關活動。

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須在海關部門完成適用登記程序，且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或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的中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的實施細則(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規定進口及出口商品的檢驗的主要法規。根據前述相關法律及法規，進口及出口商品屬國家總局編製的目錄列載的強制性檢驗項目，故須受商檢機構的檢驗，且未受法定檢驗規限的進口及出口貨物予以抽查檢驗。收貨人及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須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與中國的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規管。該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0日頒佈實施，並分別於1997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修訂。該指導目錄的現行生效版本乃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按外商投資劃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有於該等類別列載的一切行業視作「准許類」。

監管概覽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為限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優先。

獨資外商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工事項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限。外資企業法已於2016年9月3日獲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修訂，就不適用准入特別管理制度的獨資外商企業而言，其成立、經營期限及續期、分拆、併購或其他主要變動須予報備。准入特別管理制度將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者，應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自2016年10月8日起，屬於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線填報及提交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辦妥備案申報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取得相關備案申報回執。

併購規定

經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於2006年9月8日頒佈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對外商投資者協議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

於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俗稱「**第75號通知**」)。根據第75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中國居民以其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進行融資為特殊目的而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中國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該通知可追溯應用。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就下列狀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1)中國居民完成將境內公司股本投資或資產注入特殊目的公司；(2)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或(3)特殊目的公司資本重大變更。根據相關規定，違反外匯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遭限制進行外匯活動(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亦可能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罰款。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連同其兩份附錄(「**第37號通知**」，統稱為「**新規則**」)，且新規則於同日生效。新規則取代第75號通知，旨在簡化及加快境內居民的跨境交易，並更好服務中國經濟發展，進而提升跨境資本及金融交易的可兌換程度。

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作出的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將直接由取得外匯管理監管機關頒發金融機構標識碼並於其在地區外匯監管機關開設資本賬戶資料系統的銀行處理，且外匯監管機關將就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透過銀行實現間接監管。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按標準預扣稅率20%繳稅。然而，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實施日期起將稅率由20%減至10%。

根據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若干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稅項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加以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並撤銷現有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以及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於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物業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構成應課稅服務的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細則隨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內。

增值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的金額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第(2)段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稅率亦為17%。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於中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個人及單位，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根據實施辦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代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教育及醫療服務、旅遊及娛樂服務、餐飲及住宿服務及租賃服務將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另外，根據實施辦法，增值稅的稅率如下：

- (i) 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稅率為11%；
- (ii)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
- (iii) 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的跨境應稅行為，稅率為零；及
- (iv) 上列以外者的稅率為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納稅人），都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於1984年12月13日所頒佈《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征依據，按3%的費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且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的中國商標法(「**商標法**」)(最近修訂的生效日期為2014年5月1日)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經國務院修訂且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利用商標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

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此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人須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交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註冊協定。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其域名的持有者。

勞動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的企業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生效的中國勞動法，公司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公司亦須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國勞動合同法為規範勞動合同的主要法規，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將承擔違法責任。此外，試用期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然而，根據暫行規定，企業享有適應符合規定勞工架構的過渡期。企業在本暫行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本暫行規定施行之日起2年內將所述百分比降至規定比例。倘若於2012年12月28日前簽立的任何勞動合同或勞務派遣協議於2016年3月1日後屆滿，則相關合同或協議根據法律可持續執行直至其屆滿為止。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健升物流(BVI)、健升物流(香港)及廣州中聯環宇，其在太倉、天津及深圳設有分公司。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架構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段。

於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緊隨完成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本公司由健升、波特爾財富、Junliet Profits及喜萬年資本管理分別擁有約50.55%、34.45%、9.00%及6.00%權益。

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中國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的供應鏈需求，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當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前稱廣州中聯環宇貨業儲運有限公司)由數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於成立階段，廣州中聯環宇的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當地運輸服務、貨運信息服務及倉儲服務。於2005年及2007年，黎健新先生(於1997年加入廣州中聯環宇並為其當時之監事)利用其個人資源收購廣州中聯環宇的控股股權。此後，黎健新先生及其兄弟黎健明先生數年來已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範圍。

於2015年，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廣州中聯環宇通過更替及轉讓資產自大豐行(由黎健明先生、黎健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股份合作企業，當時經營本集團部分物流業務)收購物流服務合約及資產(包括送貨車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大豐行」分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東省租用五個倉庫，總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尤其是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我們的兩大客戶(客戶A及客戶B)維持約15年及20年的業務關係。有關客戶A及客戶B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本集團之里程碑事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事件：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96年	廣州中聯環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我們獲授第一份合約，向客戶B提供物流服務。有關客戶B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1998年	我們獲客戶B聘用，得以擴展我們的物流服務至覆蓋廠內服務。
1999年	我們的第一間倉庫投入營運。
2001年	我們獲客戶B聘用於天津提供(i)倉儲服務；及(ii)廠內服務。
2002年	我們獲客戶A聘用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有關客戶A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2004年	廣州中聯環宇的道路運輸及倉儲服務取得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5年	黎健新先生收購廣州中聯環宇的控股股權。
2012年	我們獲客戶B聘用於江蘇省太倉提供廠內物流服務。
2013年	我們獲客戶A聘用於廣東省廣州提供廠內物流服務。
2015年	廣州中聯環宇獲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頒發2014年度廣州十佳物流企業。
2016年	廣州中聯環宇獲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頒發2015年度廣州十佳物流企業。
2017年	一旦我們的第六間倉庫投入運營(預期為2017年10月)，我們就租賃第六間倉庫，我們六間倉庫的總地盤面積將達約68,000平方米。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健升物流(BVI)、健升物流(香港)及廣州中聯環宇以及廣州中聯環宇位於中國深圳、黃埔、天津及太倉四間分公司組成。下文簡明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廣州中聯環宇

廣州中聯環宇(前稱廣州中聯環宇貨業儲運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廣州中聯環宇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的供應鏈需求，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

自其成立以來，廣州中聯環宇的股權及註冊資本發生了若干變動。於成立日期，廣州中聯環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緊接2005年7月前，廣州中聯環宇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800,000元，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廣東高豐企業有限公司(「廣東高豐」)及黃偉波先生)擁有70.00%及30.00%權益。

於2005年7月20日，黎健新先生自廣東高豐收購廣州中聯環宇的7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廣州中聯環宇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廣州中聯環宇分別由黎健新先生(其中約4.45%及15.00%股權以信託方式分別代黃偉波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即葉麗珊女士)持有)及黃偉波先生擁有70.00%及30.00%權益。因此，廣州中聯環宇當時由黎健新先生、黃偉波先生及葉麗珊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55%、34.45%及15.00%權益。經董事確認，鑒於黃偉波先生及葉麗珊女士並無涉及廣州中聯環宇的管理及營運且很少停留在廣州，各訂約方已訂立此信託管理協議，因此，信託安排便於黎健新先生於廣州中聯環宇的日常營運中代彼等作出決定。

於2007年12月14日，廣州中聯環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黎健新先生、黃偉波先生及葉麗珊女士根據彼等當時於廣州中聯環宇的實益權益按比例注入。經黎健新先生、黃偉波先生及葉麗珊女士確認，註冊資本增加後，黎健新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偉波先生及葉麗珊女士持有彼等於廣州中聯環宇的額外權益。因此，廣州中聯環宇仍由黎健新先生、黃偉波先生及葉麗珊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55%、34.45%及15.00%。

於2011年7月30日，在黃偉波先生及葉麗珊女士指示下，黎健新先生無償向彼等轉回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相關股權。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廣州中聯環宇仍由黎健新先生、黃偉波先生及葉麗珊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持有50.55%、34.45%及15.00%權益。

於2015年7月，廣州中聯環宇與大豐行簽訂數份業務轉讓協議，以整合物流業務至廣州中聯環宇旗下。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大豐行(i)將其當時承接的現有物流服務合約訂約更替予廣州中聯環宇；及(ii)向廣州中聯環宇轉讓其物流相關營運資產(包括送貨車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大豐行的資料」分段。

於2015年10月30日，黎健新先生向廣州健升(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的有限合夥公司)轉讓其於廣州中聯環宇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27,500元，該代價乃參考廣州中聯環宇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同日，廣州中聯環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7,582,500元至人民幣12,582,5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廣州健升獨自以現金方式注入。於完成上述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廣州中聯環宇分別由廣州健升、黃偉波先生及葉麗珊女士擁有約80.35%、13.69%及5.96%權益。

於2015年12月17日，黃偉波先生向溢榮(一間由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廣州中聯環宇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22,500元。同日，葉麗珊女士向鵬穎(一間由Lee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廣州中聯環宇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兩宗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廣州中聯環宇當時註冊資本釐定。由於轉讓使然，廣州中聯環宇轉型為一家中外合營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7日獲廣州市工商局審批及進行登記。

於上述出售事項同日，廣州中聯環宇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2,582,500元增加人民幣7,417,5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167,500元由溢榮注入及人民幣2,250,000元由鵬穎注入。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及增加註冊資本後，廣州中聯環宇分別由廣州健升、溢榮及鵬穎擁有約50.55%、34.45%及15.00%權益。

於2016年8月23日，預計會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廣州中聯環宇根據中國法律由一家中外合營公司轉型為一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廣州中聯環宇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其後主動撤回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廣州中聯環宇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其後撤回申請」各段。廣州中聯環宇於2016年4月30日之經審核淨資產(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為人民幣26,999,175.09元，當中人民幣

20,000,000元已轉化為廣州中聯環宇2,000萬股股本並分別由廣州健升、溢榮及鵬穎擁有約50.55%、34.45%及15.00%權益。剩餘淨資產人民幣6,999,175.09元轉化為資本公積。廣州中聯環宇的名稱於同日變更為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12月1日，為籌備上市，廣州中聯環宇轉變回為一家中外合營公司。同日，廣州中聯環宇的名稱變回為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於2016年12月，作為重組一部分，健升物流(香港)自廣州健升、溢榮及鵬穎收購廣州中聯環宇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各段。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廣州中聯環宇成為健升物流(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健升物流(香港)

健升物流(香港)為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乃為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健升物流(香港)以繳足股款形式向健升物流(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相當於健升物流(香港)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健升物流(香港)自當時起一直為健升物流(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健升物流(BVI)

健升物流(BVI)為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乃為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健升物流(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且於同日已以繳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健升物流(BVI)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健升物流(BVI)自當時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業務轉讓後，以下公司的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且於上市後將不會納入本集團：

大豐行的資料

大豐行於1992年3月3日於中國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於成立日期，大豐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分別由黎健新先生、陳女士、何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00%、20.00%、20.00%及20.00%權益。

1996年5月，大豐行的營運範圍擴大至覆蓋送貨服務。

過去數年，大豐行經歷若干股權變更。經董事確認，緊接2003年10月前，大豐行分別由黎健新先生、陳女士、何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00%、20.00%、20.00%及20.00%。2003年10月，陳女士向何先生及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大豐行全部股權，大豐行當時分別由黎健新先生及陳女士擁有40.00%及60.00%權益。2003年10月後，大豐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元增加人民幣1,9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以現金方式由(i)陳女士注入人民幣970,000元；(ii)黎健新先生注入人民幣480,000元；及(iii)黎健明先生注入人民幣500,000元。於上述股本轉讓完成及增加註冊資本後，大豐行由陳女士、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分別擁有50.00%、25.00%及25.00%權益。於2003年10月，大豐行由集體制企業轉型為股份合作制企業，且其營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貨物裝卸搬運服務。

2015年初，廣州中聯環宇計劃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以籌得業務擴張的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廣州中聯環宇及大豐行於業務轉讓前均受控股股東控制且均從事物流業務，儘管彼等於該兩家公司的股權存在差異(即廣州中聯環宇為彼等擁有絕大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大豐行為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簡化企業架構與廣州中聯環宇及大豐行的物流業務，廣州中聯環宇(i)通過更替方式接收當時與客戶B的所有現存物流服務合約，及(ii)通過轉讓資產的方式接管大豐行的資產(包括送貨車)。

與客戶B的物流服務合約更替

2015年7月，廣州中聯環宇與大豐行及客戶B簽訂四份三方更替協議，據此，大豐行將其根據與客戶B當時有效的共四份廠內物流服務合約(即大豐行當時承接的物流服務合約)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州中聯環宇。廣州中聯環宇及大豐行亦簽訂承諾函，確認於業務轉讓後大豐行因上述四份物流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所有負債應由廣州中聯環宇承擔。

儘管更替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為本集團作出重大收益貢獻及業務轉讓會顯著降低控股股東於更替合約的實益權益，大豐行及廣州中聯環宇透過更替方式執行業務轉讓前已計及以下因素及商業理由：

- (i) 於業務轉讓前，大豐行與廣州中聯環宇之間具有高度業務整合及關聯性，以下各項可作證明：
 - (a) 於業務轉讓前，廣州中聯環宇與大豐行共用其行政、會計及後勤支援人員。此外，大豐行的營運由廣州中聯環宇提供支持，包括與大豐行共用主要

辦事處場所(儘管該兩家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不同)及後勤支持服務(如會計系統、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 (b) 由於客戶B已與控股股東取得聯絡以就服務協議及廣州中聯環宇與大豐行各自所提供物流服務的條款進行磋商，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客戶B已將廣州中聯環宇及大豐行視為受控股股東同一管理控制及經營的公司；及
 - (c) 廣州中聯環宇及大豐行於業務轉讓前相互提供財務援助；
- (ii) 相比大豐行，廣州中聯環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物流業務的一個更有利平台：
- (a) 廣州中聯環宇因其穩定及高質素的客戶基礎、企業概況及悠久的營運歷史已於中國物流及第三方物流行業建立起品牌形象及市場認知度。另一方面，大豐行在其物流業務中僅有一名重要客戶(即客戶B)，該客戶將大豐行及廣州中聯環宇視為受控股股東同一管理控制及經營的公司，故大豐行市場認知度有限及業務機會前景及增長亦受限制；及
 - (b) 業務轉讓可使廣州中聯環宇擴大其服務範圍及憑藉廣州中聯環宇成熟的客戶基礎及大豐行其時現有物流能力，進一步增強廣州中聯環宇於中國物流市場的競爭力及提高其市場滲透率；
- (iii) 業務轉讓將改善更替合約的財務表現，從長遠看這有益於控股股東。基於大豐行的管理賬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更替合約的利潤率約為-6.0%，此乃主要由於大豐行因委聘派遣工人服務以履行與客戶B之更替合約而產生勞工成本。業務轉讓前，大豐行及廣州中聯環宇各自有其自身物流服務勞動力，而彼等共享行政、會計及辦公後勤支援員工及辦公場地。尤其是，大豐行與若干第三方勞務機構就派遣工人服務(主要是履行與客戶B之合約)訂立協議。透過業務轉讓精簡大豐行及廣州中聯環宇的物流業務後，更替合約的利潤率因節省勞工成本可得到改善，這是因為(a)廣州中聯環宇將能夠根據項目的實際工作量分配其員工履行更替合約及與其他客戶所訂之合約，由此實現較大豐行更高的勞工利用效率，但這主要僅服務客戶B；及(b)由於上述情況所致，就

履行更替合約而言，派遣工人的服務不再屬必要。因此，基於大豐行的管理賬目，更替合約的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轉讓前的期間)的約-6.0%改善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3.0%。

- (iv) 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當時有意涉足物業管理業務，而由彼等及黎健新先生配偶全資擁有的大豐行為於業務轉讓後進行建議業務機會的可供使用工具。

經計及上述情況，業務轉讓被認為(其中包括)可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改善廣州中聯環宇物流服務及業務發展、提高更替合約的利潤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我們的董事確認，廣州中聯環宇的控股股東及少數股東並無就業務轉讓訂立附屬協議、安排或諒解。

資產轉讓

2015年7月，廣州中聯環宇與大豐行簽訂兩份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買賣(i)10輛送貨車及2輛拖車約人民幣786,000元；及(ii)營運資產約人民幣46,900元。轉讓代價乃根據送貨車及營運資產的賬面值而達致。

於上述業務轉讓後，大豐行不再開展任何物流服務相關業務。自2016年3月起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大豐行經營範圍僅涵蓋物業管理。由於大豐行的業務在業務轉讓後與本集團無關，大豐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業務 — 合規」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大豐行概無牽涉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質或可能發生)。

我們的董事確認，即使(i)大豐行更替合約應佔的營運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剔除；或替換；(ii)大豐行的財務資料全部併入本集團，本集團仍可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廣州中聯環宇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其後撤回申請

隨著廣州中聯環宇的業務增長，2015年初廣州中聯環宇計劃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申請」），進而為業務擴張集資。2015年5月，廣州中聯環宇委聘各類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並開始籌備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申請。2016年8月31日，廣州中聯環宇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遞交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申請。

其後，經考慮以下事實，包括(i)香港股市更好的市場氛圍；(ii)香港成熟的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有助維持有序的股票市場；(iii)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性較好；(iv)在香港上市後本集團為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而籌集資金的便利性；及(v)香港的公開上市地位將會提升廣州中聯環宇的知名度、信譽及競爭力，廣州中聯環宇董事會議決於2016年10月撤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申請，轉而尋求在香港上市。

廣州中聯環宇董事會於2016年10月批准撤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申請後，但於2016年11月提交撤回申請之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10月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申請發表意見，要求披露或闡述現有關於廣州中聯環宇的業務運作及財務業績事項的披露。經廣州中聯環宇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申請所委聘的保薦人確認，(i)根據彼等就廣州中聯環宇之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廣州中聯環宇能夠滿足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所有要求；(ii)按照彼等的經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意見並無異常之處會阻礙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申請；及(iii)撤回申請由廣州中聯環宇發起，而於2016年11月由彼等代表廣州中聯環宇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遞交，且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申請隨後於2017年3月終止。

董事確認，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所要求(如合適)的有關廣州中聯環宇的所有重大披露(如適用)。

根據專業人士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我們的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並無存在(i)遭全國中小企業股份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拒絕的任何事宜；或(ii)全國中小企業股份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異常意見可能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造成潛在影響。

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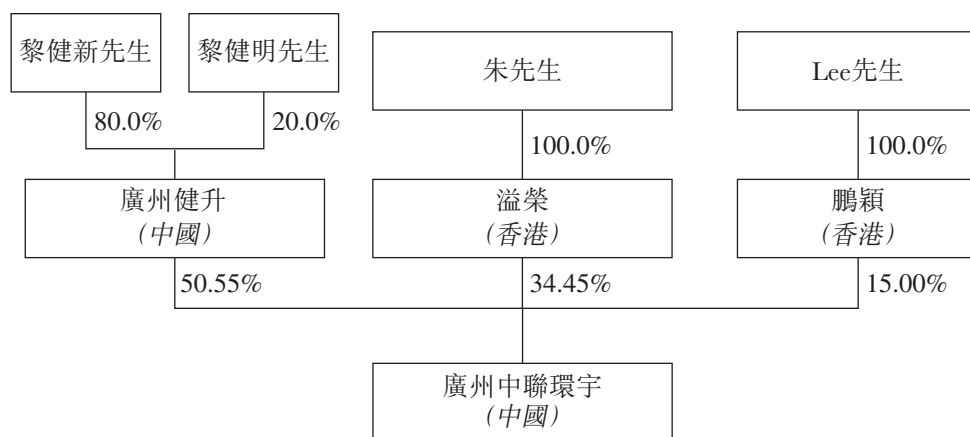
於2017年4月19日，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

- (a) (其中)彼等各自自彼等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日期起在有關公司方面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b) 彼等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有關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彼等將繼續共同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上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 (d) 彼等將繼續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有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
- (e) 彼等於購買、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公司的任何證券前，繼續取得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所有訂約方的書面同意。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A. 廣州中聯環宇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而優化本集團之架構，本集團曾進行多項企業重組，詳情如下：

1. 於2016年12月1日，廣州中聯環宇由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一家中外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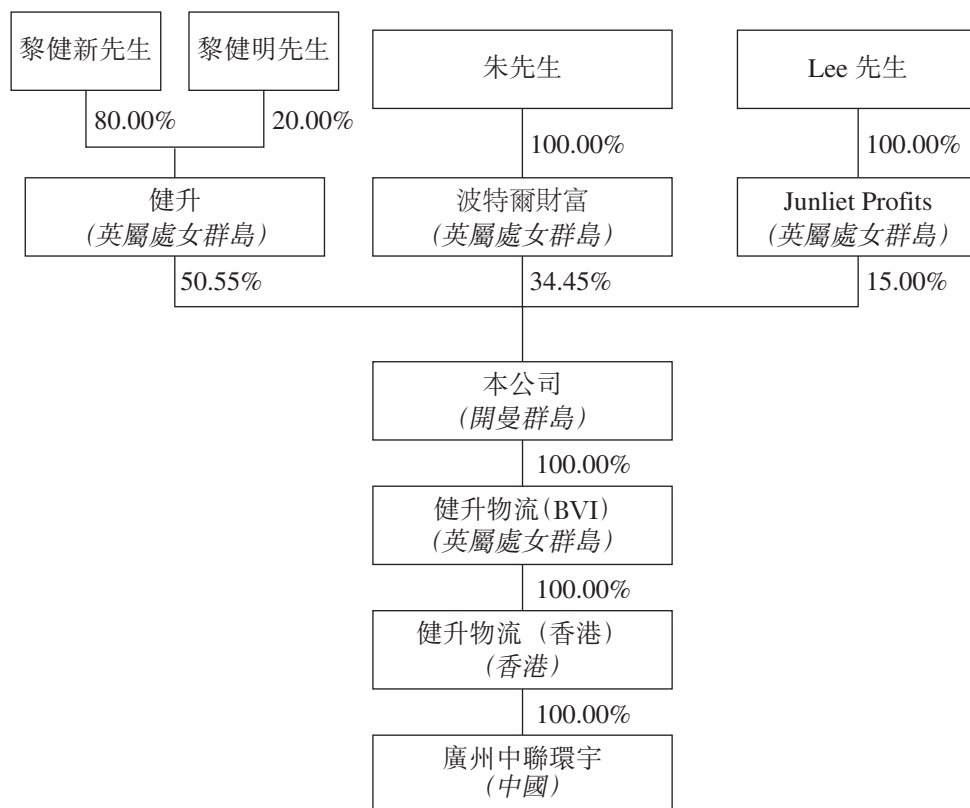
2. 健升於2016年11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健升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且於註冊成立日期已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配發及發行8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健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0.00%)及2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健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00%)。
3. Junliet Profits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Junliet Profit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且於註冊成立日期已以繳足股款形式向Lee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份(即Junliet Profits當時僅有的已發行股份)。
4. 波特爾財富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波特爾財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且於註冊成立日期已以繳足股款形式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份(即波特爾財富當時僅有的已發行股份)。
5.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形式向一名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同日，(i)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健升；及(ii)5,054股股份、3,445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健升、波特爾財富及Junliet Profits配發及發行。緊隨上述轉讓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健升、波特爾財富及Junliet Profits擁有50.55%、34.45%及15.00%權益。
6. 健升物流(BVI)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健升物流(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且於註冊成立日期已以繳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健升物流(BVI)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7. 健升物流(香港)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健升物流(香港)以繳足股款形式向健升物流(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即健升物流(香港)當時僅有的已發行股份)。
8. 於2016年12月9日，健升物流(香港)與廣州健升、溢榮、鵬穎及廣州中聯環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健升物流(香港)同意(i)收購由廣州健升持有的廣州中聯環宇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

幣10,110,000元；(ii)收購由溢榮持有的廣州中聯環宇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90,000元；及(iii)收購由鵬穎持有的廣州中聯環宇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協定並參考廣州中聯環宇當時註冊資本釐定。

9. 上述收購廣州健升於廣州中聯環宇股權的代價乃由黎健新先生向健升物流(香港)墊支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撥付。根據健升物流(香港)、黎健新先生與健升物流(BVI)簽訂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更替契據，健升物流(BVI)已承擔償付股東貸款並負有全部責任且有義務承擔因股東貸款引起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負債及針對健升物流(香港)之申索。因此，股東貸款連同所有申索及健升物流(香港)結欠黎健新先生之負債已更替予健升物流(BVI)。
10. 根據黎健新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轉讓契據，黎健新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股東貸款權利。於2017年4月19日，健升物流(BVI)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健升物流(BVI)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資本化股東貸款的代價。
11. 於2017年4月19日，溢榮根據同日的轉讓契據向朱先生轉讓其對上述金額為人民幣6,890,000元(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向其支付的代價)的權利。隨後，按朱先生的指示，應向其支付的有關金額人民幣6,890,000元乃通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健升物流(BVI)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進行結算。
12. 於2017年4月19日，鵬穎根據同日的轉讓契據向Lee先生轉讓其對上述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向其支付的代價)的權利。隨後，按Lee先生的指示，應向其支付的有關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乃通過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健升物流(BVI)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進行結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述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股權轉讓已獲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而所涉及的程序均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彼等亦均為中國居民)已於2016年12月27日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完成其外商投資登記。

本節上文所述之所有股份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喜萬年資本管理為一間於2017年1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由何先生(亦為喜萬年資本管理的唯一董事，與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相識20多年)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於投資本集團之前，喜萬年資本管理為獨立第三方。據

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鑒於本集團前景及增長潛力，何先生決定透過喜萬年資本管理投資資本集團。喜萬年資本管理的資金來源為何先生的個人出資。

投資

根據2017年1月11日的買賣協議，喜萬年資本管理自Junliet Profits收購600股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協定並(i)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潛力後；及(ii)參考香港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現行市盈率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當依法完成及結算。何先生於對物流服務公司進行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為廣州市東山區金澤貿易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廣州中聯環宇的前股東(自其成立起計並直至1999年12月)。何先生亦為大豐行的股東(自其成立起計並直至2003年10月)。憑藉何先生於物流行業的經驗及其在中國的商業人脈，預期喜萬年資本管理將(i)就業務定位、策略、企業發展及管理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ii)透過何先生的商業人脈向本集團引薦商機。

下表載列喜萬年資本管理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摘要：

代價金額	7,000,000 港元
悉數支付代價的付款日	2017年1月20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 已付每股概約成本(附註)	0.19 港元
較發售價之折讓	約35.19% (基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30 港元而得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 所得款項用途	銷售所得款項留作自用及按Junliet Profits的指示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裨益	喜萬年資本管理透過何先生預期將(i)就業務定位及策略與企業發展及管理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ii)透過何先生的商業人脈向本集團引薦商機。
於上市後的概約股權(附註)	4.50%

附註：此乃根據喜萬年資本管理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將持有的36,000,000股股份(並未計及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上述買賣協議並無提供發售價的任何保證折讓。喜萬年資本管理確認，其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支付的代價乃不可撤回。就有關喜萬年資本管理之投資而言，並無向其授予特別權利。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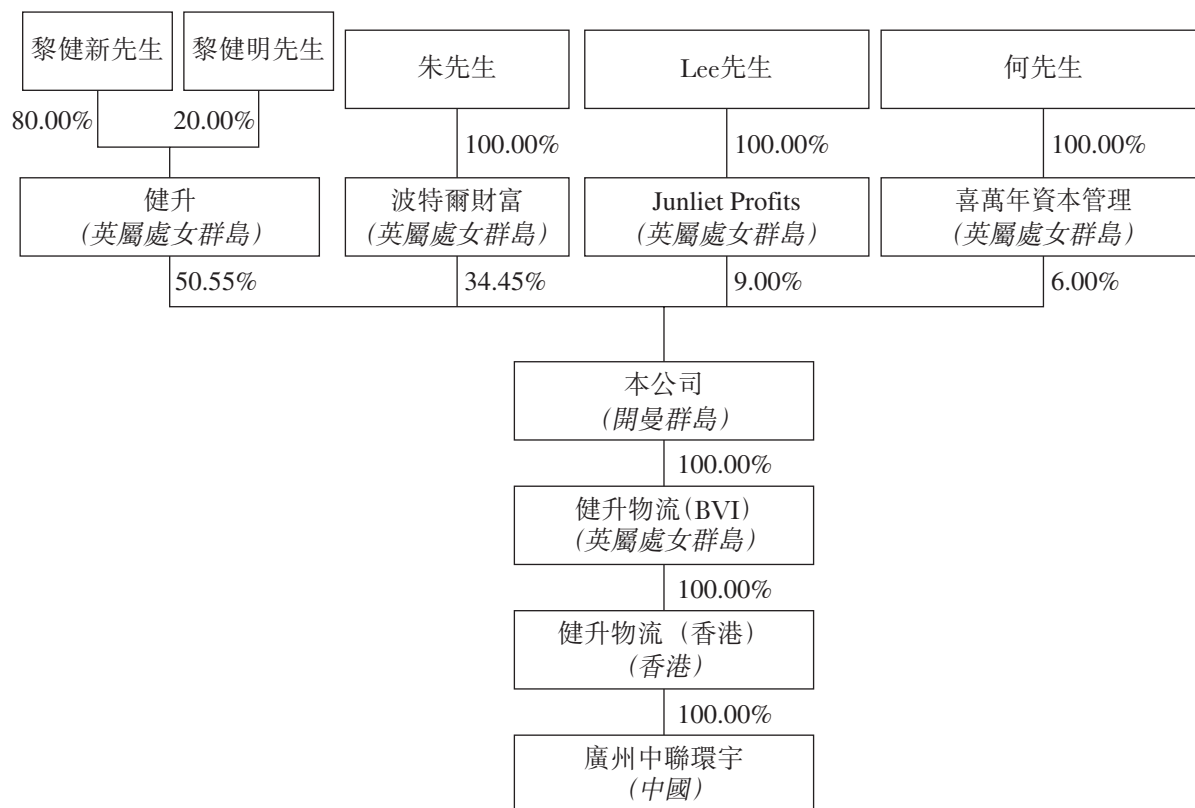
由於喜萬年資本管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喜萬年資本管理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保薦人之確認

鑒於(i)並無向喜萬年資本管理就其投資授予特別權利；(ii)董事已確認喜萬年資本管理的投資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計及本集團未來增長潛力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前逾28個完整日完成，獨家保薦人認為，喜萬年資本管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照聯交所發出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作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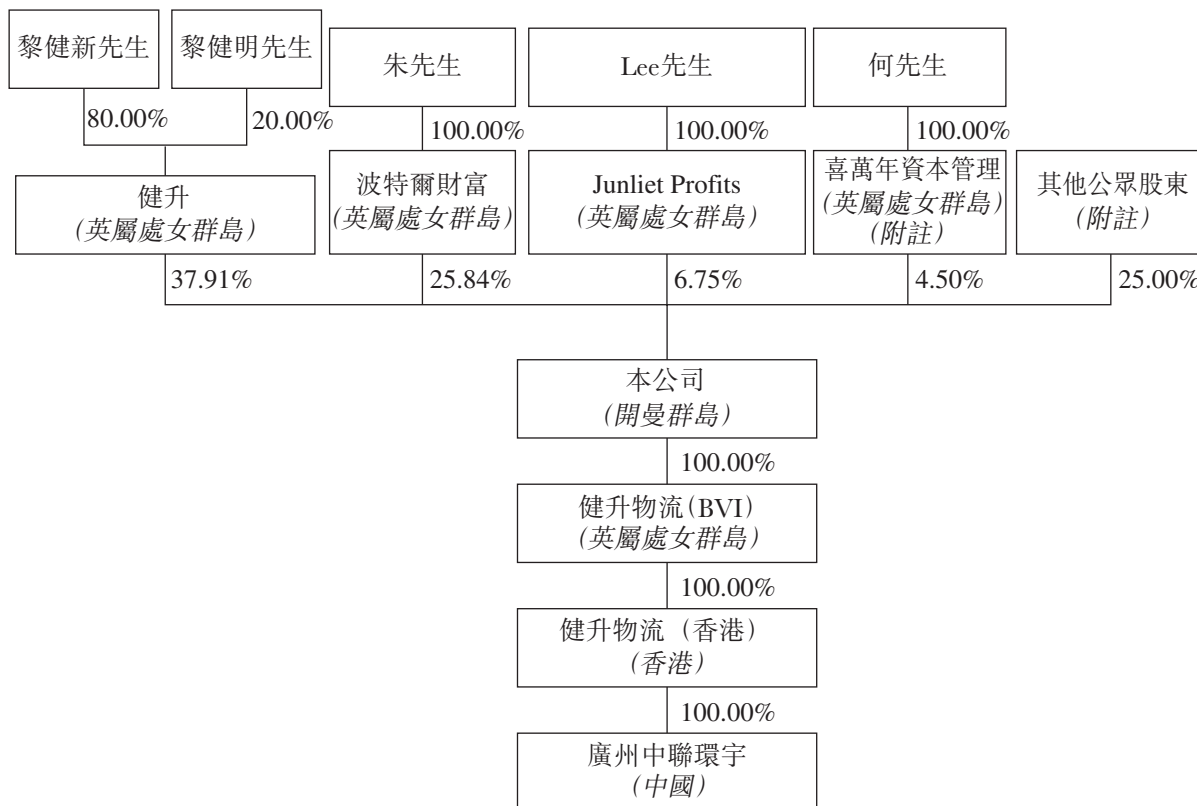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若干金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以就按股東(即健升、波特爾財富、Junliet Profits及喜萬年資本管理)各自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按面值繳足股款，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00%。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未計及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健升均為控股股東。
2. 於招股章程日期朱先生與波特爾財富持有超過30%已發行股份，但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少於30%已發行股份。因此，朱先生與波特爾財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項下的禁售規定。有關該禁售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段。
3.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公眾人士(包括喜萬年資本管理及Junliet Profits)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6.25%。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並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我們向各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多樣化，因為不同客戶一般需要不同類別的服務及專業知識。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交付客戶的存貨(包括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至客戶的下遊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倉儲服務。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東省設有五個倉庫，總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

除提供傳統運輸及倉儲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廠內物流服務，涵蓋(i)在客戶生產廠內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廠外的管理。中國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只提供有限類別的服務，而我們的服務多元化，令我們擁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以客為尚，專注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及時的物流服務，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憑藉我們於物流業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且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醫藥、快速消費品、包裝、健康與美容及其他行業。

我們的兩大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分別為一家跨國醫藥公司及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A及客戶B維持了分別約15年及2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歸因於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合計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約70.7%、71.0%及65.3%。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緊密合作，開發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務求切合彼等的特定需要。除提供一般運輸及倉儲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在其生產廠房內的廠內物流服務。據董事所知，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是客戶A及客戶B在廣東省的唯一一家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的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與82名、88名及72名客戶有交易，其中17名、16名及2名是我們在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由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貢獻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支援下，我們已成為擁有熟手員工、多樣化車隊及資訊科技支援並因而能夠處理大量客戶訂單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共有862名全職僱員。為了提高我們服務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若干運輸服務。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車隊包括23輛車，均為自置，各汽車承載噸位不同，以切合客戶的多種需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扣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前，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物流服務的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輸	51,338	34.2	55,358	36.0	9,853	31.1	14,783	39.4
倉儲	37,194	24.8	37,251	24.2	8,784	27.7	9,613	25.6
廠內物流	58,524	38.9	59,271	38.5	12,590	39.7	12,947	34.5
定製(附註)	3,221	2.1	2,095	1.3	464	1.5	212	0.5
	<u>150,277</u>	<u>100.0</u>	<u>153,975</u>	<u>100.0</u>	<u>31,691</u>	<u>100.0</u>	<u>37,555</u>	<u>100.0</u>

附註：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物流業預期將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逐漸加快及物流服務對低線檔城市的進一步滲透而發展。此外，中國的製造業逐步發展為以質量為導向及預計越來越多的慣於外判物流等非核心業務的外國製造商將在中國設立分公司。中國第三方物流業於2016年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1,992億元，預期到2021年該行業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8,866億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物流服務業務外，我們並無於上市後展開新業務之計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在廣東省物流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提供靈活優質的廣泛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供應鏈的需求

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是影響客戶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是中國的成熟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物流業營運超過20年。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成功建立了提供廣泛的優質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供應鏈需求的顯赫聲譽，其中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該等服務互為補充。相比為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物流服務，我們憑藉本身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以確保準確的存貨流轉、高效的倉儲及生產前準備管理。

例如，除提供傳統運輸及倉儲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廠內物流服務，涵蓋(i)在客戶生產廠內將其生產物料、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廠外的管理。中國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只提供有限類別的服務，而我們的服務多元化，令我們擁有競爭優勢。

此外，於提供物流服務前，我們會就以下各項與客戶詳加討論：(i)指明送貨地點及送貨時間表的送貨計劃；(ii)倉儲計劃，包括倉儲規定；及(iii)其他物流計劃，包括貨運時間表及其他特定物流要求(如有)。有關資料將會輸入我們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統，以預先規劃供應鏈流程，並確保有效的服務流程。我們認為，我們預先規劃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不單只讓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物流服務，亦能長遠加強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及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20多年來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能力不僅可以使我們賺取穩定收益，而且上述關係亦彰顯我們執行及完成高標準物流服務的能力，樹立我們在中國物流業的聲譽。

我們在中國與信譽良好的穩定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與各行各業的客戶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包括製藥、快速消費品、包裝、健康與美容以及其他行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數是在中國經營的跨國公司，需要我們的物流服務滿足其供應鏈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固緊密的合作關係。例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大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保持了分別約15年及2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繼續開發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同時努力尋求新客戶及拓展不同行業的客戶群對我們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致力於持續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提供切合彼等物流需求的服務。對於現有客戶，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並收集反饋意見，以便及時作出回應。

董事認為，優質的服務質素將持續有助我們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於物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同時這亦有助我們透過轉介及口碑吸引新客戶

確保我們實現高標準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物流服務質素的能力不僅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認可，而且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有鑑於此，我們將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為確保服務達到最高品質水平，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設立品質保證團隊，由三名品質保證主任組成，彼等將負責監督由8名品質控制員工組成的品質控制團隊。

為在提供物流服務時迎合客戶的不同特定需求，我們與客戶開發了綜合標準操作程序，指導並規範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品質保證主任負責制定及實施有系統的品質控制政策及與我們的運作流程相結合的標準操作程序，務求盡量提高整體服務品質標準。彼等一般亦監控本集團不同部門是否遵守品質控制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此外，品質控制團隊由品質保證主任監督帶領，亦負責對將交付或倉儲的存貨進行抽樣檢查及檢驗，以發現品質上的瑕疵。我們定有本身的表現準則政策，於客戶要求時，亦可能會採納客戶的表現準則或指標。

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達到兩大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設立的KPI。多年來我們亦獲得該等客戶的嘉許，表揚我們的高服務水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獲客戶有關服務品質的任何嚴重投訴。隨著客戶對我們的物流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相信，高服務質素是我們在物流業保持競爭力並確保我們有能力挽留客戶同時吸引新客戶的關鍵。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隻有能力的管理團隊對於公司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及切合客戶需求與市況，從而在物流市場取勝至關重要。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數具備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例如，黎健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黎健明先生(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在物流業有平均超過20年的經驗。憑藉在中國物流業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等有能力以有效及可靠的方式履行職責。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亦在物流業及我們業務中具備實踐經驗及對其的深入了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中國物流業有平均超過15年的經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憑藉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必要領導力、見解及行業知識，可預測並利用市場機會，執行業務策略，從而最大化股東利益。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業務的持續增長並保持競爭優勢，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集中實施下列策略：

通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現有的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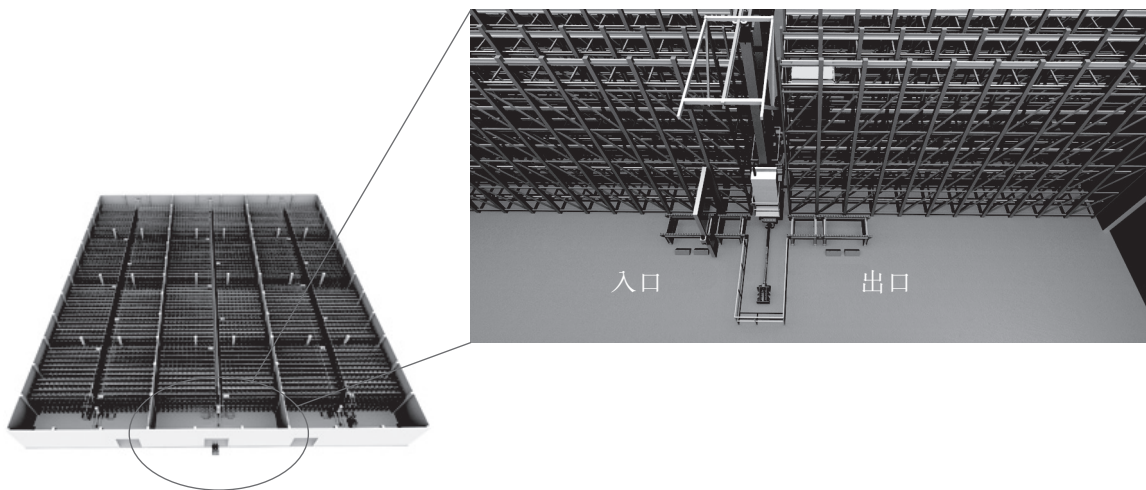
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準備充分，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物流服務。為保持競爭力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物流業的地位，我們擬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改善現有的倉庫。

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產品數量的不斷增加及對更快速物流服務響應的日益提升的需求，預期更多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利用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與傳統人工倉庫相比，智能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預計將大大提高生產率及倉庫的存貨處理、裝卸效率。使用自動化倉儲系統可以更準確及更有效地追蹤存貨每項流轉，從而改善存貨管理。預計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的使用將會增加，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董事相信，自動化倉庫的未來發展一片光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第三方物流行業的未來趨勢」一節。

我們進行了可行性分析來證實這一擴充計劃。在自動化倉庫中，與存貨存儲、提取及流轉相關的大部分任務由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執行。可以透過機械臂配合傳送帶及高架滑輪系統自動移動存貨。一般而言，自動化倉庫中的存貨在抵達時進行標記和掃描，以便透過電腦進行定位。存貨的位置可以在進出倉庫時不斷更新。由於自動化倉庫中的所有設施及設備(包括集裝架及托盤、傳送帶、機械臂及堆垛機)均可移動，且可獨立裝配、安裝及拆解，倘無法續租自動化倉庫，所有設施及設備可保存及運往新倉庫。

此外，設置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可減少身體足跡及縮減通道，從而可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樓面空間及建築高度，釋放額外的存儲空間。基於一項內部可行性研究，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後，倉庫容量預計將增加約30%。

為了說明，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的設計圖樣如下：



我們相信，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物流行業的地位至關重要，原因如下：

- **保持充足容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倉儲服務需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東省租用五個場所作為倉庫，總面積約59,000平方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倉庫的利用率分別達84.3%、86.7%及87.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1月，國務院發佈通知，提出促進外商投資的措施，預計這將進一步刺激中國對倉儲服務的需求。由於外國公司與中國本地企業相比具備較高的專業水平，其往往側重於核心業務並將非核心業務外包。於2016年，約70%的財富500強企業使用倉儲外包服務，而這對中國企業而言仍然是一種較新的理念。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地方資源通常有限，使用代理商或外包服務管理其倉儲分部對彼等而言為更高效的解決方案。因此，2016年至2021年，預計中國的倉儲服務市場規模將以12.8%的複合年增長率不斷增長。因此，由於(i)預期因中國政府實施措施推動外商投資，流入中國的外商投資額將日益增加；及(ii)預期國內公司轉變為有意外包非核心業務的做法，如向第三方外包倉儲服務，預計對我們的倉儲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隨著使用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我們倉庫的空間利用率可得到優化，進而擴大我們的容量並把握物流業的該等市場機會。
- **提高質素及可靠性：**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可以增強庫存的有效移動。與傳統人工倉庫相比，自動化倉庫中的存貨可以更快速及準確地提取及移動而不會有任何延誤或人為錯誤。不論其在倉庫內的位置，每個集裝架或托盤均可被提起並放置，且可在倉庫內按相同的平均速度轉移。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亦在各階段準確追蹤存貨，並允許快速存貨流轉。另外，我們認為，利用自動化系統進行一致、可預測及順暢的存貨處理，可大幅降低產品損壞及廢棄。
- **節省勞工成本及設備租賃成本：**董事認為，一旦建成自動化倉庫，可從長遠上降低持續經營成本。目前，我們倉庫的存貨主要由倉儲人員使用叉車以人力裝卸。透過使用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對叉車、叉車司機及倉儲人員的需求將大大減少。基於董事鑒於目前市況的最佳估計，利用自動化倉庫，預計每年將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員工成本及設備租賃成本。

- **創建一個更安全的工作場所：**與傳統方法相比，對我們倉儲人員親自搬運重物的需求將大大減少。除了減低受傷風險外，由於倉庫中的許多重複及費力的任務由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執行，工人發生職業勞損的風險亦得以降低。用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現有倉庫，可令我們以更安全的方式開展我們的物流流程，我們相信這可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認知度。

董事預期在我們的倉庫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將根據當時的市場需求及情況以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分階段進行。在自動化第一階段，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12月31日結束前完成對現有倉庫的升級。估計整項流程將需時約六至九個月，當中包括設計及建設階段。

基於董事鑒於目前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從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每個倉庫的估計資本支出約為2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中包括硬件(包括集裝架及托盤、傳送帶、機械臂、堆垛機)、軟件、交付及安裝的估計成本。經考慮若干因素，相關回本期估計約為4年，包括(i)容量增加所產生的額外收益；(ii)節省勞工成本及叉車等設備的租賃成本；(iii)安裝成本；及(iv)自動化倉庫產生的額外維護及公用設施成本。

通過於我們的其中一個倉庫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而實行上述自動化第一階段，我們預計將投入約2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中(i)約18.0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ii)約2.2百萬港元將以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自動化第一階段完成後，我們將根據本集團當時可獲得的現行市場需求及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或股權或債務市場募集的資金)，決定何時進入下一階段的自動化，即在其他倉庫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僅於擁有足夠的資金為上述自動化戰略提供資金，且確保實施上述擴張計劃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時，我們方會進行下一階段的自動化。

拓展我們在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以在中國物流業佔據更有利地位

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不僅向客戶提供傳統的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亦提供對其供應鏈的廠內物流服務。董事認為，透過借調一隻技能熟練及經驗豐富的隊伍到客戶的生產廠房，促進不同生產流程之間的物流，並協助客戶統籌協調外部物流系統(包

括我們提供的運輸及倉儲服務)，可降低客戶在勞工、設備及系統管理方面的大部分固定成本。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借調了634名員工到客戶的七個生產廠房。董事認為，由於預期中國物流業將繼續增長，本集團憑藉本身的物流經驗及專業知識，具備策略優勢成為更多中國客戶的主要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分別於2001年及2012年將廠內物流業務擴展至天津及江蘇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華北和華東地區的廠內物流服務收益共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約20.0%、18.3%及16.8%。

憑藉我們在廠內物流業務方面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我們計劃加強作為華北及華東(特別是天津及江蘇省)的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廣東省廠內物流行業發展相對成熟，於2016年有約600家廠內物流服務商。而江蘇省及天津市的廠內物流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2016年江蘇省及天津市分別僅有約230及100家物流公司提供廠內物流服務。目前物流業的運營商一般側重於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缺乏必要的技術專長、技術及熟練人員提供廠內物流服務。另一方面，隨著消費市場的發展及日益多元化的消費需求，各個行業的製造商更多地專注開發產品及製造工藝。因此，預期越來越多的公司利用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降低成本、提高生產率及提升效率，進而為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創造了一個相對較大的未開發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特別是未來幾年，投資天津及江蘇省的外商投資企業數量將會不斷增加，該等企業傾向於專注核心製造流程，會將廠內物流等非核心業務外包予第三方。因此，廠內物流服務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由於預計廠內物流服務需求(特別是在天津及江蘇省)將不斷增長，我們的策略是擴大我們的廠內物流服務組合並強化我們在天津及江蘇省的客戶基礎以提升財務業績及提高市場份額。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看好我們將廠內物流業務從廣東省擴展到天津及江蘇省的策略，因為我們認識到該等地區潛在客戶的物流需求帶來的商機。

此外，鑒於若干現有客戶已接洽我們，請求於上述地區提供廠內物流服務，故董事認為將有充足需求滿足有關擴張。例如，於2017年3月，客戶A表示有意邀請我們參與投標以成為其在天津、上海及蘇州新成立的生產廠房的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鑒於客戶A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關係以及我們在物流行業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於2017年7月另行收到客戶A的書面邀請，邀請我們參與投標(將於2017年10月開始)以自2018年起為其在天津、上海及蘇州新成立的生產廠房提供廠內物流服務。考慮到(i)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客戶A在廣東省的唯一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ii)

我們與客戶A沒有任何重大的分歧；及(iii)我們通過了其關鍵績效指標，始終達到其質量保證關鍵要素並接獲客戶A的多次嘉許及感謝信，董事認為這些均屬利好跡象，並相信我們能中標並於未來擴大與客戶A的業務。

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與客戶A的初步溝通，我們的目標是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外借調約30名員工到客戶A的生產廠房。此外，我們亦將在生產廠房內提供叉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與維護服務，以促進整個生產物流流程。

憑藉我們的現有網絡，我們計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物色商機在華北及華東地區拓展廠內物流業務。

為實行此策略，我們擬使用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3%)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進行該擴充計劃。

擴大車隊以提升運輸服務，從長遠上節省營運成本

我們的運輸服務充分整合於我們的整個物流解決方案中，交付客戶的存貨至其下游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電子商務產業的蓬勃發展、中國人民日益上升的購買力及巨大的國際貿易量，2016年至2021年，中國的運輸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按3.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此外，於2016年12月，交通運輸部及外交部等18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鼓勵開展多式聯運和創新運輸服務模式的通知。相關激勵措施均有望進一步刺激運輸市場的發展。我們迫切需要擴大車隊強化競爭力，以抓住新商機及運輸服務訂單的預期增長。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車隊由23輛車組成，均為自置。我們亦按需聘請獨立分包商提供運輸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包物流服務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約佔直接成本總額的56.3%、65.7%及67.8%。雖然我們對分包商實施控制程序，但無法保證分包商的表現完全符合本集團或客戶的要求。

為了更好地控制我們運輸服務的質素，我們擬增購五輛貨車及增聘約10名司機，擴大本身車隊，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另外，擴大自有車隊可從長遠上節省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將更有能力使我們的運輸服務適應客戶，並創造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

為實行此策略，我們擬使用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進行該擴充計劃。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我們認為，與物流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積極的業務關係將對本集團挖掘潛在的新商機極為重要。目前，我們的新客戶主要是(i)來自現有客戶的轉介；及(ii)由於我們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委聘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上門客戶。本集團的營銷活動主要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

為了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抓住額外的業務機會，我們計劃設立一個單獨的部門純粹進行銷售及營銷，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該部分初步由約七名銷售專員組成。我們旨在積極接觸可能需要物流服務的潛在公司，從而挖掘潛在的商機。此外，我們計劃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透過各種方式增強我們對更多潛在客戶的曝光，包括(i)就營銷重新設計我們的網站；(ii)製作並向有意客戶分發本集團宣傳冊等營銷材料；及(iii)參與行業展覽及展會等推廣活動。

為實行此策略，我們擬使用約4.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進行該擴充計劃。

服務及營運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要，當中涵蓋(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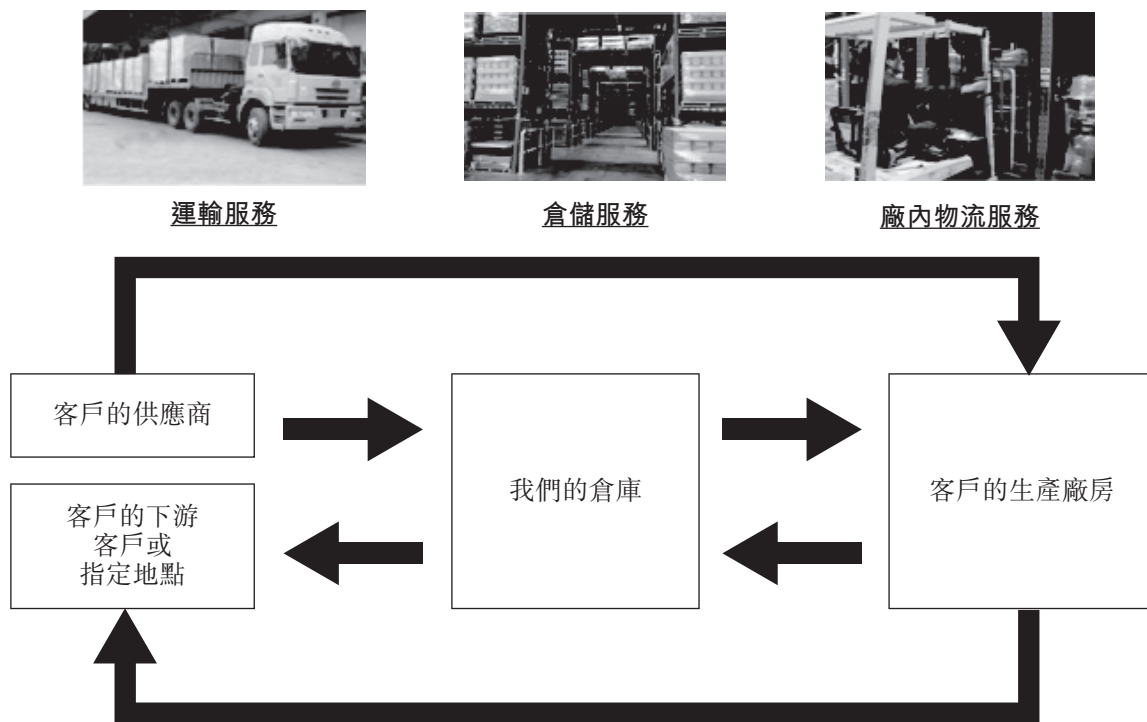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物流服務主要是為了管理客戶的存貨水平及縮短(i)將生產材料或零部件從供應商交付予我們客戶的交付週期；及／或(ii)將成品從我們的客戶交付予其指定地點或下游客戶的交付週期，從而提高我們客戶的製造及銷售營運效率。我們的物流服務使客戶能夠(i)確保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成品的交付符合其生產計劃及銷售要求；(ii)減少投入資源進行日常物流業務的管理(如存儲、裝卸及運輸其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在製品或成品)；及(iii)避免本身在倉庫及貨車等物流基礎設施方面招致重大的投資及維護費用。

業 務

我們向各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多樣化，因為不同客戶一般需要不同類別的服務及專業知識。相比為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物流服務，我們憑藉本身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理解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以確保客戶準確的存貨流轉、高效的倉儲及生產前準備管理。

對於基於其本身考慮及／或相關時間的個別情況不需要我們所有物流服務的客戶，我們亦向其提供單一類型的物流服務。

下圖列示我們通常提供予客戶的主要物流服務類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物流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	51,338	34.2	55,358	36.0	9,853	31.1	14,783	39.4
倉儲	37,194	24.8	37,251	24.2	8,784	27.7	9,613	25.6
廠內物流	58,524	38.9	59,271	38.5	12,590	39.7	12,947	34.5
定製(附註)	3,221	2.1	2,095	1.3	464	1.5	212	0.5
	<u>150,277</u>	<u>100.0</u>	<u>153,975</u>	<u>100.0</u>	<u>31,691</u>	<u>100.0</u>	<u>37,555</u>	<u>100.0</u>

附註：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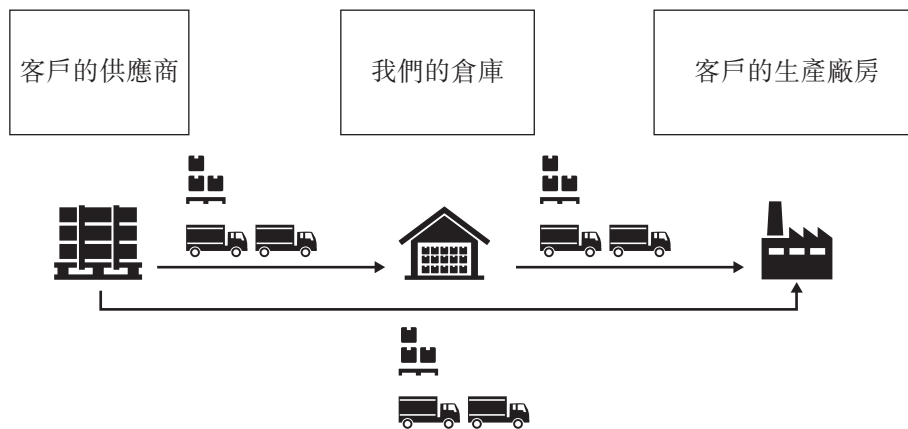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物流行業隨著中國經濟的逐步加速增長而增長，加上未來數年物流服務進一步滲透至低線檔城市。此外，中國的製造業一直在逐漸轉型為以質量為導向及預計越來越多的通常外判物流等非核心業務的外國製造商將在中國設立分公司。中國第三方物流業預計將保持正增長，2016年到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董事相信，中國物流業的增長將不斷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運輸服務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交付客戶的存貨(包括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至客戶的下遊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我們的運輸服務覆蓋中國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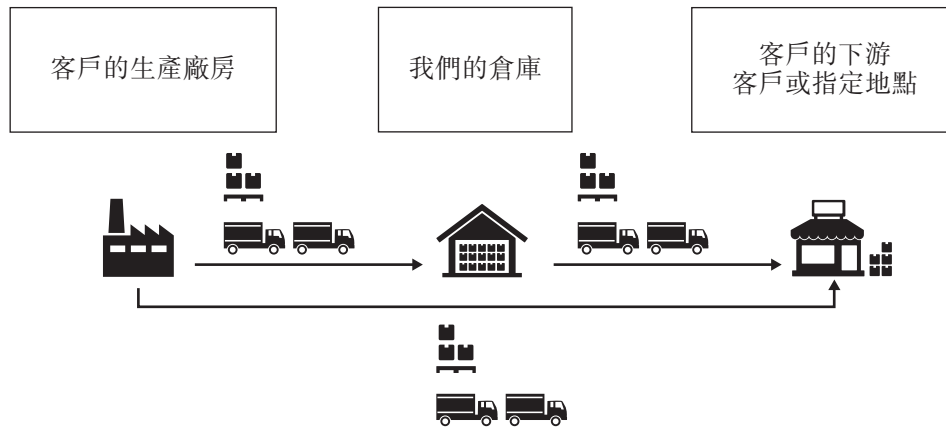
我們的運輸服務可以大致分為兩類，即(i)交付生產材料或零部件；及(ii)交付成品。

(1) 交付生產材料或零部件



我們與客戶協調交付生產材料或零部件，通常從其供應商(i)直接交付至客戶的生產廠房；或(ii)交付至我們的倉庫進行分揀和／或存儲，其後將根據客戶的生產需求在相關時間按相關數量交付予客戶的生產廠房。

(2) 交付成品



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客戶成品的運輸服務，旨在盡可能有效地優化配送成品至下游客戶及／或指定地點。我們在中國範圍內運輸及交付各種成品，從快速消費品到醫藥產品。按客戶的指示，我們通常安排將成品從生產廠房運至(i)客戶的下游客戶或指定地點；或(ii)我們的倉庫臨時存放，直到配送予最終目的地。

為提供高效的運輸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首先獲得客戶有關將予交付存貨類型及數量、交付日期及交付地點的指示、要求及資料。相關指示、要求及資料將傳輸至我們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統進行交付流程規劃及監控，以確保準確及有效地交付將予供應的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或將予交貨的成品。

透過實施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生產材料或零部件可以按照JIT基準準確地交付至客戶的生產廠房。客戶亦可享受自有倉儲設施存放的必要生產材料或零部件庫存水平降低的經濟利益，並可確保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成品的交付符合其生產計劃及銷售要求。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65名僱員負責提供運輸服務，而我們的車隊共有23輛車，均為自置。各汽車尺寸及噸位不同，能配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的大部分貨車亦配備全球定位系統，實時監察各貨車的位置。

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亦透過外包給第三方提供海運服務，在客戶指定時限內運至指定地點。我們為客戶制定適當的陸運及海運或結合多種模式的運輸

方式，確保整個運輸流程有效執行。我們的員工監控整個交付過程，以確保我們的服務標準得到維持。

此外，我們亦根據具體要求為客戶提供出口海運代理服務，加強及促進我們的運輸服務。一般而言，收到客戶指示後，本集團透過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協助客戶從船運公司或航運代理處獲得符合客戶要求的貨位。我們亦安排將所涉存貨交付予港口裝船。視乎將予交付存貨的目的地，我們亦透過外包予獨立分包商，提供配套服務，包括安排海關申報與清關、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要求代表客戶編製運輸及海關文件。

為於提供服務時增加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亦委聘獨立分包商提供若干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了27名運輸服務分包商。我們一般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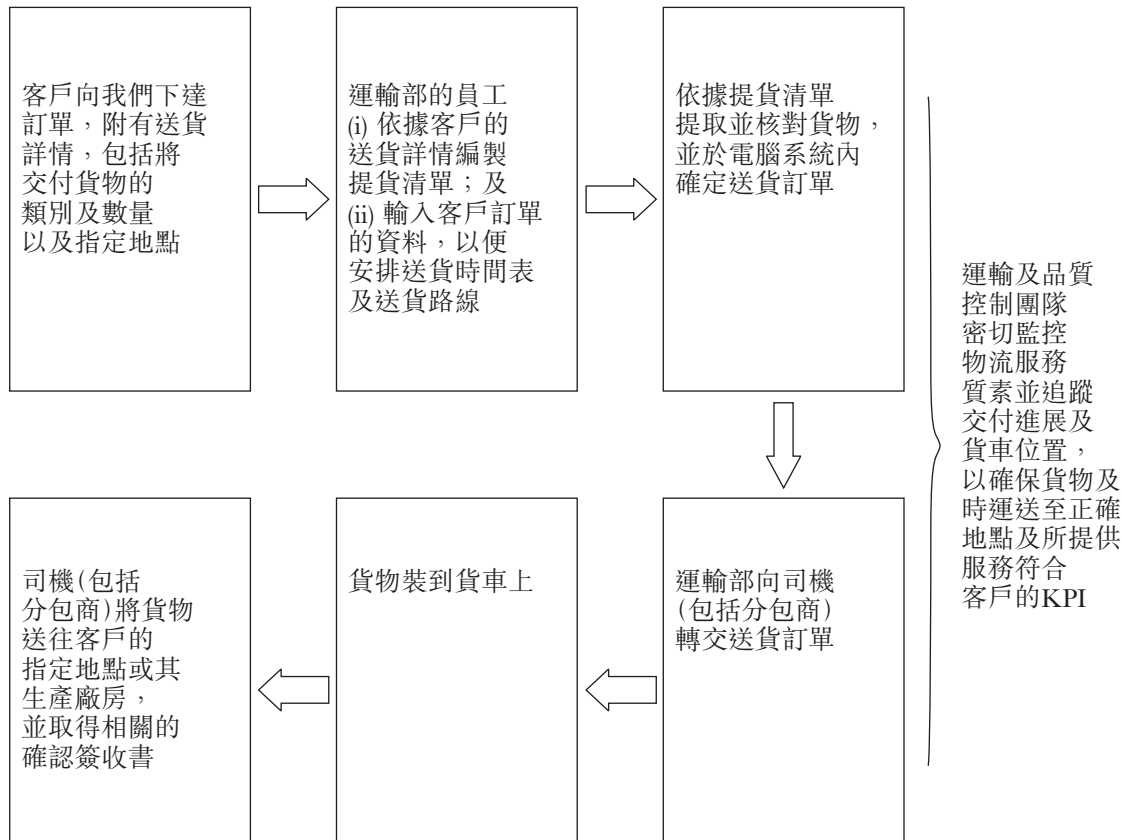
在我們智能物流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我們能夠依據客戶訂單事先規劃送貨路線，確保及時將產品送交客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運輸服務向收益總額分別貢獻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約34.2%、36.0%及39.4%。

一般而言，從訂單之日起至完成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需時約一至二十天，視乎送貨路線的距離及運輸方式。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的運輸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倉儲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存貨貯存服務，是物流服務的其中一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東省設有五個倉庫，總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我們的五個倉庫裝有閉路電視監視系統，並安排護衛定期巡邏。此外，我們密切監控倉庫的溫度與濕度，以有效達成不同客戶的需要，同時維持貨狀況。貯存條件一般於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內註明，當中包括貯存溫度、濕度及容量。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116名僱員負責倉儲服務，並由蔣賢傳先生(擁有超過15年相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三名倉儲經理帶領。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貯存的貨物包括醫藥產品、快速消費品、包裝材料及健康與美容產品。董事認為，上述五個倉庫將促進我們的整體物流業務，特別是提供廠內物流服務，因為該等倉庫用於提供物流服務臨時貯存存貨，以待派送至客戶的生產廠房或配送至下游客戶或指定地點。儘管如此，除廠內物流客戶外，我們的倉庫亦服務30多名客戶，安裝的機器設備一般可用於向各種客戶提供倉儲服務，而非僅為需要廠內物流服務的客戶專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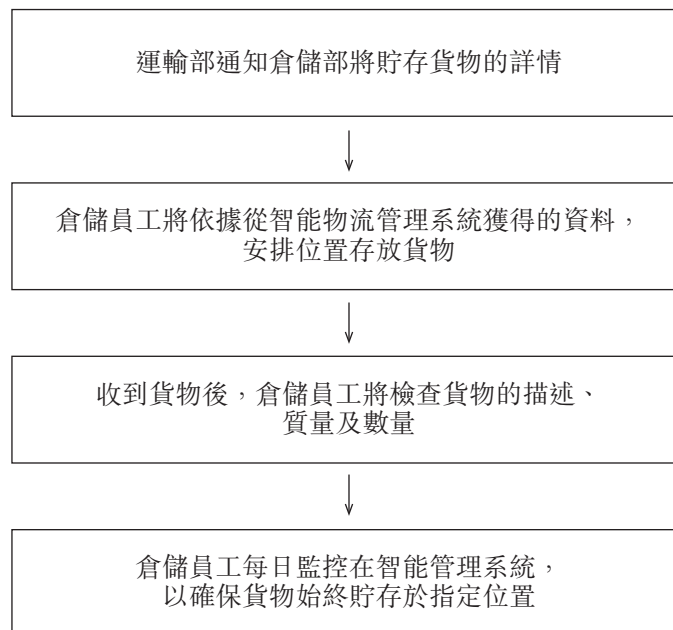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五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倉庫，租期3至6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按可接納商業條款重續倉庫租約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在經營所在地區另尋合適倉儲設施及倉庫並無重大困難，因此我們預期倉庫租約未能於到期時重續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而言，製藥客戶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對我們為其醫藥產品提供的物流服務施加更嚴格的要求。因此，我們倉庫的溫度及濕度受到嚴格控制以貯存相關產品，令其保持良好狀態。特別是，客戶A為我們其中兩個倉庫獲得醫療設備、材料及產品貯存許可證(「醫療許可證」)，當中表明該兩個倉庫主要用於為客戶A貯存藥品。醫療許可證有效期為2015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須接受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年度檢查。

目前我們的倉庫均配備智能物流管理系統，該系統存儲與每個客戶的規格有關的相關數據及其他資料。智能物流管理系統亦協助貨物編碼、分揀及裝載等貯存管理，使管理層及客戶能夠追蹤庫存水平並按先進先出原則控制倉庫的存貨。

下圖顯示我們倉儲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業 務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每月租賃集裝架及貯存區的平均數量以及我們經營的五個倉庫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集裝架總數 ⁽¹⁾	41,741	45,461	52,901
平均每月出租集裝架數 ⁽²⁾	31,495	35,721	39,454
貯存總面積 ⁽¹⁾ (平方米)	31,939	29,085	23,376
平均每月出租貯存面積 ⁽²⁾ (平方米)	29,718	27,558	23,376
平均利用率(%)	84.3	86.7	87.3

附註：

- (1)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五個倉庫可用的集裝架總數及貯存區總面積。有關該五個倉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 (2) 該數字表示年內客戶平均每月租用的集裝架數量及貯存面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五個倉庫設於相同的相關地點，建築面積相同。往績記錄期間存在集裝架數量及貯存面積的差異，是由於我們重新佈置集裝架及貯存區以配合客戶要求的額外存放空間。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率的整體上升趨勢與相關年度內倉儲服務收益的增加大致相符。

我們一般參照租用的集裝架數量及貯存空間收取費用，亦會就多種貨物處理服務收取若干處理費，例如裝卸貨物以貯存於倉庫或自倉庫提取的費用。客戶一般須就我們的倉儲服務支付最低每月費用(不論所存存貨的數量)及收費將根據租賃倉庫的大小而上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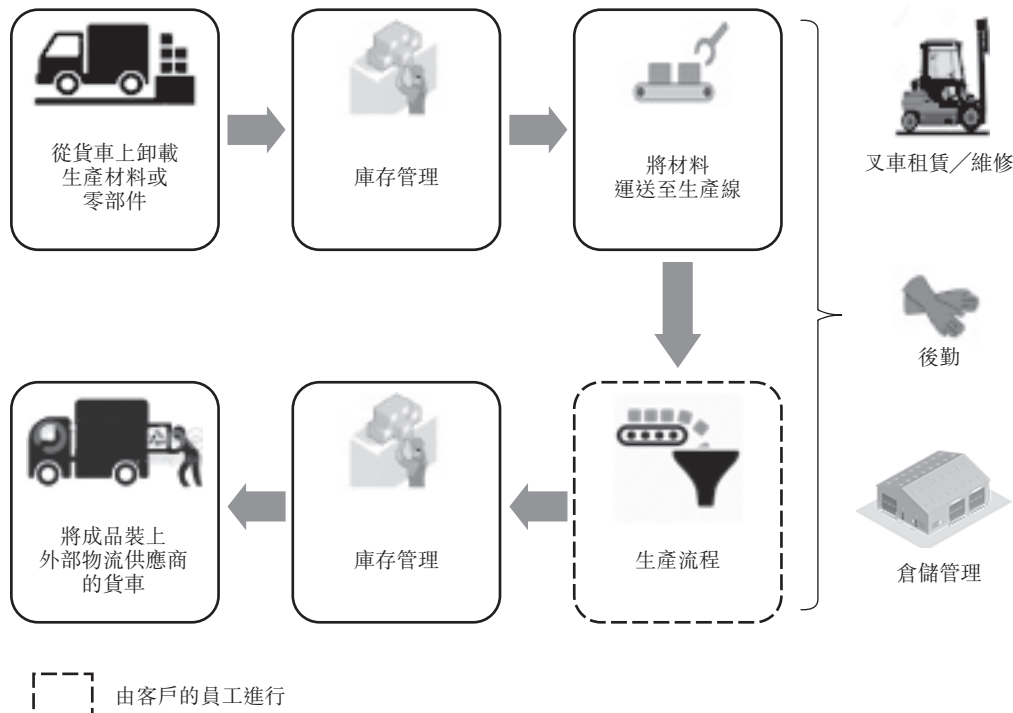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倉儲服務向收益總額貢獻分別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24.8%、24.2%及25.6%。

廠內物流服務

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不僅向客戶提供傳統的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亦提供針對其供應鏈的廠內物流服務。我們的廠內物流服務涵蓋(i)在客戶生產廠內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廠外的管理。

我們聘請一支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並借調到客戶的生產廠房以提供廠內物流服務。我們的團隊與客戶的工廠人員並肩合作，有效地規劃及執行生產物流流程。廠內物流服務包括在客戶生產廠房內的廣泛活動，促進不同生產流程之間的物流，包括提取及卸載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廠內倉儲與庫存管理、運送原材料至生產線、後勤、將成品裝上外部物流供應商的貨車。此外，我們亦在客戶的生產廠房內提供我們叉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與維修服務，以促進整個生產物流流程。一般而言，租賃叉車及其他設備的相關維護修理成本及費用由我們承擔。

下圖列示我們廠內物流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制定關於以下各項的計劃：其中包括(a)提取生產材料時的檢查流程；(b)倉儲計劃，包括生產材料、零部件、在製品或成品的分揀、貯存以及客戶生產廠房的庫存管理；(c)生產計劃，包括生產時間表及我們的員工與客戶的生產人員之間的統籌協調，從而確保將該等生產材料及零部件按JIT基準準確地交付予客戶的生產線；及(d)交付計劃，包括派送成品進行外部物流的時間表及路線。與客戶協定具體物流解決方案後，本集團將設計廠內物流服務以實施協定的解決方案。

業 務

董事認為，生產廠房的所有流程應視為與外部物流系統相關聯，包括我們提供的運輸及倉儲服務。客戶將廠內物流外包予本集團，有助彼等專注於製造流程，減少了勞工、設備及系統管理方面的大部分固定成本。此外，實施我們的廠內物流計劃可以實現生產材料及零部件的JIT交付，以符合其生產計劃及要求。因此，生產材料按需接收且準備就緒可以提高生產效率。

由於借調的員工是我們本身的員工，我們負責(i)彼等的持續工資；(ii)整個招聘流程，包括招聘廣告、面試及評估；(iii)僱傭合約維持；及(iv)其他行政支持。我們亦負責在客戶生產廠房工作的借調人員的持續培訓與管理。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向客戶的七個生產廠房借調634名員工。該七個生產廠房位於廣東省、江蘇省及天津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勞務派遣提供商僱用派遣人員協助我們的廠內物流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及派遣人員」一段。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廣東省	28,445	48.6	31,038	52.4	6,360	50.5	6,632	51.2
天津	21,224	36.3	18,543	31.3	3,917	31.1	4,039	31.2
江蘇省	8,855	15.1	9,690	16.3	2,313	18.4	2,276	17.6
	<u>58,524</u>	<u>100.0</u>	<u>59,271</u>	<u>100.0</u>	<u>12,590</u>	<u>100.0</u>	<u>12,947</u>	<u>100.0</u>

我們參考使用我們的廠內物流服務的客戶生產廠房的生產量、處理的貨物數量、借調的員工數或出租的設備及處理相關廠內物流活動涉及的時間收取費用，亦會就多種貨物處理服務收取處理費，例如裝卸貨物以貯存於其生產廠房或自生產廠房提取的費用。客戶一般須就我們的廠內物流服務支付最低每月費用(不論所處理貨物的數量)及收費將根據所處理貨物的數量而上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廠內物流服務向收益總額貢獻分別約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38.9%、38.5%及34.5%。

定製服務

一旦存貨存放於我們的倉庫中，我們將會與客戶頻繁溝通，以便客戶就如何按其需求處理存貨向我們的工作人員提供詳細指示。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即依據客戶不時的指示，將標籤貼在存貨表面)及封裝服務(即存貨封裝以方便處理及運輸)，一般根據需要在我們的倉庫內提供。負責倉儲服務的僱員亦將處理定製服務。

標籤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標籤服務，以便客戶的存貨在準備出庫交貨之前，按照客戶指示貼上正確的標籤。我們提供的標籤服務因客戶而異，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在倉庫分配員工提供該等服務。

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標籤以處理定製業務。我們的客戶將對標籤所述內容的準確性負全責。

封裝服務

我們亦按需提供封裝服務，以便客戶的存貨經過封裝再裝上貨車送貨。存貨通常在被稱為集裝架的扁平運輸架構(一般是木板)上封裝，以便於堆放貨物的機械搬運。經封裝的存貨其後可由叉車等普通機械設備輕易搬運，以在倉庫內移動或裝載到貨車上交付。

我們參考貨物數量、處理有關定製活動涉及的程序及時間收取費用。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定製服務向收益總額分別貢獻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約2.1%、1.3%及0.5%。

客戶

我們服務各行各業的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快速消費品、包裝、健康與美容及其他行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數是跨國公司，需要我們的物流服務滿足其供應鏈的需求。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亦概非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製藥客戶包括客戶A及主要業務是銷售藥品的其他客戶，相關藥品包括(i)腎臟產品，例如透析；及(ii)醫院產品，例如預混藥物及輸液泵。此等類別產品通常提供予藥品經銷商、藥房及醫院。

快速消費品客戶包括客戶B及其他客戶，彼等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快速消費品，例如(i)嬰兒及家庭護理產品，例如尿片及紙巾；(ii)家居用品，例如洗衣劑及柔順劑；(iii)美容產品，例如化妝品及潔面用品；及(iv)健康及護理產品，例如牙膏及剃刀刀片。此等類別產品一般於超級市場、雜貨店、藥房及百貨店有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屬行業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製藥	66,265	44.1	66,483	43.2	13,403	42.3	14,203	37.8
快速消費品	56,220	37.4	57,886	37.6	12,044	38.0	16,834	44.8
包裝(附註1)	15,578	10.4	15,720	10.2	3,313	10.5	3,144	8.4
健康與美容(附註2)	9,266	6.2	9,237	6.0	2,215	7.0	2,066	5.5
其他	2,948	1.9	4,649	3.0	716	2.2	1,308	3.5
	<u>150,277</u>	<u>100.0</u>	<u>153,975</u>	<u>100.0</u>	<u>31,691</u>	<u>100.0</u>	<u>37,555</u>	<u>100.0</u>

附註：

1. 來自包裝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用於洗髮水、洗滌劑及護膚品等快速消費品的塑料包裝產品的製造商。
2. 來自健康與美容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明膠和膠原蛋白肽製造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製藥客戶(主要為客戶A)為收益貢獻分別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約44.1%、43.2%及37.8%。快速消費品客戶(主要為客戶B)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約37.4%、37.6%及44.8%。

我們來自其他行業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攀升約5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8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

民幣1.3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行業客戶的收益不斷攀升，足見我們付出不懈努力，多元化擴展客戶基礎，同時減低我們對客戶A及客戶B的依賴。

與客戶的一般協議條款

我們與客戶簽訂總服務協議，涉及我們提供的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等服務。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除非客戶堅持，不與客戶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是我們的商業策略及商業決定，以便我們能夠保持磋商及調整服務費用的靈活性，並鑒於不時的燃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維持利潤率。

下文載列總服務協議的一般條款摘要：

服務範圍

服務協議一般訂明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基本類別，包括但不限於(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或(iv)定製服務。此外，服務協議亦註明貯存區的條件及應予遵循的標準操作程序。

貨物擁有權

客戶貨物的擁有權、利益、權益及權利應一直只會由客戶專有。

責任

一般而言，服務協議載列本集團及客戶各自的權利與責任以及相關客戶的KPI。我們將須承擔因錯誤、延誤或未能運送客戶的貨物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我們亦須就我們所保管貨物的任何丟失或損壞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交貨錯誤、延誤或失誤情況。

終止

我們或客戶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若干日數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而無須提出因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協議的有關通知期介乎7至90個曆日。倘我們(i)未能遵守或履行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ii)在一段期間持續未能履行我們的責任；及(iii)不再經營我們的業務，則服務協議亦一般可由客戶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服務協議因我們或服務協議另一方重大違約而終止。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為服務定價。我們的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與我們的客戶進行磋商時的部分重要因素包括：(i)所需服務類別；(ii)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當時市場價格水平；(iii)經計及工資的可能上漲、支付予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地點的成本分析；(iv)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及(v)我們的預算及合理利潤的釐定。需要定製貯存空間或複雜處理服務的客戶須支付較高費用。

我們的服務費率將於我們磋商總服務協議的條款時由客戶與我們協定。除非客戶在磋商過程中堅持，否則為了降低隨著時間推移成本(例如燃料及勞工)上漲的風險，我們通常僅與客戶訂立一到兩年的相對短期總服務協議，以在與客戶訂立新服務協議時靈活調整服務費用。

一般而言，有關總服務合約並無載列合約金額，而我們依據於某特定月份所提供服務的數量，每月發出發票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每月費用視乎所提供服務的實際數量而有所不同。若干服務協議(主要有關倉儲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通常規定不論所提供服務數量，客戶均須支付最低每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收益全部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一般來說，付款方法為銀行轉賬。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服務類別按主要收費基準的一般價格範圍，僅供說明：

服務類別	人民幣元
運輸	每噸22元至2,951元
倉儲	每個集裝架每月42元至70元
廠內物流	每箱每月0.05元至0.6元
定製	每件0.25元至2.0元

我們對不同客戶有不同的收費基準。運輸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乃按照交付貨物數量計費。其他收費基準包括箱子、立方米數目及我們客戶的產品的卸貨點數目。

倉儲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乃按照集裝架數目及租用的貯存空間計費。

於決定廠內物流服務費時，我們事先會就以下各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其中包括(i)各生產廠房的預計產量；及(ii)為滿足物流需求，預計需要向生產廠房借調的員工或租用設備數目。廠內物流服務費率之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考慮估計成本及目標

利潤率。廠內物流服務的收費基準乃經磋商並與個別客戶或生產廠房按個別基準釐定，以維持靈活性以滿足彼等需求。收費基準已與我們客戶於相關服務協議內訂明並一般基於(i)廠內物流過程(主要包括存貨裝卸及運送原材料至生產線)不同階段所處理貨物的總數；(ii)我們客戶生產廠房使用我們的廠內物流服務的總產量；或(iii)向生產廠房借調的員工及租用設備數目計費。

定製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乃按照所處理貨物數量計費。董事認為，我們不同收費基準與行業規例一致。

信貸政策

對於信貸質素及付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我們一般授予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對於若干客戶，本集團可能要求於提供服務後發出發票時全數結算。信貸期長短視乎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可信任程度、過往付款情況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定期檢討信貸期及客戶的付款記錄，檢討後如有必要，會修改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於2017年1月(彼時我們與客戶A續訂服務協議)，關於提供予客戶A的運輸服務，信貸期按客戶A的要求由由發票日期起計60天調整為77天。我們亦密切監控任何未付逾期款項，並採取措施以追討任何未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取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是由於該等款項由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結欠，而本集團認為相關結餘基於過往經驗可收回。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4天、101天及106天，均長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最高信貸期90天。然而，由於我們客戶的雄厚財務背景、大型業務經營及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加上彼等並無拖欠付款記錄及我們與其的友好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一般允許客戶超出約定的信貸期結算我們的發票。

為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董事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重大逾期付款，在考慮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後，決定我們將採取的合適跟進行動。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主動與客戶的適當人員溝通(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以及採取法律行動(如適用)。

撥備政策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對能否收回應收款項及其賬齡分析的評估，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會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管理層會就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計提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亦無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我們的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佔收益總額的概約%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客戶A ⁽¹⁾	製藥	2002年	37.2	銀行轉賬	60至77天 ⁽⁸⁾
客戶B ⁽²⁾	快速消費品	1997年	28.2	銀行轉賬	75天
客戶C ⁽³⁾	快速消費品	2015年	13.3	銀行轉賬	15至90天
客戶D ⁽⁴⁾	健康與美容	2003年	5.4	銀行轉賬	15天
客戶E ⁽⁵⁾	物流	2012年	2.1	銀行轉賬	5天
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概約%			8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佔收益總額的概約%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客戶A ⁽¹⁾	製藥	2002年	39.3	銀行轉賬	60天 ⁽⁸⁾
客戶B ⁽²⁾	快速消費品	1997年	31.7	銀行轉賬	75天
客戶D ⁽⁴⁾	健康與美容	2003年	5.9	銀行轉賬	15天
客戶C ⁽³⁾	快速消費品	2015年	3.0	銀行轉賬	15至90天
客戶F ⁽⁶⁾	製藥	2013年	2.9	銀行轉賬	30天
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概約%			82.8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佔收益總額的概約%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客戶A ⁽¹⁾	製藥	2002年	36.5	銀行轉賬	60天 ⁽⁸⁾
客戶B ⁽²⁾	快速消費品	1997年	34.2	銀行轉賬	75天
客戶F ⁽⁶⁾	製藥	2013年	6.6	銀行轉賬	30天
客戶D ⁽⁴⁾	健康與美容	2003年	6.1	銀行轉賬	15天
客戶G ⁽⁷⁾	包裝	2003年	2.9	銀行轉賬	15天
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概約%			86.3		

附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主要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 (1) 客戶A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製藥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提供廣泛的基本腎臟及醫院產品組合。該等產品由醫院、腎臟透析中心、療養院、康復中心、診所以及患者在醫生監督下在家使用。根據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在美國、歐洲、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 (2) 客戶B是一間於1905年註冊成立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消費品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消費品的銷售，包括嬰兒及家庭護理用品、家居用品、美容產品及健康與護理產品。根據該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其產品銷往18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北美、歐洲及大中華區)。
- (3) 客戶C是中國特殊薄膜產品製造商，特殊薄膜主要用於衛生棉、衛生護墊等一次性衛生用品。
- (4) 客戶D是一間明膠及膠原蛋白肽跨國供應商的附屬公司，明膠及膠原蛋白肽廣泛用於製藥及食品應用。其在美國、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法國、比利時、西班牙、中國、日本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總部設於荷蘭。
- (5) 公司E為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
- (6) 客戶F是中國一家製藥及保健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在香港上市)的附屬公司。其產品包括系列保健食品、有機產品及維生素與補充劑。
- (7) 客戶G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聚氯乙烯(PVC)吹塑、塑料包裝製品及塑料製品。
- (8) 自2017年1月以來，就我們向其提供的運輸服務授予客戶A的信貸期已調整為77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86.2%、82.7%及86.2%，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6.5%、39.3%及37.2%。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與82名、88名及72名客戶有交易，其中17名、16名及2名是我們在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由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貢獻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

我們已與客戶A和B建立了分別約15和20年的穩定長期關係。

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不僅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傳統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亦向彼等提供針對其供應鏈的廠內物流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是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A及客戶B在廣東省的唯一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B會定期檢查及評估我們的表現，並不時制定表現指標以供我們遵循。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A及客戶B應佔收益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70.7%、71.0%及65.3%。

客戶A的背景

我們最大的客戶即客戶A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製藥公司的集團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約300億美元。其主要提供廣泛的基本腎臟及醫院產品組合。該等產品由醫院、腎臟透析中心、療養院、康復中心、診所以及患者在醫生監督下在家使用。根據該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在美國、歐洲、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經營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A及其集團各公司共有約48,000名僱員。

業 務

下表載列基於客戶A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益總額	9,968	10,163
按地理區域：		
美國	40%	42%
歐洲	28%	27%
亞太地區	20%	20%
拉丁美洲及加拿大	12%	11%
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淨額	393	4,966
資產總值	20,962	15,546

根據客戶A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收益總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本公司屬於亞太地區，來自該地區的收益貢獻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佔收益總額約20%，進而客戶A來自亞太地區的收益總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2%。董事認為，客戶A可在中國維持類似的穩定財務表現，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

客戶B的背景

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即客戶B為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的集團附屬公司。客戶B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2,200億美元，其主要從事嬰兒及家庭護理產品、家居產品、美容產品以及健康及護理產品等消費品的銷售。於2017年6月30日，客戶B及其集團公司聘有合共約95,000名僱員。

業 務

下表載列基於客戶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的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收益總額	65.3	65.1
按地理區域：		
北美地區	44%	45%
歐洲	23%	23%
大中華區	8%	8%
其他	25%	24%
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淨額	10.0	10.2
資產總值	127.1	120.4

根據客戶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收益總額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下跌少於1%。本公司屬於大中華地區，而此地區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佔客戶B收益總額的比例均約為8%。因此，這表示客戶B來自大中華地區的收益總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亦減少不足1%。我們發現，客戶B收益總額略微減少乃歸因於外匯的負面影響，而非由於其日常業務量下滑。董事認為，客戶B可在中國維持類似的穩定財務表現，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客戶A及客戶B的合約安排

我們為客戶A及客戶B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以滿足彼等的供應鏈需求。相關服務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我們已就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B簽訂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到兩年。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以下服務協議：

客戶A

協議	期限	終止條款
1 在賢堂路59號及61號的倉庫提供倉儲服務的服務協議	2017年4月至 2019年3月 止24個月	發出不少於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終止，毋須理據
2 在賢堂路63號的倉庫提供倉儲服務的服務協議	2017年8月至 2018年8月 止12個月	發出不少於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終止，毋須理據
3 為廣州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的服務協議	2017年1月至 2017年12月 止12個月	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終止，毋須理據
4 為上海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的服務協議	2017年1月至 2017年12月 止12個月	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終止，毋須理據
5 提供廠內物流服務的 服務協議	2017年3月至 2019年3月 止24個月	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終止，毋須理據

客戶B

協議	期限	終止條款
1 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的 服務協議	2017年8月至 2018年7月 止12個月	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終止，毋須理據
2 提供廠內物流服務的 服務協議	2016年7月至 2018年6月 止24個月	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終止，毋須理據

倘我們(i)未能遵守或履行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ii)在一段期間持續未能履行我們的責任；及(iii)不再經營我們的業務，則服務協議亦可由客戶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董事確認，與客戶A及客戶B的服務協議自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開展業務關係以來並無於屆滿前停止、暫停或終止。除就我們的倉儲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客戶A及客戶B據此須向我們支付最低每月費用，不論

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外，服務協議項下概無對客戶A及客戶B施加任何最低服務約定承諾。我們接獲就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個別採購訂單。

根據服務協議，我們須(i)一直遵守客戶A及客戶B有關評估我們服務的標準的指定KPI，涉及服務類別、質素、管理方式、生產能力、生產效率及安全性；及(ii)遵守客戶A及客戶B有關評估我們服務質素的品質保證關鍵要素。我們的服務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的費用收費，故此，於服務協議到期後，我們的服務費費用須予檢討並與客戶A及客戶B進一步磋商而定。

重續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並無自動重續條款。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的現有數份服務協議各有其到期日，介乎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按照過往經驗，客戶A及客戶B一般於服務協議到期日前一至兩個月內就有關期間與我們磋商重續服務協議。就我們與客戶A訂立將於2017年12月到期的兩份服務協議而言，我們已積極就上述服務協議的續期接洽客戶A，並開始就來年估計將向客戶A提供的工程量及服務進行討論及籌備。在磋商過程中，客戶A已表示續期該兩份服務協議的意向，並要求我們評估我們現有的產能能否迎合及滿足其要求的潛在服務量及空間。董事認為此乃積極的預示，並相信我們能續期該兩份服務協議。

另外，董事相信，經計及以下事實，我們將能夠與客戶A及客戶B重續服務協議及於下個期限及未來與客戶A及客戶B維持業務關係：

- (i) 我們分別連續約15年及20年一直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物流服務，且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並無重大分歧，我們與彼等磋商或重續我們的服務協議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 (ii) 儘管我們的委聘並非以獨家基準進行，客戶A及客戶B能委聘任何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代替我們或除我們之外另加委聘，但彼等替換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並不容易，我們的廠內物流服務乃由一支技能熟練、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進行，借調予其生產廠房，以促進不同生產流程之間的物流，同時協助彼等統籌協調外部物流系統，包括我們提供的運輸及倉儲服務。據董事所知，我們是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A及客戶B在廣東省的唯一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及

- (iii) 我們已全面通過客戶A及客戶B的KPI及達成彼等的品質保證關鍵要素，獲得客戶A及客戶B頒發的多項獎項及感謝狀，董事認為，當服務協議到期時，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重續服務協議並無任何困難或法律障礙。

客戶A及客戶B與本集團互信互賴、互補長短

我們認為，與客戶A及客戶B維持密切而長期的業務關係對雙方均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 (i) 我們於中國物流市場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穩定關係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內聲譽卓著、我們周全的服務、我們於中國物流市場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有能力達到彼等的要求以及我們高水準的服務質素所致。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讓客戶A及客戶B獲益，以較低經營成本保持廣闊的市場覆蓋範圍。
- (ii) 寶貴的業務夥伴：於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長期的業務過程當中，我們已向客戶A及客戶B(作為寶貴的業務夥伴)持續提供物流服務，而我們相信，雙方已於一定若干程度上建立互信互賴的關係，且於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方面獲益。有賴於我們經驗豐富且才幹卓越的管理層員工及物流團隊，本集團不單只參與提供一般運輸服務或倉儲服務，我們亦(a)在其生產廠房向彼等提供廠內物流服務，減低了彼等在勞工、設備及系統管理方面的大部分固定成本；(b)於客戶A及客戶B、本集團以及客戶A及客戶B的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制訂高效及有效的完善物流流程；(c)應用我們的經驗及第一手資訊，就(i)彼等的送貨計劃，包括送貨地點及送貨時間表；(ii)彼等的倉儲計劃，包括貯存要求；及(iii)彼等的其他物流計劃，包括船運時間表及其他特定物流要求，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建議，旨在達致更高效率、效益及節省成本。
- (iii) 本集團提供的廠內物流服務：自2013年及1998年，我們通過借調一支技能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到客戶的供應鏈生產廠房，分別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廠內物流服務。我們的廠內物流服務與客戶A及客戶B的整個生產流程完美融合，以促進不同生產流程之間的物流，亦協助客戶統籌協調外部物流系統，包括我們提供的運輸及倉儲服務。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客戶A及客戶B在廣東省的唯一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合共借調600多名員工到客戶A及客戶B的生產廠房。我們的團隊與客戶A及客戶B的工廠員工緊密協作，以高效規劃及實施生產物流流程。我們亦負責持續培訓及管理借調員工。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借

調員工平均擁有於客戶A及客戶B的生產廠房工作超過三年的經驗。透過與客戶A及客戶B的多年合作，我們的借調員工對其營運具有廣泛及深入的了解，尤其是熟悉須遵守客戶A及客戶B的標準操作程序。借調員工亦透徹了解客戶及客戶A及客戶B供應商的日常生產及物流流程。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A及客戶B在實施生產物流流程上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經驗豐富的借調員工。

憑藉提供綜合廠內物流服務，加上經驗豐富的人員執行服務，本集團對競爭對手有顯著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如下文所述)，以另一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替換我們不符合客戶A及客戶B的利益。

- (iv) 我們有能力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A及客戶B的需求：我們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A及客戶B的需求及要求。我們的物流服務從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到定製服務(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該等服務互為相關及互為補充。例如，當本集團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生產材料或成品運輸服務時，我們的倉儲服務將透過為待派送至客戶A及客戶B的生產廠房或配送至其指定地點的存貨提供臨時倉儲空間促進整體物流流程。我們的廠內物流服務亦協助客戶A及客戶B統籌協調外部物流系統，包括我們的運輸及倉儲服務。董事認為，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物流服務的能力有助於確保各部分物流流程的順利進行，減少客戶A及客戶B在物流協調及實施方面所需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在提供物流服務前，我們將就彼等交付計劃、倉儲計劃及其他特定物流要求與客戶A及客戶B討論。該等資料將輸入我們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統，以預先規劃供應鏈流程，並確保高效的服務流程。我們認為，我們預先規劃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得以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靈活的物流服務，以專門應對彼等對特定類型物流服務的需求及整體物流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廣東省有超過5,000家物流服務供應商，但大部分僅作為物流分包商行事或僅提供有限的或單一類型的物流服務，如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將為客戶A及客戶B提供廣泛的方便及

優質物流服務，並使我們得以迅速及有效地應對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這使我們相對於眾多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優勢，以與客戶A及客戶B發展相互倚賴的關係。

- (v) 我們多樣性的運輸網絡及地理分佈：我們的基地策略性地位於廣東省，這是中國最大的工業基地之一，亦是海陸運輸便捷的運輸樞紐。本集團有能力提供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A及客戶B在廣東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物流需求。例如，我們透過陸運、海運或海陸結合的運輸服務覆蓋整個中國。我們亦根據具體要求為客戶A及客戶B提供出口至其他國家的海運代理服務。2001年及2012年，我們與客戶B的廠內物流業務分別拓展到天津及江蘇省，以應對彼等對該等服務的需求。

此外，為(i)與客戶A及客戶B的僱員更有效地溝通；及(ii)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效率並使我們為客戶A及客戶B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在中國黃埔、天津及太倉成立分公司。多年來，我們已積累經驗及專有知識以使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綜合及優質的物流服務。

得益於我們豐富的物流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於中國建立的運輸網絡，我們有能力在中國不同地區提供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A及客戶B業務發展的不斷需要。

- (vi) 客戶A及客戶B難以於中國委聘另一物流服務供應商取代本集團：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注意到，物色及批准新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過程費時，且可能對客戶A及客戶B造成不可預見的營運問題。經過多年來的合作，我們已擴大服務範圍，增加廠內物流服務，以應付客戶A及客戶B不時的需要。

另一方面，客戶A及客戶B或須花費大量的起始時間及成本以訓練新供應商，包括運輸服務供應商或倉儲服務供應商。作為跨國上市公司，客戶A及客戶B已制訂一套全面的標準操作程序，指引其業務營運及規管其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大量準備時間及成本以令其新物流服務供應商熟悉其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以及將標準操作程序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自身的系統相結合。倘與缺乏彪炳往績記錄的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客戶A及客戶B須從頭開始進行培訓過程，而有關培訓或未能取得成功及理想的結果。於該等情況下，董事認

為客戶A及客戶B或須進行多次甄選過程，且無可避免地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倘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於其日常營運當中接納及掌握標準操作程序，則事倍功半。

- (vii) 更換供應商可能對客戶A及客戶B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鑒於客戶A是一家跨國製藥公司，具有廣泛的基本腎臟及醫院產品組合，而客戶B是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擁有超過65種品牌產品，因此其物流網絡範圍廣闊複雜，且董事認為客戶A及客戶B已投入大量時間與努力建立獨特的商業生態系統，因此，以新供應商替代中國的長期供應商(如本集團)並非易事，並可能會中斷其於中國的營運。尤其是，客戶A一般對其腎臟及醫院產品的物流服務有更加嚴格的要求(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因此，我們的倉庫的溫度及濕度受密切監控，以在維持產品狀況方面達到客戶A的需要。客戶A為我們其中兩個倉庫獲得了客戶A的醫療設備、材料及產品貯存許可證，當中表明該兩個倉庫主要用於為客戶A貯存藥品。倘客戶A委任另一家倉儲服務供應商，客戶A將需就貯存其產品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變更許可證。因此，除非產生迫在眉睫且無法解決的不利因素，例如供應商出現品質問題、供應商報價不合理或供應商能力不足及欠缺經驗，否則董事認為，客戶A及客戶B一般會選擇穩定的客戶與供應商業務關係。

除與客戶A及客戶B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外，我們已不時物色及吸納新客戶。此外，本集團已繼續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儘管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日後限制我們為客戶A及客戶B服務，經計及下列因素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董事認為依賴客戶A及客戶B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 (i) 繼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我們與知名公司客戶A及客戶B的長期業務關係可被視為我們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的信譽，進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為客戶A及客戶B服務的經驗將使我們對我們客戶的要求及質素標準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有助改善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因此，董事認為客戶A及客戶B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對雙方均有利且互信互賴。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與本集團專注於與市場上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策略一致。

業 務

- (ii) **客戶A及客戶B的領先地位：**客戶A及客戶B為全球領先跨國消費品公司，具有悠久歷史。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委聘亦讓我們得以服務領先跨國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定有嚴格的表現指標以評估我們的表現及服務質素，有利我們提升服務質素及內部評估表現。我們認為，透過向其他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及廠內物流服務時運用類似標準，我們能夠為其他客戶設計及度身定製服務。另一方面，根據我們分別於過去15及20年就提供物流服務與客戶A及客戶B的委聘關係，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仍將樂觀。
- (iii) **引入新客戶：**為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自其他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及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擴展我們的不同行業及市場的新客戶的物流服務。董事認為，需要我們服務的行業及市場分佈零散，因此，為我們擴充業務滲透造就眾多商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及客戶B以及其他客戶應佔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客戶A	54,784	36.5	60,505	39.3	11,664	36.8	13,964	37.2
客戶B	51,393	34.2	48,770	31.7	10,819	34.1	10,574	28.2
其他客戶	44,100	29.3	44,700	29.0	9,208	29.1	13,017	34.6
	<u>150,277</u>	<u>100.0</u>	<u>153,975</u>	<u>100.0</u>	<u>31,691</u>	<u>100.0</u>	<u>37,555</u>	<u>100.0</u>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上文所載的財務資料，客戶A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0.4%，乃主要由於客戶A的業務增長及中國市場收入增加使得對我們的倉儲及廠內物流服務下達的訂單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客戶B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5.1%，乃主要由於其物流計劃變動導致對我們運輸服務訂單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節。

我們自客戶A及客戶B以外的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及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與82名、88名及72名客戶有交易，其中17名、16名及2名是我們在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由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貢獻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

作為降低對現有主要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的依賴的具體措施，我們一直豐富物流服務，以擴展服務的行業範圍。2015年11月，本集團與一家中國特殊薄膜製造商(即客戶C)開展業務關係，特殊薄膜主要用於衛生棉及衛生護墊等一次性衛生用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2016年5月，本集團與因巧克力產品聞名的知名跨國糖果公司(即客戶H)開展業務關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H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儘管來自客戶H的收益相對較少，董事認為，與知名的客戶H維持穩健的業務關係，為高品質服務的信譽，繼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2016年5月，本集團與一間跨國工業化學品製造公司(即客戶I)開展業務關係。客戶I的產品一般用於改良性能、吸附力及加工工業、紙業及消費者應用的廣泛產品。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I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來自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新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	4,565	4,993
客戶H	—	1,567	505
客戶I	—	558	223
其他新客戶	702	1,565	567
	<u>702</u>	<u>8,255</u>	<u>6,288</u>
佔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0.5%	5.4%	16.7%

我們的新客戶主要(i)由現有客戶轉介；及(ii)基於我們的聲譽及往績記錄而委聘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上門客戶。董事相信，客戶轉介反映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與客戶A及客戶B的業務關係。然而，基於以下所載的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 (i) 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相互依賴：我們作為客戶A及客戶B目前於廣東省唯一的廠內物流服務供應商，不僅為該等客戶提供一般運輸及倉儲服務，亦提供對其供應鏈的廠內物流服務，而客戶A及客戶B藉此可以較開發其自置倉儲設施或物流團隊或委聘再包裝員工更低的經營成本，享受我們的專業服務。通過與客戶A及客戶B的多年合作，我們借調的廠內物流服務人員對其業務運營有廣泛而深入的了解，尤其熟悉須遵守的客戶A及客戶B標準操作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A及客戶B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借調人員執行生產物流流程。我們廣泛的物流服務是相互關連的並且互為補充，以滿足客戶A及客戶B的需求及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物流服務的能力有助於確保物流流程各個環節順利運行，並減少客戶A及客戶B在物流協調及實施方面所需的時間及資源。

我們一直與客戶A及客戶B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分別約15年及20年而未有間斷，且我們至今與客戶A及客戶B不曾發生重大糾紛。本集團已深入了解與客戶A及客戶B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日常物流流程。此外，為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已於中國的黃埔、天津及太倉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於過去數年，我們已建立多樣性的運輸網絡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在中國的不同地區向客戶A及客戶B提供全面優質的物流服務。我們於多年的合作中一直能夠達到客戶A及客戶B設定的表現指標，並因達致高質素標準而獲客戶A及客戶B頒發多個獎項，彰顯客戶A及客戶B的認可。就此而言，由於客戶A及客戶B可能需要適應新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模式及面臨營運中斷的風險，且客戶A及客戶B的客戶及供應商不滿意新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於經濟及技術上，並無理由改變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關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製造企業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存在較強的依賴性，因為這可節省製造企業的成本及時間，且亦易於其管理、追蹤及確保物流流程的一致性。因此，我們認為客戶A及客戶B與本集團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符合行業慣例。

按照過往經驗，實際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般於服務協議到期日前三至兩個月內與客戶A及客戶B磋商重續服務協議。董事充滿信心，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就下個期限及未來與客戶A及客戶B重續服務協議及與客戶A及客戶B維持業務關係，且於服務協議屆滿時與客戶A及客戶B重續服務協議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

- (ii) 行業格局：本集團在中國物流市場處於有利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物流服務的收益將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的逐漸加速及物流服務對低線檔城市的進一步滲透而增長。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中，我們已因可靠而優質的服務建立良好信譽，而董事認為我們已完全準備就緒，可承接新客戶及開拓新的商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市場機會，從長遠上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及減少依賴客戶A及客戶B。
- (iii) 可轉移技能：本集團的服務模式及設施並非專為迎合客戶A及客戶B而設，相反地，其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方面靈活及適應性強。在我們現時與客戶A及客戶B的業務關係轉差的極低可能情況下，我們應能夠及時騰出貯存空間及資源，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服務。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有充足資源，特別是鑒

於本集團提供廣泛物流服務，我們能隨時轉而為其他潛在新客戶提供服務並滿足彼等的需要。基於過往經驗，董事估計完成為新客戶訂單提供服務的準備工作需時不足一個月至數個月不等視乎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而定，且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為新客戶訂單提供服務不會產生大額成本。為新客戶提供服務所需的準備工作通常包括調整品質程序以符合個別客戶的要求、與新客戶協調、重新設計送貨路線、分配倉儲空間以及更新電腦系統以加快流程，並不會產生任何大額成本。

- (iv) **持續物色潛在客戶：**在我們現時與客戶A及客戶B的業務關係轉差的極低可能情況下，我們相信將能夠及時回應市場挑戰，並迅速調整我們的業務方向以面對任何新挑戰，這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新客戶數量可見一斑。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及物色潛在客戶。我們已不時物色可合作的潛在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名新客戶(包括客戶C、客戶H及客戶I)開展業務關係。作為從長遠上多元化擴充客戶基礎的計劃，我們將繼續(i)與現有客戶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及(ii)物色我們經參考董事的行業見解後認為具有良好市場潛力的潛在客戶。董事相信，在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轉差的極低可能情況下，憑藉我們於物流業的經驗及卓越往績記錄以及我們於中國的相關網絡，我們將能夠照搬我們的成功經驗。

- (v) **持續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作為我們業務策略之一，我們擬升級現有倉庫，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物流服務。此外，我們亦有意擴展我們在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並擴充車隊，以抓住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董事認為，上述擴充可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物流供應商的地位，同時維持業務的穩健增長。
- (vi) **經驗豐富且竭誠努力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於物流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有透徹的認識。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於物流行業及物流業務管理方面積累平均20年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對推動未來業務發展舉足輕重。此外，我們亦聘有穩定且具才幹的員工隊伍。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聘有862名全職員工，其中290名員工效力我們超過五年，佔員工總數約33.6%。

與客戶A及客戶B的服務協議的重大條款

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的協議為期一至兩年。重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服務範圍 | — 協議列明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倉儲及廠內物流服務。 |
| 付款條款 | — 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維持長期關係，因此客戶A及客戶B毋須支付任何按金。我們將按我們每月提供的服務數量，於該月向客戶A及客戶B開出發票。 |
| 信貸期 | — 客戶A及客戶B分別為60天至77天及75天。就我們提供的運輸服務給予客戶A的信貸期自2017年1月起調整為77天。 |
| 關鍵績效指標 | — 我們須分別達到客戶A及客戶B設定的KPI。倘有關KPI結果低於相關標準，我們須制定詳細計劃以於接獲客戶A或B的書面通知後3個曆日內整體上改善KPI。 |

有關我們向客戶A及客戶B所提供物流服務的重大KPI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方面	KPI	描述
運輸	• 按時交付	為確保按時向指定地點交付存貨；
	• 準確及完整交付	為確保按準確的方式向指定地點交付所有存貨
	• 存貨條件	為確保存貨完好交付，無損壞
	• 客戶滿意度	按(i)客戶A或客戶B；及(ii)彼等各自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投訴數量進行評估

業 務

有關方面	KPI	描述
倉儲	• 存貨準確性及維護	為確保存貨的數目及地點準確；及維持存貨完好，無損壞
	• 訂單準確性	為確保存貨按時及準確收到及派送
	• 質量控制及事件	為確保無嚴重質量事件
	• 客戶滿意度	按(i)客戶A或客戶B；及(ii)彼等各自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投訴數量進行評估
廠內物流	• 按時交付	為確保材料按時及準確交付生產線
	• 存貨準確性及維護	為確保存貨的數目及地點準確；及維持存貨完好，無損壞
	• 僱員流動性	為確保借調員工的穩定性
	• 客戶滿意度	按客戶A或客戶B的投訴數量進行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A或客戶B的任何通知，當中表示我們未能達到其KPI基準。我們的收益及業務並無因違反KPI而受到負面影響。倘客戶A或客戶B知會我們，我們的服務未能滿足KPI要求，則我們的品質控制員工將透過審查我們服務的表現及提供詳細的後續改善計劃跟進事件。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的服務協議的重大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客戶服務及新客戶

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投訴及反饋意見，並會參與評估應否接納新客戶。

我們的新客戶主要(i)由現有客戶轉介；及(ii)為上門客戶，乃基於我們的聲譽及往績記錄而委聘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於自潛在客戶接獲任何有關服務的查詢後，我們將與潛在客戶討論，並了解(i)彼等的送貨計劃，包括送貨點及送貨時間表；(ii)彼等的倉儲計劃，包括貯存要求；及(iii)彼等的其他物流計劃，包括彼等的貨運時間表及其他特定物流要求(如有)，以評估我們的現有時間表及可行性。

由於我們旨在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遠關係，我們極為重視對潛在客戶背景的評估。我們將調查客戶於業內的信譽及歷史。

於我們進行內部討論後及一經確認接納潛在客戶，我們將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列明我們提供不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我們明白良好客戶服務對維持市場聲譽及建立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密切跟進客戶的訂單及滿意度。我們亦會收集客戶反饋意見，並檢討我們的服務流程，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有六名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客戶投訴。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運輸服務的分包商及業主。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東省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五項物業作為倉庫，概約總面積為59,000平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成本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分包開支：			
分包物流服務開支	31,369	35,663	9,779
分包勞工成本	6,523	125	—
經營租賃租金：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4,492	14,856	3,785
有關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設備的 經營租賃租金	3,303	3,668	860
直接成本總額	<u>55,687</u>	<u>54,312</u>	<u>14,424</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業務 營運地點	佔直接 成本總額的 概約%
供應商A	運輸服務分包商	2016年	中國	20.8%
供應商B	運輸服務分包商	2014年	中國	18.2%
供應商C	運輸服務分包商	2015年	中國	11.0%
供應商D	運輸服務分包商	2011年	中國	8.5%
供應商E	業主	2010年	中國	6.3%
五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總額的概約%				<u>64.8%</u>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業務 營運地點	佔直接 成本總額的 概約%
供應商B	運輸服務分包商	2014年	中國	24.7%
供應商C	運輸服務分包商	2015年	中國	7.8%
供應商F	業主	2013年	中國	7.7%
供應商D	運輸服務分包商	2011年	中國	7.5%
供應商E	業主	2010年	中國	7.2%
五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總額的概約%				<u>54.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業務 營運地點	佔直接 成本總額的 概約%
供應商B	運輸服務分包商	2014年	中國	22.6%
供應商D	運輸服務分包商	2011年	中國	9.6%
供應商F	業主	2013年	中國	7.6%
供應商G	勞務派遣供應商	2013年	中國	7.5%
供應商E	業主	2010年	中國	7.3%
五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總額的概約%				<u>54.6%</u>

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平均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包括經營租賃租金及分包開支)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約佔直接成本總額54.6%、54.9%及64.8%，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同期應佔直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約佔直接成本總額22.6%、24.7%及2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運輸服務的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運輸服務(一般包括(i)送至指定地點的中國跨省長途運輸服務；(ii)出口海運代理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此分包安排(i)會將聘用及保留大量人力的需要減至最低；及(ii)可增加我們服務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包物流服務開支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56.3%、65.7%及6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i)向客戶提供的不時更新的服務收費表；或(ii)主協議規定的協定服務費向客戶收費。倘按我們不時提供的服務收費表收取服務費，我們可於每次計及分包商收取的實際物流費更新服務收費表時，將分包成本增幅轉嫁客戶。倘服務費按訂立的主協議協定，雖然我們或會於協議期面臨成本增加的風險，但有關協議一般載有條款，允許我們在燃料價格漲幅超過協定百分比時調整服務費。另外，我們可透過訂立相對短期(通常為一至兩年)的主協議逐漸降低成本增加的風險，因而在續期協議時調整我們的服務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運輸服務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我們通常會與透過招標程序或磋商甄選的分包商訂立合約，為期一至兩年。合約訂明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例如價格及付款條款)，而個別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交付存貨

的數量、送貨路線及送貨時間表)將載列於該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內。為確保從合適分包商獲得服務，我們將首先在如下多個方面評估候選分包商履行物流及運輸職能的能力：

- 分包商的業務範圍、註冊資本及組織架構
- 員工人數及工作經驗
- 使用的設備及資訊系統
- 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認為，運輸服務分包安排於物流業內實屬常見。我們與分包商維持合作關係，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發展及維持此關係。此外，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循我們有關服務質素及職業安全的內部規則。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持有經營本身運輸服務所需相關牌照。

整體而言，分包商會按照分包協議所述價格向我們收費，當中列明彼等提供各種服務的價格。該等服務不設任何最低要求，而我們亦毋須就該等服務向分包商支付最低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27名運輸服務分包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已與我們建立平均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最少每天一次就運輸時間表向大部分分包商下達訂單，並會按每天的工作量調整有關時間表。五大運輸服務分包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包物流服務開支總額的約81.5%、78.7%及94.1%。於往績記錄期間，該27名運輸服務分包商並無嚴重違反分包協議。一般運輸服務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或期限：	一至兩年。
責任：	分包商以彼等的自置車輛及機械(如相關)提供運輸服務。
價格：	分包協議一般列明將予提供的服務種類及該服務的價格。價格由我們與個別供應商釐定，因此因不同協議而有所差異。
信貸期：	一般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90天
付款條款：	毋須支付按金。應付分包商款項將每月結付。

終止：倘分包商(i)未能履行其責任且沒有立即糾正；或(ii)不再經營業務，分包協議將即時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

分包協議一般可由任何一方發出30至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包商的分包協議概無因分包商嚴重違反協議或分包商停業而終止。

分包商質素

為確保分包商的質素，我們對分包商實施若干品質控制程序：

- (i) 挑選分包商 — 我們一般會根據分包商的往績記錄、可用情況、處理相關訂單的能力及服務成本挑選獨立分包商。按照該等因素，本集團透過招標程序或磋商篩選及存置認可分包商名單。選定的分包商須展示履行物流及運輸職能的經驗。
- (ii) 價格及表現檢討 — 我們在決定是否重續合約或其他事項前每年檢討分包商的表現、處理時間及定價條款。我們亦會評估分包商是否擁有充足資源及技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倘任何分包商再三地未能達到我們的品質標準且沒有立即糾正，我們將即時與分包商終止分包協議，而不會作出賠償，且我們將不會再次委聘有關分包商。
- (iii) 牌照檢查 — 我們將檢查分包商是否持有經營本身業務的相關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分包商違約而遇到任何重大供應延誤。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倘任何分包協議因任何理由被終止，董事認為我們於尋找新分包商作替代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原因是市場上有眾多類似分包商。

季節性

作為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彼等於供應鏈各個環節中的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於中國的業務表現及發展。

一般而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會隨著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變動而有所波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於下半年較為強勁，特別是中秋節及聖誕節假期的前後。因此，我們通常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量及於上半年錄得較低銷量。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銷售及營銷

由於我們在中國物流業擁有悠久的歷史，加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穩固，我們能依賴現有的客戶群、行業信譽及客戶轉介擴充業務，故我們並不倚重推廣活動。

然而，為維持我們品牌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及鑒於我們會在中國不同地點向各種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員工工作時須穿上制服。我們亦於車輛掛上印有本集團名稱及標誌的橫額。

我們認為，與物流業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維持長久業務關係對本集團開拓新的潛在商機而言相當重要。我們有意改進銷售及營銷策略，以透過包括參與行業展覽及展銷會等推廣活動在內的各種方式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品質控制

董事認為，能否維持我們的物流服務質素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會由三名品質保證主任組成的品質保證團隊執行，而該團隊將監督由8名品質控制員工組成的品質控制團隊。我們的大部分客戶設有本身的KPI以檢討及評估我們的服務。為此，我們與客戶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標準操作程序，指導並規範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從而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客戶的KPI。品質保證主任負責制定及實施有系統的品質控制政策及與我們的運作流程相結合的標準操作程序，務求盡量令整體服務品質貫徹一致。彼等一般亦監控本集團不同部門是否遵守品質控制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品質保證團隊亦監控本集團向我們包括客戶A及客戶B在內的客戶提供服務的品質，以確保始終符合客戶所訂的特定表現指標。品質控制團隊由品質保證主任監督帶領，負責對將交付或貯存存貨進行抽樣檢查及檢測，以識別品質缺陷。

我們的品質控制政策主要涵蓋下列流程：

- 運作 — 運作流程的各個階段均會由品質控制團隊進行監察，以確保運作流程符合特定品質控制規定及標準操作程序，務求盡量令整體服務品質貫徹一致。不同運作流程的主管亦會定期進行檢查。
- 合規 — 品質控制團隊會監督本集團各部門是否遵守品質管理政策及程序。亦會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以識別有待改善的方面。
- 機械及設備管理 — 我們會定期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確保機械及設備的表現達到標準。
- 員工的品質意識 — 我們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持續評估彼等的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中聯環宇已取得ISO9001：2008認證。ISO9001認證為質量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品質控制系統失靈問題。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工業及生產活動產生的噪聲不應超過規定排放水平。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環保管理部門處罰。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故及傷亡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適用的環保規則及規例直接產生任何合規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直接產生任何大額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方面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情況，且並無因違反中國的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地方法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維持安全的工作條件及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透過於員工手冊制定一系列工作安全規則要求員工遵守，為彼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員工安全的事故或意外，亦無有關與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違規情況。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不遵守中國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件而遭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政制裁或處罰。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物流業由於規模巨大而相當零散且競爭激烈。然而，廣東省的第三方物流業相較中國全國物流業的競爭格局而言相對集中。於2016年，廣東省有超過5,000名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中五大公司佔據2016年市場總份額約14.8%。

中國的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是大型國有企業，一般擁有更多資產、更充裕的資源及業務聯繫而可與跨國公司簽訂環球服務合約。此等供應商趨向提供由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清關、貨運追蹤及監控以至配送解決方案一應俱全的全面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靈活及可靠物流服務的能力、服務質素(包括可靠性、響應能力、專業知識及便利性)及價格與對手競爭。

資訊科技

我們現有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統乃專為應付我們的各種營運及功能需要而度身定製，當中涵蓋送貨路線規劃、追蹤及追查以及採購訂單管理。我們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統亦監察我們的車隊運送的貨物的運輸狀況，以確保存貨按客戶規定按時交付予正確目的地。該系統亦允許客戶登錄以核查及監察彼等存放在我們倉庫的存貨水平。此外，鑒於我們的發展及擴充，我們擬以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現有倉庫。我們相信，自

動化水平上升，可提高我們的產能、質素、可靠性及成本效益。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就存貨管理而言，我們配備條碼掃描器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統使我們及客戶得以追蹤及輸入存貨數據、不符情況、補貨需要及控制到期日產品。該等特點使我們得以有效管理存貨及進行有效的補貨規劃。

此外，由我們車隊目前大部分安裝了GPS，可用於監控每輛車的位置。該系統優化了車輛的有效使用。

我們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商開發我們的定製資訊科技系統。該等系統一般可進一步調整以符合新客戶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營運系統失靈問題。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六個域名的登記人。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了兩個商標。

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更多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侵犯，以致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侵權索償，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權索償。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東省租用五項物業作為倉庫，概約總建築面積為59,000平方米。自2017年4月起，我們已進一步擴大倉庫，在廣東省租賃一個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米的新倉庫。此外，我們亦在廣東省、天津、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及上海租用若干單元用作辦公室及臨時員工宿舍。除位於廣州中信廣場的辦公室乃租自黎健明先生、黎健新先生及彼等的三名兄弟外，我們的所有租約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位於中國租賃的物業載於下表：

編號	物業地點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到期日	用途
1	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永順大道 賢堂路59號	10,000	2022年1月31日	倉庫
2	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永順大道 賢堂路61號第3倉庫	10,000	2019年10月31日	倉庫
3	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永順大道 賢堂路63號A2倉庫	9,000	2022年8月19日	倉庫
4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豐樂北路 姬堂二社新廟山倉庫	18,000	2018年12月31日	倉庫
5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姬堂村加莊 崗坳倉庫(附註2)	12,000	2019年5月31日	倉庫
6	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永順大道 賢堂路61號2號倉庫	9,000	2027年4月15日	倉庫
7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13樓1301及1302室	400	2019年11月30日	辦公室
8	江蘇省太倉市港區濱江大道西 港口商務中心A棟612室	80	2019年6月30日	辦公室
9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六路 蒼松大廈北座601及602室	10	2018年4月30日	辦公室
10	天津河西區太湖路東逸大廈 1706室	50	2018年5月31日	辦公室

業 務

編號	物業地點	概約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到期日	
11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加庄村8弄18號305、306、403及404室(附註1)	100	2017年12月14日	員工宿舍
12	廣東省開平市三埠街道簞沖村委龍塘村首層3號舖(附註1)	30	2017年12月31日	員工宿舍
13	廣東省廣州市大塘西華大街17號3樓	100	2018年6月30日	員工宿舍
14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怡海路818號402室	100	2017年12月31日	員工宿舍
15	天津西青區大寺鎮泉集北里5-2-102	100	2018年7月17日	員工宿舍
16	天津河西區資水道金光里8-501(附註1)	50	2018年3月31日	員工宿舍
17	天津西青區大寺鎮泉集北里19-1-102	140	2018年6月30日	員工宿舍
18	江蘇省太倉市浮橋鎮和平花園55棟505室(附註1)	100	2019年12月1日	員工宿舍
19	江蘇省太倉市浮橋鎮和平花園69棟302室(附註1)	80	2019年11月4日	員工宿舍
20	江蘇省太倉市浮橋鎮和平花園37棟302室(附註1)	90	2020年1月1日	員工宿舍
21	江蘇省太倉市荷池花園33-402室(附註1)	90	2019年10月30日	員工宿舍
22	江蘇省婁門路166號3棟108室	20	2017年12月2日	員工宿舍
23	上海市嘉定區寶翔路560-6號1804室	80	2018年8月8日	員工宿舍

業 務

編號	物業地點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到期日	用途
24	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錢倉鎮 環城北路266號(附註1)	200	2017年12月31日	員工宿舍
25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新民鎮 烏塗村城仔內社115號501室 (附註1)	100	2017年10月31日	員工宿舍

附註：

1. 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人士申索對有關物業的權利或相關政府部門對出租人就不當使用有關物業採取行動，則我們或無法繼續有關租約，而我們因此或需搬遷及物色其他辦公地點。此外，我們可能須按有關中國機構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如未登記，我們或須就每項未登記租賃繳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租賃遭有關中國機構罰款。
2. 倉庫位於經濟合作社(「經濟合作社」)兩名業主所擁有的集體建設用地(「該土地」)上。彼等最初將該土地的使用權出租予若干個人，經過一連串的轉租，該土地被轉租予業主，而該業主最終轉租予廣州中聯環宇。

根據經濟合作社簽立的確認函(「確認函」)，彼等並無獲得經濟合作社超過三分之二成員代表(「代表」)批准該土地的租賃及一連串轉租，直至經濟合作社於2016年12月召開會議由超過三分之二的代表糾正及確認上述事項。

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濟合作社召開上述會議後，該土地的出租及一連串轉租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經濟合作社組織章程細則，對訂約方具有效力及法律約束力。因此，經濟合作社不太可能撤銷有關租賃及轉租或將廣州中聯環宇逐出相關倉庫。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業主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與業主關係穩定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業內信譽卓著，加上自與業主開展業務關係以來的付款記錄良好。

基於董事的經驗，與業主的續約磋商一般於租賃協議屆滿前一至三個月開始。本集團擬於屆滿時重續所有租約。我們目前與倉庫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一般每年或每兩年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適時重續租賃協議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倘業主不與我們重續租賃協議，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

業 務

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我們可物色類似的物業搬遷相關物流設施(如有必要)；及(ii)我們預期於搬遷此等設施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實際困難，而搬遷的估計時間及成本並不大。

董事認為我們的五個倉庫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董事估計，倘與倉庫業主的租賃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本集團將能夠以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最少干擾的方式搬遷我們的倉庫及物流設施。搬遷涵蓋以下方面：(i)所覓得物業的詳情；(ii)搬遷所需時間；及(iii)搬遷的估計成本。

- | | |
|--------|--|
| 所覓得物業 | — 經向物業代理作出適當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廣東省有其他大小相若及以類似用途出租的物業可供替代。 |
| 搬遷所需時間 | — 董事估計我們的倉庫及物流設施的搬遷估計需時三至六個月，包括物色替代物業的時間。 |
| 搬遷成本 | — 董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當中包括(i)安裝空調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一般翻新及安置成本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有搬遷成本由我們承擔。 |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經營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毋須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就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物業經營租賃租金總額的明細資料：

	截至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總額	14,492	14,856	3,785
月均經營租賃租金	1,208	1,238	1,26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佔同期直接成本總額約26.0%、27.4%及26.2%。董事認為，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波動與中國整體物業市場一致。

保險

本集團為對其物業、卡車、僱員及業務中斷的損失或損害賠償投購保險，亦就貯存於本集團倉庫的貨物投購保險。除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特別規定及本集團並無任何疏忽或蓄意行為外，本集團將不會就由本集團運送或貯存於本集團倉庫的客戶貨物因火災或意外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負責。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對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投購保險。董事相信，我們辦理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業界慣例，並為我們的營運提供充足保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上並無承擔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

獎項

為表揚我們對優質服務的奉獻，加上我們達到客戶A及客戶B(即我們的兩大客戶)設定的KPI，客戶A及客戶B向我們頒發多個獎項及感謝狀。除客戶A及客戶B外，我們於過往數年亦接獲各行業協會及公共機構的多個獎項及嘉許。其中的重大獎項載列如下：

授出年度	獎項／證書名稱	頒發機構	得獎單位
2008年	優秀物流供應商獎	客戶A	廣州中聯環宇
2011年	10/11年度最佳服務 供應商	客戶B	大豐行 ^(附註)
2012年	廣州市重點現代物流 企業(2012-2013年度)	廣州市交通委員會	廣州中聯環宇
	廣州市重點現代物流 項目(2012-2013年度)	廣州市交通委員會	廣州中聯環宇
2013年	2012年度廣州供應鏈 管理示範企業	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	廣州中聯環宇
	2012年度廣州十佳物流 企業	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	廣州中聯環宇
	2013年度廣州物流行業 誠信優質服務單位	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	廣州中聯環宇
	合格供應商	客戶A	廣州中聯環宇

業 務

授出年度	獎項／證書名稱	頒發機構	得獎單位
2014年	合格供應商	客戶A	廣州中聯環宇
2015年	2014年度廣州十佳物流企業	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	廣州中聯環宇
	2014年度廣州供應鏈管理示範企業	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	廣州中聯環宇
	AAAA物流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廣州中聯環宇
	合格供應商	客戶A	廣州中聯環宇
2016年	2015年度廣州十佳物流企業	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	廣州中聯環宇
	2015年度安全管理先鋒	客戶B	廣州中聯環宇
2017年	2016年度廣州十佳物流企業	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	廣州中聯環宇
	2016年度廣州供應鏈管理示範企業	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	廣州中聯環宇

附註：當時既有物流業務於2015年7月根據業務轉讓由大豐行轉讓予廣州中聯環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大豐行」一節。

牌照及許可

經計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而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所有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均為生效及有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就我們的業務取得的批准詳情如下：

批准	簽發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廣州市交通委員會	2017年4月17日	2021年6月30日

業 務

批准	簽發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海關	2017年1月16日	直至撤銷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 企業備案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出入境 檢驗檢疫局	2017年1月11日	直至撤銷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	廣州市商務委員會	2017年1月12日	直至撤銷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7年1月16日向本集團授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已滿足海關法項下收發貨人就報關活動進行註冊登記手續的所有相關要求。

風險管理

於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我們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監管風險，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此外，我們亦面對各種財務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所產生的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面對的部分主要營運風險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a) 依賴客戶A及客戶B的風險

為減少依賴客戶A及客戶B，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使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及吸引新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一段。

(b) 依賴倉庫業主的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五個倉庫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董事相信，我們在需要時可覓得類似物業以搬遷相關的物流設施；及我們預期，搬遷此等設施不會遇到重大實際困難，且估計的搬遷時間及成本甚微。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c) 依賴分包商的風險

我們將因分包商造成的損失及損害賠償承擔責任。為盡量減低依賴分包商提供服務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以下甄選及控制系統：

- 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以確保一直符合我們的標準；
- 不時評估分包商於效率、服務質素、回應我們的要求及費用水平方面的表現；及
- 持續物色潛在的新分包商。

此外，我們亦擬擴充車隊提升運輸服務及減低依賴分包商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d) 運輸成本上漲的風險

本集團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對服務定價。預期此風險經在任何可能情況下成本轉嫁至客戶而得到減輕。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為於上市後持續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已制定持續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檢討關於識別、計量、管理及監控風險的制度及程序；及
- 於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出現變動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控制手冊及合規手冊。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改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有效執行該等措施以配合業務增長。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黎健明先生、黎健新先生及彼等三名兄弟就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3樓1301及1302室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該協議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生效，並在股份上市後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i)該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議定，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僱員及派遣人員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共有912名、872名及862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於2017年3月31日按職能及地域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分析。

職能	於2017年 3月31日
管理	9
運輸	65
倉庫	116
廠內物流	634
品質保證	3
品質控制	8
財務及會計	6
客戶服務	6
人力資源及行政	15
	<u>862</u>

地域	於2017年 3月31日
廣東省	542
江蘇省	102
天津	218
	<u>862</u>

派遣人員

2015年，我們與若干第三方職業中介結構訂立關於派遣人員服務的協議。相關協議的期限通常大約一至兩年，其中規定派遣人員的服務費、服務範圍、服務地點及服務期限。自2015年7月起，本集團逐漸停止聘用派遣人員，是由於我們改善工作安排計劃，從而可處理客戶要求的額外服務及訂單，員工利用率得到提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透過相關職業中介機構聘用任何派遣人員。

派遣人員調派至我們的廠內物流業務，該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我們在廠內物流業務調派該等派遣人員與我們的全職僱員共同為客戶服務，使我們更靈活地管理員工隊伍。

根據有關協議，於聘請派遣人員過程中，我們保留權利要求更換不符合我們規定的標準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員與相關職業中介機構而非我們訂立勞動合同。相關職業中介機構負責派遣人員的社會保險或職工福利。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與員工及派遣人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我們為僱員及派遣人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及挽留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本身員工及派遣人員罷工事件或勞資糾紛，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招聘政策及培訓

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配合業務發展。為鼓勵僱員透過再教育不斷自我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與彼等現時在本集團的崗位相關的在職培訓。我們亦提供有關安全意識及電腦與資訊安全的培訓。我們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不吝投入資源，以期彼等可為本集團續創佳績。我們於招聘新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基金及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

素釐定僱員薪酬。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給予僱員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僱員養老、失業、醫療及工傷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按中國法律的要求以僱員月收入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及／或我們已根據與僱員協定的比率(而非彼等的實際薪金)支付了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為防範相關違規事項的再次發生，我們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合規情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傑出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

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一項重大違規事件的詳情。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規事項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成本、責任、損害賠償、支出、費用、罰款或開支向我們提供彌償。

基於(i)過往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ii)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函；(iii)下文所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相關違規事件的意見；及(iv)已實施的整改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下述違規事項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各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嚴重處罰。

違規事件	(i) 識別的原因；及 (ii) 涉及的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處罰及計提的撥備	採取的整改措施(如有)，現況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防範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本集團未能繳納足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	自成立廣州中聯環宇以來，我們並未(i)支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ii)繳納充足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而非彼等的實際薪金)作出付款。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i)未付僱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被處以有關最高罰金共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有權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間內支付未繳社保供款並處以未繳社保供款的每日0.2% (於2011年7月1日前) 及0.05%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 的滯納金。倘僱主未能於限定期間內支付未繳社保供款，或被處以應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倘僱主未能於其成立後30日內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能責令僱主於限定期間內登記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其未能如此行事，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能對僱主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金；及(ii)倘僱主並無支付或不付足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或會責令僱主於限定期間內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如此行事，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相關法院申請法院判令，強制執行有關付款。	自2017年4月起，深圳分公司及太倉分公司已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悉數繳納社保款項及住房公積金款項。 如董事確認，廣州中聯環宇負責為其重埔分公司的僱員支付社保款項及住房公積金款項。自2017年4月起，廣州中聯環宇已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悉數支付社保款項，關於住房公積金款項支付，經與廣州相關部門確認，其於每年7月份將應處理補款行動，即基於僱員實際薪金調整類似本集團的各個公司所支付的住房公積金款項。因此，廣州中聯環宇已自2017年7月起根據相關僱員的實際薪金(而非目前與相關僱員協定的比率)支付住房公積金款項。 自2017年4月起，天津分公司已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款項。關於社保款項支付，經與天津相關部門確認，彼等於每年1月份將應處理補款行動，即基於僱員實際薪金調整類似本集團的各個公司所支付的社保款項。因此，天津分公司已承諾盡早自2018年1月起根據其僱員的實際薪金(而非目前與相關僱員協定的比率)支付社保款項。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防範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業務	(i) 採取內部政策，確保遵守中國的所有監管要求，包括設立程序要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查須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總數，要求行政部門在支付供款前審查及核實僱員總數； (ii) 提高僱員對參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劃重要性的意識，定期提醒彼等作出自身供款； (iii) 不時進行內部核查，確保我們已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及 (iv) 徵求外部法律顧問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的意見	自2017年3月起，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防範違規情況復發：	自2017年3月起，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防範違規情況復發：	自2017年3月起，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防範違規情況復發：

違規事件	(i)識別的原因；及 (ii)涉及的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 處罰及計提的撥備	採取的整改措施(如有)，現況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防範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i)識別的原因；及 (ii)涉及的負責人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政府部門命令作出先前未付的供款或支付任何罰款或處罰；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先前的供款。	我們已與廣州市、深圳市、太倉市及天津市的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部門聯絡。根據(i)廣州市(日期為2017年3月3日及14日)、深圳市(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太倉市(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及2017年7月17日)及天津市(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的相關主管及負責社會保險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發出的確認函；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州、太倉及天津的相關主管及負責此事宜的社保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2017年3月及4月進行的會議： (a) 我們已正式安排社會保險登記並建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b) 自往績記錄問題起(或就太倉分公司而言，自2017年3月起)，我們並未因違反社會保險供款而面臨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處以的任何罰款或處罰。對於太倉分公司，董事確認，其未曾因違反社保供款而面臨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處以的任何罰款或處罰；及 (c) 自建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起，我們並未因違反住房公積金條例而面臨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處以的任何罰款或處罰。 經廣州市、深圳市、太倉市及天津市相關社保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相關官員確認，在我們僱員並無任何申訴的情況下，有關部門將不會就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責令我們支付相關未繳供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州中聯環宇負責其及黃埔分公司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廣州(而非黃埔)的社保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局為我們黃埔分公司僱員的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供確認的適當部門。因此，我們並無自黃埔相關部門獲取上述確認。 經廣州中聯環宇確認，就(i)過往未支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而非彼等的實際薪金)支付有關供款而言： (a) 有關安排乃與僱員協商並達成一致後作出，若干該等僱員於過去無意就有關供款作出付款；及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未曾就上述安排提出任何反對或申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函及進行的訪談，我們被罰款或被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繳付未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的控股股東群亦已承諾，當我們被相關部門責令追繳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的款項或因相關違規事件而被處罰，則其彌償本集團的損失。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並無為少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防範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i)識別的原因；及 (ii)涉及的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 處罰及計提的撥備	採取的整改措施(如有)，現況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防範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本集團未能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兩項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廣州中聯環宇租賃的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兩項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儘管我們一再要求，有關業主並無與我們合作，提交租賃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登記。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要求業主向有關當局提交若干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因此登記依賴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業主的合作。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城市規劃區的國有土地商品房的租賃協議須於簽署後30日內向有關當局登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地方行政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租賃的訂約方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登記，未按時登記的，則將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對租賃的訂約方處以人民幣1,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估計本集團最高會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整改命令或就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我們已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就租賃協議的登記與業主進行溝通。於最後可行日期，業主尚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	於2017年3月，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租賃協議登記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要求登記冊應包含各租賃協議的基本資料，並在我們的總部保存租賃協議登記。我們商業部的經理應定期審查登記冊，如果租賃協議尚未及時登記，則與有關業主進行跟進。

違規事件	(i)識別的原因；及 (ii)涉及的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可能的最高 處罰及計提的撥備	採取的整改措施(如有)，現況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防範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大量行於業務轉讓前未能遵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 - 倘雇主在該等規定生效日期前使用的派遣工人數量超過員工總數的10%，該雇主應制定就業調整方案，將比例降至自該等規定生效日期起2年內(「過渡期間」)的規定水平；及 - 只要派遣工人佔雇主的員工總數的比例超過10%的限值，則雇主在上述兩年期間不得聘用新的派遣工人。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鑒於大豐行當時所從事的廠內物流業務為勞動密集型業務，大豐行於過渡期間就派遣勞工服務與若干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訂立兩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大豐行可根據所承接的廠內物流項目的要求靈活調整所配置的派遣工人的數量，這使其能夠靈活管理工作人員。因此，大豐行於過渡期間不時透過該等機構聘用的派遣工人的數量超過10%的監管限制。 儘管大豐行在2015年7月業務轉讓後不再從事任何物流相關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2015年7月期間，大豐行額外聘用了新的派遣工人，據此在有關期間所聘用的派遣工人數量超過暫行規定項下的監管限制。	該違規事件乃由於(i)大豐行人力資源部當時的負責人在關鍵時刻不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ii)缺乏及時的專業法律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暫行規定中並無明確規定對額外聘用新派遣工人的雇主進行處罰，即使所聘用的派遣工人的數量已超過監管限制。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大豐行在2015年7月業務轉讓後不再從事任何物流相關業務，大豐行與第三方職業介紹所訂立的協議於同月終止。繼業務轉讓後，大豐行其後並無聘用任何派遣工人。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暫行規定中並無明文規定，對雇主在超過監管限制後額外聘用新工人的處罰及(ii)大豐行已於2015年7月(即在暫行規定的生效日期起兩年期限屆滿之前)終止聘用派遣工人，大豐行因違規事件被相關勞動行政部門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透過職業介紹所聘用派遣工人。儘管有前述規定，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要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計算及確保我們所聘用的派遣工人的人數(如果未來出現該需要)不會超過法定限額。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或基於或就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發出及／或產生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事、本節上文所披露不履行事件、遺漏或其他事宜所導致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之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付款、罰款、法律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此舉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不致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申索而承擔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彼等於彌償保證契據所載就本集團遭提出的上述未解決申索提供彌償的責任。董事經了解導致出現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防範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及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a) 我們將根據中國的適用規定及中國地方政府的現有規定為僱員繳納社保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b)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審查關於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合規情況並提出建議，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意見及培訓；
- (c) 我們於2017年1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於2017年1月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第一輪審查，並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財務控制及呈報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等事宜提供了若干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隨後採取補救措施回應該等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於2017年3月至4月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補救措施進行後續審查並呈報了進一步推薦建議。後續內部控制審核報告中指出，除就若干企業管治事宜採取的補救措施(如成立董事委員會及通過有關職權範圍(該等補救措施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外，我們已經納入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重要推薦建議，以解決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弱點及缺陷。

以下載列內部控制顧問的主要推薦建議概要及我們為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採取的補救措施：

違規事件

主要推薦建議及補救措施：

違反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1) 安排社會保險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 (2)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i)每月更新本集團的員工名單；(ii)授權我們的行政部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計算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授權我們的財務部處理支付上述供款；
- (3) 下一步是在僱傭合約中規定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權利及義務；及
- (4)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使其了解有關上述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

不遵守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登記本集團租賃協議的規定

- (1) 主動就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與業主聯絡；
- (2) 制定登記冊，記錄各租賃協議的基本資料及其登記情況；
- (3) 繼續跟進未登記的該等租賃協議。

董事確認，我們將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及推薦建議採納所有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

- (d) 由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盡備忘文件已分發予董事審閱，當中詳列董事須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的監管規定。

- (e)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2017年3月曾出席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所須持續履行的義務及職責，其中包括介紹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買賣、披露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課程。
- (f) 本公司已委任范詠琪女士為本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合規事宜。
- (g)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
- (h)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創僑國際為合規顧問，負責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加強對我們營運及管理層面的控制，及上述補救措施及持續合規措施在防範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方面充足及有效。鑒於上述防範措施及其成效，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違規事件並不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所指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7年4月19日，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如是行動。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節。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 健升(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1%中擁有權益；及
- (ii) 根據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及證實)，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即健升)將共同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彼等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權佔該實體權益30%或以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而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一個獨立稱職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察上述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iii)管理本集團。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具業務專才以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兩名控股股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亦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及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除廣州中聯環宇與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彼等的三位兄弟就租賃廣州的一處物業所訂立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概無業務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行政部門及獨立的庫務功能，且本集團按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銀行借款之全部結餘乃以(i)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或彼等之家庭成員所持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質押；及(ii)黎健新先生及其妻子陳女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銀行借款將予償還及相關抵押將會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就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外部融資，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各契諾人承諾：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中國或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

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多種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包括(i)運輸；(ii)倉貯；(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或擬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給予本集團，而該提供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之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單獨或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或(倘本公司接納新業務機會須待聯交所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不超過本公司向契諾人所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的180日的有關更長期間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上述股份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及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任何時候董事會需考慮及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或與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務作出任何決策時，作為董事及於該等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各契諾人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d) 任何時候董事會需考慮及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或與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務作出任何決策時，作為董事及於該等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各契諾人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內，全面彌償本公司因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蒙受的任何虧損、負債、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及
- (f) 倘於上市後本公司決定不利用任何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i)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詳情及本公司不利用該等業務機會的理由；(ii)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其須與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一致)；及(i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抓住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的理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b)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業務。

概 覽

於2017年9月27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交易。

全面獲豁免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董事確認，本節所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中國租賃協議

背景

於2017年9月27日，廣州中聯環宇(作為承租人)與黎健明先生、黎健新先生及其三位兄弟(共同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廣東省廣州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3樓1301及1302室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租約年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月租人民幣56,1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租賃物業將主要用作本集團辦公室。

中國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存續。擬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5,000元。如董事所確認，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經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附近相似辦公室物業的現行租金費率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黎健明先生及黎健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鑒於各訂約方訂立中國租賃協議，黎健明先生及黎健新先生的兄弟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及20.19條項下的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中國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及保持，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5%，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中國租賃協議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審、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業務目標及策略

董事認為，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我們能實施我們於本節下文「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的狀態將使我們得以就公司財務舉措接觸資本市場，這將有助於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投資者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按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固有地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升級我們的現有倉庫	就安裝及應用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開展可行性研究	內部資金
擴展我們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	- 就行業趨勢及發展開展市場調查，尤其於華北及華東地區 - 參與潛在客戶投標程序	內部資金
擴大我們的車隊	自車輛供應商獲得報價	內部資金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升級我們的現有倉庫	自服務供應商獲得報價並與服務供應商討論服務範圍	內部資金
擴展我們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	- 就我們的廠內物流業務額外聘用約30名員工 - 租賃新叉車及其他設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	- 購買兩輛運輸卡車 - 就我們的運輸業務額外聘用約八名駕駛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
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參與行業展覽及展銷會 - 為營銷目的改版網站 - 成立銷售及營銷部門並聘用約七名銷售專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升級我們一個現有倉庫	於本集團現有倉庫之一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	部分資金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0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	- 租賃新叉車及其他設備 - 留聘經驗豐富的廠內物流員工 - 繼續保持服務質量以把握華北及華東地區不斷增長的需求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	- 購買兩輛運輸卡車 - 留聘經驗豐富的運輸業務駕駛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參與行業展覽及展銷會 • 為營銷目的維護網站 • 留聘銷售及營銷部門的銷售專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展我們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	• 租賃新叉車及其他設備 • 留聘經驗豐富的廠內物流員工 • 繼續保持服務質量以把握華北及華東地區不斷增長的需求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車隊	• 購買一輛運輸卡車 • 就我們的運輸業務額外聘用約兩名駕駛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
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參與行業展覽及展銷會 • 為營銷目的維護網站 • 留聘銷售及營銷部門的銷售專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展我們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	- 租賃新叉車及其他設備 - 留聘經驗豐富的廠內物流員工 - 繼續保持服務質量以把握華北及華東地區不斷增長的需求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	留聘經驗豐富的運輸業務駕駛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4百萬港元
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參與行業展覽及展銷會 - 為營銷目的維護網站 - 留聘銷售及營銷部門的銷售專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所設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將能夠基本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亦將能夠進行發展計劃而不會發生以任何方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中斷；
- 不會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載的業務策略並把握中國物流市場的預期增長。上市的理由於本節載列如下：

(i) 推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

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改進我們的現有倉庫。董事對中國物流行業持樂觀態度並相信自動化倉庫前景廣闊。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智能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預期將大幅提高於倉庫處理、包裝、裝運及卸載存貨的產能及效率。預期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的使用將增加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誠如上文「實施計劃」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0百萬港元乃指定用於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我們的其中一個現有倉庫。董事認為，上市將為向本集團提供方便的可用資金以增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達成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適當資金募集方式。

(i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此外，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能夠提升本集團之聲譽、信譽及競爭力，以促進拓展於中國的地域覆蓋。

上市後信息透明度提高亦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渠道公開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信息，而這或將使彼等對本集團更加有信心。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提高本集團於競爭對手中的聲譽，此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並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在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iii) 上市地位為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平台：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成功拓展業務，且於過往一直能夠償還到期銀行貸款，但本集團擬尋求股權集資而非繼續利用過往資本架構撥支未來增長，原因是後者將在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過度的財務負擔(倘我們運用所有內部資本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增長)。

因此，董事擬減輕對銀行借貸的依賴，有關銀行借貸會招致持續的大量融資成本及要求本集團提供抵押擔保。上市將讓本集團得以於上市時(支付一次性上市開支)及上市後之後續階段(成本遠低於銀行借貸利息)進入股票市場籌集資金。此外，據董事所深知，上市公司的借貸利率及抵押擔保亦低於私人公司。因此，董事認為，長遠看來，上市將有助於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

(iv) 多元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

董事認為，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且流通量有限相比，上市將可使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提高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及多元化股東基礎，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買賣具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因此，董事認為尋求股權集資及上市而非繼續利用我們作為私人公司的過往資本架構撥支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實屬必要及合宜。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38.8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所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全部未獲行使)。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現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6.4%，或約18.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我們的其中一個現有倉庫；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5%，或約6.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在華北及華東地區的現有廠內物流業務以使我們於中國物流行業獲得更好地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3%，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車隊以提升我們的運輸服務並於長期節約我們的營運成本；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3%，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3%，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以下部分銀行貸款；

貸 方	截至2017年2月28日 的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借 款 用 途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人民幣9百萬元	2017年10月	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人民幣10百萬元	2018年1月	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

附註：所有銀行貸款為浮息銀行借款，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效借貸利率計息。

- (v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2%，或約2.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最後可行 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	於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於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以自動化倉儲設施及 系統升級我們的 其中一個現有倉庫	—	—	18.0	—	—	18.0
擴展廠內物流業務	—	1.5	1.6	1.7	1.2	6.0
擴展我們的車隊	—	1.2	1.2	1.2	0.4	4.0
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	1.1	0.9	1.0	1.0	4.0
償還銀行貸款	2.0	2.0	—	—	—	4.0
	<u>2.0</u>	<u>5.8</u>	<u>21.7</u>	<u>3.9</u>	<u>2.6</u>	<u>36.0</u>

根據我們的現有業務計劃，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2.8%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動用及約7.2%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企業目的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指示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則我們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指示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則我們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9.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削減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悉數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7百萬港元(扣減包銷費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載列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現時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開展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與我們的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於本公司 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黎健新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2016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3月31日調任執行董事	1997年9月10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擔任合規主任；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健明先生的兄弟
黎健明先生	57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7月1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制定銷售策略；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黎健新先生的兄弟
溫浩源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胡家慈博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邵偉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現時於本公司 的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林劍芳女士	44	財務總監	2008年1月1日	1997年12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會計、稅務及其他合規相關 事務	不適用
蔣賢傳先生	55	首席運營經理	2010年4月1日	2000年5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以及 倉儲及物流業務	不適用
楊建新女士	41	業務經理	2008年6月1日	1997年2月15日	負責與我們的客戶洽談本集 團的服務合約以及編製本集 團的業務績效分析及報價	不適用

董 事

執行董事

黎健新先生，55歲，於2016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2017年3月31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黎健新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合規主任。

黎健新先生共同創辦大豐行，最初擔任總經理。彼自2004年以來擔任大豐行董事，直至其於2010年10月辭任。於重組完成後，大豐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大豐行的資料」一節。於1997年9月，黎健新先生加入廣州中聯環宇(當時稱為廣州中聯環宇貨業儲運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獲委任為廣州中聯環宇的監事，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廣州中聯環宇的董事，現任該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除上述職位以外，黎健新先生亦為健升物流(BVI)及健升物流(香港)的董事。黎健新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制定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黎健新先生透過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與客戶洽談生意於物流行業積逾20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自2009年11月以來，黎健新先生一直為廣州首彩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批發及零售。黎健新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自2005年7月以來，黎健新先生一直為廣州物流與供應鏈協會的副會長。於2014年，黎健新先生於中山大學完成工商管理課程。

黎健新先生曾任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廣州天鶴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廣州天鶴」)	銷售建材	2013年12月28日	以撤銷登記方式解散 (附註)

附註：廣州天鶴的撤銷登記於2013年12月28日經廣州市天河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批准。黎健新先生確認，(i)廣州天鶴於撤銷登記時有償付能力；(ii)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引致廣州天鶴解散；及(iii)撤銷登記並未引致彼面臨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

黎健明先生，57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黎健明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1997年7月，黎健明先生加入大豐行，擔任項目經理，並於2003年1月成為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大豐行的執行董事且一直任該職位。重組完成後，大豐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大豐行」一節。於2005年7月，黎健明先生加入廣州中聯環宇(當時稱為廣州中聯環宇貨業儲運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隨後於2016年8月成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黎健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制定銷售策略。黎健明先生於物流行業有約20年的經驗。黎健明先生於1976年完成中學教育。

黎健明先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合作企業廣州市海珠區榮華房地產信息服務部(「廣州榮華信息」)的執行董事。廣州榮華信息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通過年檢，於營業執照吊銷後，於2001年2月20日遭廣州市海珠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登記。於撤銷登記前，廣州榮華信息的經營範圍是房地產信息諮詢服務。黎健明先生確認，廣州榮華信息於撤銷登記時有償付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當時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企業法人登記條例」)第30條及其實施細則(2000年修訂版)第63.10條，中國公司如未能進行年檢則將(i)最高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ii)須於規定時限內進行年檢。如未能遵守第(ii)項則將導致中國公司營業登記證吊銷。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州榮華信息的執行董事黎健明先生將不會因廣州榮華信息未遵守企業法人登記條例第30條及其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版)第63.10條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黎健明先生為大豐行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分行(解散前)的主管：

分行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廣州市海珠區大豐行 深圳經營部 (「大豐行深圳」)	物業管理、運輸	2015年9月10日	以撤銷登記方式 解散(附註1、2及6)
廣州市海珠區大豐行 太倉分行 (「大豐行太倉」)	物業管理；運輸服務； 倉儲；包裝服務	2016年9月9日	以撤銷登記方式 解散(附註1、3及6)
廣州市海珠區大豐行 從化經營部 (「大豐行從化」)	批發及零售；物業管理	2014年7月7日	以撤銷登記方式 解散(附註4及6)
廣州市海珠區大豐行 天津分行 (「大豐行天津」)	物業管理；運輸服務； 倉儲；包裝服務	2016年8月25日	以撤銷登記方式 解散(附註1、5及6)

附註：

- 2015年7月，大豐行(i)更替其接受的當時既有物流服務合約；及(ii)轉讓其經營資產予廣州中聯環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大豐行」一節。於所述業務轉讓後，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確認，大豐行並無實質業務，因此申請撤銷登記上述分行。
- 大豐行深圳以撤銷登記方式的解散已經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
- 大豐行太倉以撤銷登記方式的解散已經廣州市海珠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4. 大豐行從化以撤銷登記方式的解散已經廣州市從化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黎健明先生確認，大豐行申請撤銷登記大豐行從化乃由於(i)大豐行從化當時並無從事任何主要業務；及(ii)將該公司的財務資源投資於其他地方更為有利。
5. 大豐行天津以撤銷登記方式的解散已經天津市西清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批准。
6. 黎健明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撤銷登記時有償付能力；(ii)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引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其撤銷登記並未引致彼面臨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49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目前，彼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

自2015年12月以來，溫博士一直為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03)，主要從事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自營交易業務及貸款業務。此外，自2015年11月以來，溫博士一直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73)，主要從事(i)瓶裝水、不鏽鋼電線以及化妝品及護膚品貿易及(ii)礦產勘探及開採。自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溫博士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45)，主要從事餐飲業廣告業務及電影製作。

獨家保薦人注意到溫博士自2015年末起一直為香港兩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溫博士確認彼在投入及安排時間服務上述兩家上市公司及其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時並無任何困難，且上述上市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其投入的時間提出質疑或抱怨。基於溫博士同時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的慣例，加上溫博士確認其承諾對本公司投入充足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溫博士將有充足時間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責任。

溫博士於2004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自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獨家保薦人確認，比立勤國立大學為菲律賓共和國高等教育委員會認可的大學。溫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溫博士於數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擁有10年以上的稅務諮詢、工商管理及會計領域的經驗。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溫博士曾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 司 名 稱	緊 接 解 散 前 的 業 務 性 質	解 散 日 期	解 散 方 式
A1 Pacific Property Consultants Limited	從 未 開 始 營 業	2001 年 6 月 8 日	根 據 舊 公 司 條 例 第 291AA 條 以 撤 銷 登 記 方 式 解 散 (附 註 1)
AB Link Limited	貿 易	1999 年 3 月 26 日	根 據 舊 公 司 條 例 第 291 條 以 刪 除 登 記 方 式 解 散 (附 註 2)
認 證 保 險 財 務 顧 問 師 協 會 有 限 公 司	從 未 開 始 營 業	2011 年 9 月 3 日	以 股 東 自 願 清 盤 方 式 解 散
體 藝 跆拳道 黑 帶 會 有 限 公 司	體 育 活 動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根 據 舊 公 司 條 例 第 291AA 條 以 撤 銷 登 記 方 式 解 散 (附 註 1)
必 匯 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從 未 開 始 營 業	2017 年 1 月 13 日	根 據 公 司 條 例 第 751 條 以 撤 銷 登 記 方 式 解 散 (附 註 1)
西 岸 酒 業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貿 易	2016 年 8 月 5 日	根 據 公 司 條 例 第 751 條 以 撤 銷 登 記 方 式 解 散 (附 註 1)
達 智 有 限 公 司	物 業 控 股	2012 年 2 月 17 日	根 據 舊 公 司 條 例 第 291AA 條 以 撤 銷 登 記 方 式 解 散 (附 註 1)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公 司 名 稱	緊 接 解 散 前 的 業 務 性 質	解 散 日 期	解 散 方 式
ITK Educ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教 育	2006年11月1日	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附註3)
T & S Consultants Limited	公 司 秘 書	2011年2月2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登記方式解散(附註1)

附 註 :

1.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及公司條例第750條，僅當發生以下情況方可作出撤銷登記之申請(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撤銷登記；(b)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停止營運達3個月以上(緊接申請前)；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的負債。
2.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並無正在開展業務或在營運中，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規定期限到期後將公司名稱從登記冊中刪除。溫博士確認，所述公司有償付能力及於刪除登記時並無實質業務。
3. 溫博士曾是ITK Education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Banton Limited) (「ITK」)的董事及股東。ITK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債權人自願清盤前主要從事教育服務。2005年6月24日，ITK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令ITK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而溫博士為其中一名債權人。啟動ITK的債權人自願清盤的原因是，ITK當時股東認為ITK業務前景渺茫。此外，ITK於相關租賃協議期限到期前已將其辦公室退予業主。儘管ITK已支付截至退回日期的所有租金及業主於沒收租賃按金後並無就租賃協議餘下期限應付租金對ITK提起任何申索，但ITK從技術上無能力償付或然申索的款項。因此，ITK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清盤。ITK股東的最後會議及ITK債權人(溫博士是其中之一)的最後會議於2006年6月23日舉行。於會議結束後，ITK唯一清算人辭任，ITK清算完成及ITK最終於2006年11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解散。ITK的解散尚未引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溫博士確認，(i)除ITK Education Management Limited外，所有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付能力；(ii)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引致上述公司解散或啟動清盤程序；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胡家慈博士，48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胡博士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的高級講師。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法律專業的博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法律專業的研究生證書並於1993年11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所有學位均自香港大學獲得。彼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其作品包括於2015年年初出版的與金融服務有關的合著書籍第二版。彼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的合作者，該指引的第二版於2015年6月由香港政府出版。

胡博士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獲委任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6年至2012年，彼獲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改寫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條文諮詢小組的成員。

自2011年至2016年，彼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自2012年以來，彼一直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擔任破產領域的專業文憑課程主任。

邵偉先生，50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自2013年4月以來，邵先生一直受聘於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現時，彼為同一間公司的董事，負責向客戶提供管理諮詢，側重於策略及業務模式發展、管理及領導能力增強、組織發展及營運改進。

於1988年9月至2001年7月期間，邵先生任職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產品供應部門。隨後於2001年7月，邵先生受聘於廣州百特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彼於2002年7月調往百特醫療用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其於2003年3月離職之前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供應鏈部門主管。

自2003年7月至2013年1月，邵先生受聘於中國的各個馬士基全球信息處理中心(A.P. Moller — Maersk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支持該集團位於中國、菲律賓及印度的航運及物流業務單位。彼於馬士基信息處理(成都)有限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高級執行董事，負責監督A.P. Moller — Maersk集團於數個亞太區國家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及其他全球業務單位的經營。邵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無錫輕工業學院的本科學位。

邵先生曾任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無錫清怡藝術化妝品有限公司(「無錫清怡」)的董事。無錫清怡的營業執照於2009年12月21日被無錫市新吳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吊銷。緊接其撤銷登記前，無錫清怡的業務範圍包括美容技術研發及化妝品銷售。邵先生確認無錫清怡於其營業執照吊銷時有償付能力。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2005年修訂版)》(「公司登記條例(2005年修訂版)」)當時適用版本第76條，中國公司如未能進行年檢則將(i)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及(ii)須於規定時限內進行年檢。如未能遵守第(ii)項則將導致中國公司營業登記證吊銷。根據無錫市新吳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無錫清怡的營業執照於無錫清怡未於規定時限內進行必要年檢後被前述管理局吊銷。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錫清怡的董事邵先生將不會因無錫清怡違反公司登記條例(2005年修訂版)第76條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邵先生分別為馬士基信息處理(廣東)有限公司及馬士基信息處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並分別於2010年1月13日及2003年12月12日通過撤銷登記解散。緊接其撤銷登記前，該兩間公司向其集團提供財務、信息及經營支持。據邵先生盡知及確信，(i)該兩間公司於撤銷登記時有償付能力；(ii)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引致該等公司解散；及(iii)解散並未引致彼面臨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

董事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股份中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董事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林劍芳女士，4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林女士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且自2008年1月以來一直為廣州中聯環宇的財務經理。林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例如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會計、稅務及其他合規相關事務。

自2000年至2016年，林女士擔任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廣州市鴻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鴻睿」）執行董事，該公司營業範圍包括電子產品貿易。林女士確認，其在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期間並無參與廣州鴻睿的日常管理。該公司主要由其丈夫（亦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管理。自2011年至2016年，林女士擔任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廣州市因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其經營範圍包括教育諮詢服務及人員培訓。

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自1993年至1997年為廣州市三凌經貿公司的會計師。林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蔣賢傳先生，55歲，自2000年5月以來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4月以來一直為廣州中聯環宇的首席運營官。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以及本集團的倉儲及物流業務。蔣先生擁有15年以上的物流業務經驗。

蔣先生於1981年完成高中教育。

楊建新女士，41歲，自1997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自2008年6月以來一直為廣州中聯環宇的業務經理。彼目前亦擔任廣州中聯環宇的監事。楊女士主要負責與客戶洽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及編製本集團的業務績效分析及合約報價。

楊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發的物流師資格證書。楊女士於1996年完成高中教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范詠琪女士，43歲，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范女士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香港的會計、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領域積逾16年經驗。1998年6月至2014年7月，范女士受聘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王振邦

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任審計經理。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同時負責事務所企業客戶的審計及稅務服務。范女士負責監督及審閱事務所其團隊的工作，涵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及彼等海外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審計、企業法定記錄審閱及稅務事宜。2014年離職後，范女士開始自行於香港進行會計師執業。范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並無任何於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歷。

范女士分別於1998年及2005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專業的高級文憑及國際會計專業的文學碩士學位。自2002年以來，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準會員，自2006年以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黎健新先生及范詠琪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黎健新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護股東的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核與財務報告有關的財務報表及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即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溫浩源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績效相關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即胡家慈博士、黎健明先生及邵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胡家慈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即黎健新先生、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胡家慈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1,000元及人民幣1,39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執行董事名列本集團的5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本集團的5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2	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年預期將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於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彼等。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創僑國際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及(倘有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集團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就其於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黎健新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連同另一人士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股股份	37.91%
黎健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連同另一人士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股股份	37.91%
健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3,300,000股股份	37.91%
Lee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000,000股股份	6.75%
Junliet Profit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股股份	6.75%
朱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6,700,000股股份	25.84%
波特爾財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6,700,000股股份	25.84%

主要股東

附註：

1. 健升為持有本公司約37.91%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健升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健新先生擁有80%及黎健明先生擁有20%。依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及備案的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健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2. Junliet Profits為持有本公司約6.75%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Junliet Profi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eo Thin先生被視為於Junliet Profits名下所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波特爾財富為持有本公司約25.84%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波特爾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以波特爾財富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描述，惟並無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599,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
<u>200,000,000 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 股</u>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u>8,000,000</u>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至8,300,000港元(分為830,0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上述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地方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全面有權享有就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益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任何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任何期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5,999,900港元撥作資本的方式，向2017年9月26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照彼等的指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股東一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及根據本決議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與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總數之和之20%的未發行股份。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採納當時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並無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大或較小數額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細分為較小數額的股份；及(v)取消任何未獲接納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2.1.3更改股本」。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可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一次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被更改、修訂或廢止。有關概述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2.1.2修訂現有股份況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和於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逕庭。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創立於1996年，為中國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我們的業務以客為尚，專注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適時的物流服務，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憑藉我們於物流業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而且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醫藥、快速消費品、包裝、健康與美容及其他行業。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過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包括於中國的(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統稱為「物流業務」)，乃由兩間實體即廣州中聯環宇及大豐行經營。

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5年6月30日，大豐行由黎健新先生擁有25%及黎健新先生的配偶陳女士(其代黎健新先生持有大豐行的權益)擁有50%。大豐行的餘下25%權益由黎健明先生擁有。因此，大豐行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15年1月1日直至2015年6月30日業務轉讓完成前的期間，大豐行從事部分物流業務，主要包括廠內物流服務，因此其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物流業務。

財務資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豐行於2015年6月及7月與廣州中聯環宇訂立若干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大豐行(a)向廣州中聯環宇更替其當時承接的現有物流服務合約；及(b)向廣州中聯環宇轉讓其物流相關營運資產(主要包括送貨車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業務轉讓後，大豐行不再從事任何物流服務或相關業務及所有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和資產及負債於2015年7月正式轉讓予本集團。廣州中聯環宇亦已與決定繼續為廣州中聯環宇服務的大豐行現有僱員訂立新聘用合約。與物流業務無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人民幣3,676,000元)被大豐行保留及入賬列作對大豐行當時股東之視作分派。

由於物流物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受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共同控制，重組導致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以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陳女士的角度，廣州中聯環宇及大豐行(自2015年1月1日直至2015年6月30日業務轉讓完成前的期間)與其他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乃使用當時既有賬面值綜合。於共同控制權合併時概無確認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金額。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以及其他非控股股東的注資分別入賬列作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注資。上述對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之大豐行資產及負債之分派入賬列作對本公司股東之視作分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相關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已經存在。

本集團已編製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很多因素更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當中包括下文載列者。

市場需求

作為中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服務，以滿足彼等於供應鏈各個環節中的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到客戶於中國的業務表現及發展所影響。倘客戶於中國的銷售下跌，有關跌幅很可能導致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相應下跌。因此，倘客戶於中國的業務表現出現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70.7%、71.0%及65.3%。概不保證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的關係日後不會轉差或其不會於日後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協議。倘我們的關係有變或轉差或客戶A及客戶B的業務策略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尤其是廣東省的商業及工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租自黎健明先生、黎健新先生及彼等三位兄弟的廣州中信廣場的辦公室外，我們佔用作業務用途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我們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26.0%、27.4%及2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廣東省的五間倉庫總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因此，我們容易受到租期屆滿時租金的波動所影響。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於重續租約後出現任何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的壓力將有所增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 務 資 料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對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假設波動之敏感度，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設定的波動率為5%、10%及20%。

假設波動	-20.0%	-10.0%	-5.0%	5.0%	10.0%	2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租賃租金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898)	(1,449)	(725)	725	1,449	2,898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898	1,449	725	(725)	(1,449)	(2,8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租賃租金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971)	(1,486)	(743)	743	1,486	2,97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971	1,486	743	(743)	(1,486)	(2,97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經營租賃租金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757)	(379)	(189)	189	379	757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757	379	189	(189)	(379)	(757)

分包商的表現

我們將若干運輸服務分包予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包物流服務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的約56.3%、65.7%及67.8%。

倘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本集團或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可能會遭受延誤。我們可能須以高於原來預期的價格尋求替代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倘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商譽，並有可能令我們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及索償。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與分包商擁有良好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與彼等維持該關係。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彼等並無責任按相近的條款及條件於我們日後的項目為我們工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且符合我們的服務需要及工作要求的替代分包商，根據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依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完成服務。倘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適時委聘有關適合的替代分包商，我們以合乎效益的成本依時完成服務的能力可能會遭削弱，繼而損害我們的商譽，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溢利對分包物流服務開支的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設定的波動率為5%、10%及20%。

假設波動	-20.0%	-10.0%	-5.0%	5.0%	10.0%	2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物流服務開支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6,274)	(3,137)	(1,568)	1,568	3,137	6,274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6,274	3,137	1,568	(1,568)	(3,137)	(6,2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物流服務開支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7,133)	(3,566)	(1,783)	1,783	3,566	7,133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7,133	3,566	1,783	(1,783)	(3,566)	(7,13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包物流服務開支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1,956)	(978)	(489)	489	978	1,956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1,956	978	489	(489)	(978)	(1,956)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利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倘僱員福利開支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的壓力將有所增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溢利對僱員福利開支假設性波動的敏感度，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設定的波動率為5%、10%及20%。

假設波動	-20.0%	-10.0%	-5.0%	5.0%	10.0%	2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10,898)	(5,449)	(2,724)	2,724	5,449	10,898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10,898	5,449	2,724	(2,724)	(5,449)	(10,8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11,365)	(5,683)	(2,841)	2,841	5,683	11,36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11,365	5,683	2,841	(2,841)	(5,683)	(11,365)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727)	(1,363)	(682)	682	1,363	2,727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727	1,363	682	(682)	(1,363)	(2,727)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我們依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為估計基準。結果可能因應不同假設及情況而有所差異。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所載附註3。

租約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租約」所載附註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載附註3。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不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我們過往並無發現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相比出現重大偏離，而我們的估計過往亦並無重大變動。此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相信，下列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涉及於編製財務資料所用最重大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所載附註4。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0,277	153,975	31,691	37,5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5	644	283	128
僱員福利開支	(54,488)	(56,826)	(12,688)	(13,634)
分包開支	(37,892)	(35,788)	(5,835)	(9,779)
經營租賃租金	(17,795)	(18,524)	(4,614)	(4,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3)	(4,193)	(1,067)	(1,00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761)	(719)	(180)	(483)
上市開支	—	(2,749)	—	(3,996)
其他開支	(15,924)	(15,935)	(4,080)	(5,0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19	19,885	3,510	(894)
所得稅開支	(5,224)	(5,778)	(887)	(83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3,295</u>	<u>14,107</u>	<u>2,623</u>	<u>(1,72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86	5,697	1,326	(1,724)
— 非控股權益	<u>7,409</u>	<u>8,410</u>	<u>1,297</u>	<u>—</u>
	<u>13,295</u>	<u>14,107</u>	<u>2,623</u>	<u>(1,724)</u>

財 務 資 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為中國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此等服務可大致分為(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

此分類與我們的經營分部相同，經營分部乃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呈報的資料釐定。董事定期審閱按(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請參閱下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物流服務的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輸	51,338	34.2	55,358	36.0	9,853	31.1	14,783	39.4
倉儲	37,194	24.8	37,251	24.2	8,784	27.7	9,613	25.6
廠內物流	58,524	38.9	59,271	38.5	12,590	39.7	12,947	34.5
定製	3,221	2.1	2,095	1.3	464	1.5	212	0.5
	<u>150,277</u>	<u>100.0</u>	<u>153,975</u>	<u>100.0</u>	<u>31,691</u>	<u>100.0</u>	<u>37,555</u>	<u>100.0</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增約2.5%或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1.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18.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

運輸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運輸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34.2%、36.0%及39.4%。

財 務 資 料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客戶的供應商、我們的倉庫、客戶指定地點及／或彼等生產廠房之間的客戶存貨送貨費用。該收益主要受所運送的貨物數量及送貨路線距離的拉動。亦存在其他收費基礎，包括客戶產品的箱子數量、立方米及投點數。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3輛自有運輸車輛。為提高我們服務的靈活度及成本效益，我們亦聘用獨立分包商提供運輸服務。在客戶特別要求情況下，我們亦透過外包予第三方於客戶指定的時限內提供海運服務至指定地點。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運輸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陸運	29,617	57.7	29,419	53.1	5,462	55.4	5,731	38.8
海運	21,721	42.3	25,939	46.9	4,391	44.6	9,052	61.2
	<u>51,338</u>	<u>100.0</u>	<u>55,358</u>	<u>100.0</u>	<u>9,853</u>	<u>100.0</u>	<u>14,783</u>	<u>100.0</u>

倉儲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倉儲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24.8%、24.2%及25.6%。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倉儲服務的收益主要指我們於廣東省的五間倉庫所貢獻的客戶存貨倉儲費。我們的費用一般參考所租用集裝架數及倉儲面積收取。我們亦收取倉庫內外貨物裝卸等各類貨物處理服務有關的處理費。我們的客戶通常須就我們的倉儲服務支付最低月度費用，不論所提供服務的數量。

財 務 資 料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營五間倉庫每月所租出集裝架平均數及倉儲面積以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集裝架總數 ⁽¹⁾	41,741	45,461	52,901
每月租用集裝架平均數 ⁽²⁾	31,495	35,721	39,454
總倉儲面積 ⁽¹⁾ (平方米)	31,939	29,085	23,376
每月租用平均倉儲面積 ⁽²⁾ (平方米)	29,718	27,558	23,376
平均使用率(%)	84.3	86.7	87.3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營五間倉庫可用的集裝架總數及倉儲面積。有關該五間倉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 (2) 數字指年內客戶每月租用集裝架平均數及倉儲面積。

廠內物流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38.9%、38.5%及34.5%。

來自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主要指向客戶收取於客戶生產廠房提供各類活動以推進各生產環節的物流的服務費，包括生產材料及組件裝卸、廠內倉儲及存貨管理、原材料運送至生產線、內務、成品裝上外界物流供應商的貨車。有關收益主要受客戶使用我們廠內物流服務的生產廠房的產量、所處理貨物數、員工及借調或租用設備數目以及進行有關廠內物流活動所需的時間。我們亦收取生產廠房內外貨物裝卸等各類貨物處理服務有關的處理費。我們的客戶通常須就我們的廠內物流服務支付最低月度費用，不論所提供服務的數量。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借調予客戶七間生產廠房的人員平均數分別為722名、651名及634名。該七間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天津及江蘇省。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廣東省	28,445	48.6	31,038	52.4	6,360	50.5	6,632	51.2
天津	21,224	36.3	18,543	31.3	3,917	31.1	4,039	31.2
江蘇省	8,855	15.1	9,690	16.3	2,313	18.4	2,276	17.6
	<u>58,524</u>	<u>100.0</u>	<u>59,271</u>	<u>100.0</u>	<u>12,590</u>	<u>100.0</u>	<u>12,947</u>	<u>100.0</u>

定製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來自定製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通常按需要基準於倉庫內提供的標籤服務(即根據客戶不時的指示將標籤貼於存貨表面)及封裝服務(即存貨封裝以便處理及運輸)。有關費用乃參考貨物數量、程序及進行有關定製活動所需的時間收取。

我們為各行業的客戶服務，主要包括醫藥、快速消費品、包裝、健康與美容及其他行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行業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醫藥	66,265	44.1	66,483	43.2	13,403	42.3	14,203	37.8
快速消費品	56,220	37.4	57,886	37.6	12,044	38.0	16,834	44.8
包裝	15,578	10.4	15,720	10.2	3,313	10.5	3,144	8.4
健康與美容	9,266	6.2	9,237	6.0	2,215	7.0	2,066	5.5
其他	2,948	1.9	4,649	3.0	716	2.2	1,308	3.5
	<u>150,277</u>	<u>100.0</u>	<u>153,975</u>	<u>100.0</u>	<u>31,691</u>	<u>100.0</u>	<u>37,555</u>	<u>100.0</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醫藥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44.1%、43.2及37.8%。

財務資料

快速消費品客戶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約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

包裝客戶(主要包括快速消費品所使用洗髮水、洗滌劑及護膚產品等塑料包裝產品生產商)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10.4%、10.2%及8.4%。此外，健康與美容客戶(主要包括明膠和膠原蛋白肽生產商)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6.2%、6.0%及5.5%。

其他行業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1.9%、3.0%及3.5%。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行業客戶貢獻的收益增長趨勢表明我們在豐富客戶基礎及減少依賴客戶A及客戶B所作出的大量努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吸引數位新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特殊薄膜產品(主要用於一次過保健產品)生產商(即客戶C)及以巧克力產品聞名的知名跨國糖果公司(即客戶H)。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往績記錄期間所獲新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約0.5%、5.4%及16.7%。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客戶A及客戶B，但就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收入貢獻比例而言，客戶A及客戶B的貢獻將進一步減少。

來自客戶A及客戶B以外的客戶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與82名、88名及72名客戶有交易，其中17名、16名及2名為我們於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其他雜項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及(iii)其他津貼及利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912名、872名及862名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47,004	49,312	10,873	11,278
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	7,054	6,889	1,707	1,785
其他津貼及利益	430	625	108	571
	<u>54,488</u>	<u>56,826</u>	<u>12,688</u>	<u>13,634</u>

工資及薪金指支付予僱員的固定薪酬，而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指我們根據有關法律規定作出的供款。其他津貼及利益指我們向僱員提供職工宿舍及其他津貼及福利的開支。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指就提供(i)若干運輸服務；及(ii)派遣員工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總體而言，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當中規定彼等所提供各類服務的價格)所述價格向我們收費。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聘用27名及2名運輸服務及派遣員工服務的分包商。我們通常不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分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包物流服務開支	31,369	35,663	5,835	9,779
分包勞工成本	<u>6,523</u>	<u>125</u>	<u>—</u>	<u>—</u>
	<u>37,892</u>	<u>35,788</u>	<u>5,835</u>	<u>9,779</u>

經營租賃租金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經營租賃開支包括有關(i)租賃物業(包括倉庫、辦公物業及臨時員工宿舍)；及(ii)租賃廠房及機械及辦公設備(例如鏟車)的租金。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經營租賃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4,492	14,856	3,627	3,785
有關廠房及機械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u>3,303</u>	<u>3,668</u>	<u>987</u>	<u>860</u>
	<u>17,795</u>	<u>18,524</u>	<u>4,614</u>	<u>4,645</u>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保持相對穩定在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董事認為，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波動與中國整體物業市場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廠房及機械

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廠房及機械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付款主要為鏟車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每年逾20%的直線基準折舊。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9百萬元直接源自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並將於股份發售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時以權益扣減項目列賬。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4百萬元將於上市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董事謹此鄭重聲明，該成本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基於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車隊車輛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車隊車輛的燃油成本及維護開支)；(ii)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水電開支)；(iii)辦公及電話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開支及長途電話費)；(iv)倉庫及運輸保險開支；(v)業務招攬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倉庫維護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車隊車輛經營開支	5,762	5,531	1,272	1,380
公用設施開支	2,357	2,264	182	214
辦公及電話開支	1,027	1,363	258	450
保險開支	925	977	279	294
招待及差旅開支	1,236	1,111	168	469
其他(附註)	4,617	4,689	1,921	2,229
	<u>15,924</u>	<u>15,935</u>	<u>4,080</u>	<u>5,036</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倉庫維護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總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我們的部分業績及分部業績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利潤率	分部業績	利潤率	分部業績	利潤率	分部業績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輸	10,165	19.8	10,976	19.8	1,758	17.8	2,187	14.8
倉儲	6,546	17.6	7,723	20.7	1,614	18.4	2,087	21.7
廠內物流	11,905	20.3	14,509	24.5	2,393	19.0	2,348	18.1
定製	614	19.1	938	44.8	116	25.0	70	33.0
	<u>29,230</u>	<u>19.5</u>	<u>34,146</u>	<u>22.2</u>	<u>5,881</u>	<u>18.6</u>	<u>6,692</u>	<u>17.8</u>

財 務 資 料

稅 項

稅項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稅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19	19,884	3,510	(894)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額	4,630	4,971	878	(2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0	807	9	1,054
其他	124	—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5,224</u>	<u>5,778</u>	<u>887</u>	<u>83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包括大豐行從事的業務，其中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共同控制，重組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廣州中聯環宇僅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持有50.55%的股份，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重組完成前，並非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持有的廣州中聯環宇權益應佔溢利乃呈列為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考慮到該等情況，因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高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部分的主要原因是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盈利豐厚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產生與該附屬公司無關的其他損失及費用。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9百萬元相比，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年內廣州中聯環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非控股權益分佔49.45%或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豐行於業務轉讓完成前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該金額僅由本公司擁有人所有，非控股權益不得分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百萬元相比，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年內廣州中聯環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其中非控股權益分佔49.45%或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年內除廣州中聯環宇外的其他集團公司錄得上市開支及企業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金額僅由本公司擁有人所有，非控股權益不得分佔。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收購廣州中聯環宇全部股權且所有附屬公司此後成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有任何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除非本集團成立或收購任何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則另當別論。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18.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

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獲得的新客戶(即客戶C)貢獻的收益增加。客戶C是中國特殊薄膜產品製造商，特殊薄膜主要用於衛生棉及衛生護墊等一次性衛生用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C的收益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C的金額最小。

收益總額增加亦由於來自客戶A的收益增加。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1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客戶A的業務增長及其在中國市場的收入增加而令客戶A對倉儲服務的訂單增加。

財 務 資 料

來自客戶B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A及客戶B以及其他客戶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664	13,964
客戶B	10,819	10,574
其他客戶	9,208	13,017
	<u>31,691</u>	<u>37,555</u>

運輸服務的收益

我們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5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受2016年獲得的一名新客戶(即客戶C)所貢獻收益所推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C的運輸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或佔我們運輸服務收益的33.2%。

倉儲服務的收益

我們倉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9.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受上述來自客戶A的訂單增加所推動。

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

我們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定製服務的收益

我們定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54.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是項減少主要受客戶A及客戶B對我們的定製服務需求減少所推動。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54.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是項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雜項收入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ii)人員及員工平均月薪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105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26元。

分包開支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67.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是項增加歸因於分包物流服務開支增加，與期內(i)我們的運輸服務收益增加；及(ii)平均柴油價格上漲一致。

經營租賃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5.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是項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全折舊金額增加。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68.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我們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專業及諮詢費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3.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車隊車輛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8.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全球油價上漲。我們的招待及差旅開支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79.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而致業務招攬開支增加。

分部業績

我們的分部業績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3.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我們運輸服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7.8%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8%，主要是由於出口海運代理服務收益增加，其利潤率一般較低原因是我們委派獨立分包商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倉儲服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8.4%及21.7%。分部業績利潤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經與我們的客戶重續數份服務協議後倉儲服務平均費率上升所致。

我們廠內物流服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9.0%及18.1%。

我們定製服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25.0%及33.0%。由於我們的定製服務乃按需量身定製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別要求，我們定製服務的利潤率乃視乎所提供服務性質而定不時存在重大差異。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期間溢利

期間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是項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

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A的收益增加。客戶A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約1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客戶A業務增長及於中國市場收入增加導致其對我們的倉儲及廠內物流服務的訂單增加所致。

收益總額增加部分被客戶B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物流服務部分，我們向客戶B提供運輸服務，主要目的是從我們倉庫運送生產材料至其生產廠房。然而，就董事所深知，由於客戶B物流計劃改變，其部分生產材料變為由其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其生產廠房，導致我們運輸服務的訂單減少。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A及客戶B以及其他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4,784	60,505
客戶B	51,393	48,770
其他客戶	44,100	44,700
	<u>150,277</u>	<u>153,975</u>

運輸服務的收益

我們運輸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主要受2016年獲得的一名新客戶(即客戶C)所貢獻收益所推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運輸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或佔我們運輸服務收益的8.4%。

倉儲服務的收益

我們倉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受上述來自客戶A的訂單增加所推動。

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

我們廠內物流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3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受上述來自客戶A的訂單增加所推動。

定製服務的收益

我們定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3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是項減少主要受客戶B對我們的定製服務需求減少所推動。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577.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ii)人員及員工平均月薪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4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5元。

分包開支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通過更好地規劃處理客戶要求的其他服務及訂單的工作安排增強人員使用水平，2015年停止使用派遣員工導致分包勞工成本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低分包勞工成本指我們支付予於年內所僱用兼職僱員的薪金，其屬暫時性質，乃為滿足客戶的特別要求。總分包開支部分被分包物流服務開支增加所抵銷，與我們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

經營租賃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根據租賃協議所述價格調整規定，月租增加，導致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貨車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額外折舊。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5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是項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我們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專業及諮詢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7百萬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車隊車輛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全球油價下跌。我們的辦公及電話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與收益增加一致。

分部業績

我們的分部業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16.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

我們運輸服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9.8%及19.8%。

我們倉儲服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6%及20.7%。分部業績利潤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透過更好地規劃工作時間表處理我們客戶所要求的額外服務及訂單改善我們倉儲員工的利用水平導致倉儲服務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減少。

我們廠內物流服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0.3%及24.5%。分部業績利潤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2015年停止使用派遣工人導致分包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我們定製服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9.1%及44.8%。由於我們的定製服務乃按量身定製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別要求，我們定製服務的利潤率乃視乎所提供服務性質而定不時存在重大差異。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是項增加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年內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56	9,620	8,655
租金按金	3,236	3,081	3,231
	<u>16,792</u>	<u>12,701</u>	<u>11,8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35	44,998	47,66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1	—	—
抵押銀行存款	—	—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20	26,800	33,579
	<u>49,186</u>	<u>71,798</u>	<u>84,2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7,897	20,706	22,4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	20,000	20,4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00	16,000	28,288
應付稅項	3,014	4,745	3,638
融資租賃承擔	913	—	—
	<u>44,478</u>	<u>61,451</u>	<u>74,810</u>
流動資產淨額	<u>4,708</u>	<u>10,347</u>	<u>9,438</u>
資產淨額	<u>21,500</u>	<u>23,048</u>	<u>21,3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收資本	10,110	—	—
儲備	4,508	23,048	21,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18	23,048	21,324
非控股權益	6,882	—	—
權益總額	21,500	23,048	21,324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傢俬及設備、辦公設備、租賃裝修及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同期的折舊支出。

租金按金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的租金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餘額指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的租金按金。有關租約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或倘剩餘租期少於一年，本集團合理確定其將根據租約的相關條款行使選擇權，繼續於租約期限屆滿後租賃有關物業。因此，結餘被分類為非即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528	42,398	44,2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	1,717	1,253
遞延上市開支	—	883	2,117
總計	<u>40,535</u>	<u>44,998</u>	<u>47,669</u>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增加。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3,110	26,361	27,375
31至60天	9,252	9,270	11,239
61至90天	5,811	6,060	5,351
超過90天	355	707	334
	<u>38,528</u>	<u>42,398</u>	<u>44,29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94	101	10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往績的長期客戶，我們一般給予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對於部分客戶，本集團可能要求於提供服務後發出發票時悉數結付。給予信貸期的長短視乎客戶的聲譽及信用、付款往績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按個案基準而定。我們定期檢討信貸期及客戶的付款往績並於檢討後有需要時修改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年12月31日約94天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1天，再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06天，主要由於客戶A及客戶B延期結付，客戶A及客戶B為國際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定，須較長時間段核實票據及進行彼等的內部付款結算程序。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超出本集團的最長信貸期90天，是由於我們經歷客戶延期結付。此主要歸因於客戶A及客戶B通常根據彼等本身的結算模式結付票據，而彼等的付款模式較慢所致。就董事所深知，一旦將發票交付客戶A及客戶B，彼等的財務部門將核實賬單的計算並與其他有關部門確認賬單金額。因此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完成整個核實過程。

然而，鑒於(i)客戶(包括客戶A及客戶B)強大的財務背景；(ii)彼等於所從事行業的大規模經營及領先地位；(iii)彼等無拖欠付款記錄；(iv)我們與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關係；及(v)該等客戶持續不拖欠結算票據的事實，董事認為，概無有關該等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問題，因此未作出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概無拖欠向本集團付款。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虧損的政策乃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為基準，當中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不一定可收回，則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會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情況作出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2017年8月31日，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或97.2%已於其後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公用設施的按金及有關場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遞延上市開支

我們的遞延上市開支主要指為籌備上市而預付予專業人士的上市開支。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上市開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1,000元、零及零。下表載列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黎健新先生	31	—	—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黎健新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付有關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主要關於應付供應商款項、應計僱員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55	8,776	10,721
應計僱員福利	3,933	5,887	4,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09	2,956	2,720
應計／應付上市開支	—	3,087	4,998
總計	<u>17,897</u>	<u>20,706</u>	<u>22,465</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再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71	59
		6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直接成本總額，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1天、59天及67天。是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迅速及於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內努力結付應付款項。

於2017年8月31日，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98.6%已由本集團於其後結付。

應計僱員福利

我們的應計僱員福利主要為年末有關僱員薪金的一次過應計開支。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其他應付稅項及客戶就我們提供的倉儲服務支付的按金。

應計／應付上市開支

應計／應付上市開支主要指支付予我們就上市所聘請專業人士的專業及諮詢費。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計／應付上市開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重大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的情況。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下表載列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豐行	154	—	—
廣州健升	—	10,110	—
鵬穎	—	3,000	3,000
溢榮	—	6,890	6,890
黎健新先生	—	—	10,529
	<u>154</u>	<u>20,000</u>	<u>20,419</u>

應付大豐行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而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付。

於2017年3月31日，該結餘包括股東黎健新先生就應付廣州健升款項的結算而墊付的金額人民幣10.1百萬元。除2017年3月31日應付黎健新先生的港元計值款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金額以人民幣計值。所有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3月31日分別應付(i)鵬穎；(ii)溢榮；及(iii)黎健新先生的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已於2017年4月作為股東出資予以資本化。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黎健新先生的餘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人民幣26.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應於一年內償還及按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貸款利率高的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分別為(i) 5.00%至6.60%；(ii) 5.44%；及(iii) 2.50%至5.44%。於2017年3月31日，2.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百萬元)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利率計息，以廣州中聯環宇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我們銀行借款的人民幣計值結餘乃由(i)本公司董事及／或彼等家庭成員所持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質押；及(iii)黎健新先生及其妻子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銀行借款及相關抵押將會於上市時或之前償還及解除。

財 務 資 料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主要與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廠房及機械的若干項目有關。租期為兩年。有關融資租賃的利率按每年7.69%的合約利率釐定。本集團有權於租期末按名義金額購買廠房及機械。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零及零。減少是由於2016年初悉數還款。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由黎健新先生及其妻子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於2016年悉數結付有關租賃責任後解除。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日後，本集團預期使用各類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8,663)	19,215	7,743	(2,4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2)	(190)	(97)	(3,01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377	(845)	6,974	12,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248)	18,180	14,620	6,77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868	8,620	8,620	26,800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620	26,800	23,240	33,579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除稅前溢利，並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經營現金流量變動主要受到下列各項共同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波動之說明載於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波動之說明載於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i)稅前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波動之說明載於本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投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部分被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動用手頭現金，本集團亦就收購總額人民幣131百萬元的若干結構銀行存款(本金介乎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19.0百萬元)及隨後贖回總額人民幣131百萬元的有關存款於不同時間與一間銀行進行九宗交易。該結構銀行存款為短期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主要為優惠利息而購買，且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贖回。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入人民幣3.0百萬元的抵押銀行存款及購買約人民幣3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期內已收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籌集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1.3百萬元；(ii)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i)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就業務轉讓向大豐行股東作出分派約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被(i)新籌集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籌集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i)一名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被期內償還股東墊款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35	44,998	47,669	76,19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000	10,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20	26,800	33,579	16,847
	<u>49,186</u>	<u>71,798</u>	<u>84,248</u>	<u>103,2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開支	17,897	20,706	22,465	29,4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	20,000	20,419	6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00	16,000	28,288	33,519
應付稅項	3,014	4,745	3,638	4,482
融資租賃承擔	913	—	—	—
	<u>44,478</u>	<u>61,451</u>	<u>74,810</u>	<u>68,061</u>
流動資產淨額	<u>4,708</u>	<u>10,347</u>	<u>9,438</u>	<u>35,184</u>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及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至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至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至2017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三個月
純利率	8.8%	9.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附註1)	61.8%	61.2%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附註2)	20.2%	16.7%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附註3)	1.1	1.2	1.1
槓桿比率(附註4)	108.9%	69.4%	132.7%
淨負債股權比率(附註5)	68.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槓桿比率乃按各年末／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淨負債股權比率為各年末／期末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有關影響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61.8%及61.2%。於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其後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溢利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故股本回報率不適用於該期間。

資產總值回報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其後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因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而增加。由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故資產總值回報率不適用於該期間。

流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倍、1.2倍及1.1倍。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46.0%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3月31日維持穩定，約為1.1倍。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8.9%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69.4%，主要由於(i)因(a)年內錄得保留溢利及(b)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注資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儲備增加；及(ii)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我們的槓桿比率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32.7%，這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

淨負債股權比率

淨負債股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68.8%減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而導致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錄得淨現金。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500	16,000	28,288	33,5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	20,000	20,419	628

於2017年8月31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34.1百萬元，由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組成。

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由(i)本公司董事及／或彼等家庭成員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質押；及(ii)黎健新先生及其妻子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上述銀行借款及相關抵押將會於上市時或之前償還及解除。餘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擔保及抵押。

於2017年8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及無擔保。所有款項以港元計值、屬非貿易性質、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償還。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合共人民幣90.3百萬元銀行融資，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獲批的銀行融資概要：

貸方	性質	批授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提取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目的或限制用途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	循環貸款融資	25,000	25,000	—	一般營運資金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循環貸款融資	25,308	8,519	16,789	支付上市開支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	備用信用證	40,000	—	40,000	貸款支付擔保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已動用全部銀行融資並用於撥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i)循環貸款融資結餘人民幣25.3百萬元(「**循環貸款融資**」)，該款項僅用於撥付股份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並須於上市日期後三個月內全數償還及註銷；及(ii)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人民幣40.0百萬元，該款項僅用於取得循環貸款融資的付款擔保且並不擬動用。

如上文所述，備用信用證以擔保形式的跨境證券收取，以就本集團的循環貸款融資的支付責任提供擔保。這通常被稱為於中國境內外擁有業務的銀行機構提供的「內保外貸」。由於備用信用證不允許作其他用途，本集團自此融資實際上並無或預期不會提取款項。只要循環貸款融資繼續批予我們，備用信用證須予留存以備批授融資。

鑒於上述情況，於2017年8月31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不能用於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張或一般營運資金。鑒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實施將需要龐大財務資金，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亟需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公開上市地位，藉以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此外，董事認為為了擴張而進行的進一步債務融資可能推高槓桿比率及拉低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因此增加我們的流動性風險，而我們將能夠通過經股份發售籌集資金的方式維持低槓桿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重大延期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任何違反構成違約事件的銀行融資所載任何契諾，亦不知悉將限制我們提取未動用融資的能力的任何限制。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銀行融資方面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申請任何貸款亦未遭拒絕。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財 務 資 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以及廠房及機械及辦公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14,324	14,115	13,091	15,86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2,069	22,213	21,317	30,781
五年以上	256	—	—	—
	<u>46,649</u>	<u>36,328</u>	<u>34,408</u>	<u>46,650</u>
廠房及機械				
一年內	2,764	2,235	1,872	1,14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25	593	193	62
	<u>4,689</u>	<u>2,828</u>	<u>2,065</u>	<u>1,205</u>
	<u><u>51,338</u></u>	<u><u>39,156</u></u>	<u><u>36,473</u></u>	<u><u>47,855</u></u>

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六年。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未償還的借款及債務，如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帶來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外匯銷售及分包開支，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督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未付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因為現行市場利率浮動。

本集團承受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為盡量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的政策是主要透過借款的合約條款維持合適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款，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計波幅定期監察及評估有關狀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該風險乃來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44%及37%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

額的89%、88%及89%。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集中鞏固我們在中國物流行業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知，此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相對維持穩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對我們物流服務的較高需求及增加我們客戶的經驗，我們自2017年4月起透過租賃位於廣東省蘿崗區一間總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米的新倉庫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倉庫。租賃協議自2017年4月起至2027年4月止為期十年。預期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付款將因租賃廣東省上述倉庫而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亦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貨車車隊及配備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升級我們倉庫的方式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物流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自2017年3月31日起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上市開支增加而受重大影響。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一筆過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可應付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部分銀行融資受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為各營運附屬公司股東或董事變動等若干重大公司事項提供通知或取得同意的規定。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責任的重大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於取得外部借款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ii)並無被追收或要求提早償還借款；(iii)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其借款項下的其他契諾；及(iv)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其他重大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其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外匯貿易合約的交易活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充分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了(a)本節「上市開支」等段所述將予產生之上市開支外，(b)本節「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自2017年4月起新租賃倉庫導致經營租賃租金預期增加；(c)上市後其他開支(包括新租賃倉庫引致的額外維護開支、專業費用及董事薪酬)預期增加；及(d)為股份發售引致的上市開支提供資金而提取的額外貸款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預期增加，(i)自2017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況或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17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7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會嚴重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的事件。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之條款進行，且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經董事酌情批准。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日後的股息分派(如有)將取決於上述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決定。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一個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申請認購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所計算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聯席牽頭經辦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工作、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屬重大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iv) 涉及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經營所在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導致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經營所在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

- (a) 目前或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該等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任何違反；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且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其他各方)將有權(惟並無約束力)於上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於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當日期間：

- (a)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其將即時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我們的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朱先生與波特爾財富作出的承諾

於招股章程日期，朱先生與波特爾財富持有超過30%已發行股份，但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少於30%已發行股份。根據指引函件GL89-16，朱先生與波特爾財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項下的禁售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朱先生與波特爾財富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當日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朱先生與波特爾財富各自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當日期間：

- (a)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其將即時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朱先生與波特爾財富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3)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

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意向。

朱先生與波特爾財富作出的承諾

朱先生與波特爾財富各自亦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在不影響上文第(1)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

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意向。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朱先生及波特爾財富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朱先生及波特爾財富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時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總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計算，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創僑國際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相關費用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該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計算。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創僑國際（即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i)支付予創僑國際作為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須向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獨家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費；及(iii)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創僑國際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該等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創僑國際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創僑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節如下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定)；及
- (ii) 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而定)，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有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如下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下文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待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其他而終止，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第30日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所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公開發售對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開放。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人、經銷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完成與否視乎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而定。

分配

根據股份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依據股份發售項下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進行。分配的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或會(如適用)以抽籤形式分配，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已申請相同數量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20,000,000股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所作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獲得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且一旦所述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7年10月17日通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此調整會將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基於已重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如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但無任何義務)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酌情(惟並非根據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數額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待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會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會選擇性地配售予若干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會要求根據配售獲發售配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在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彼等在公開發售中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均不予受理。

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計為2017年10月9日或前後）經定價協議而釐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10月9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做出有關調低的決策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快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 刊登上述變動的廣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定價日如因任何原因而變更，則本公司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 發出變更通告以及(如適用)修訂後日期。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除非另有宣佈，否則發售價將會處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時應付股款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共3,535.27港元。

如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申請人將不計息獲得合理退款(包括超出的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預計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7年10月1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 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i)於緊隨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及(ii)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書面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至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發行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靈活性以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不會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二級市場的股份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有關，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概不會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該超額需求僅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發售量調整權的方式滿足。

本集團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如當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於日後任何日期無法獲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刊發。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令已發行股份總數達830,000,000股，而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3.6%。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所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披露的分配細節按比例進行分配。

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57。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方式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不得以商號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或於擬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www.hkeipo.hk在線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包銷商的任何以下地址：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至22號地下層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iii) 獨家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3樓

閣下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有限公司—健升物流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了解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相關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

倘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第五日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款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另行指明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申請時應付股款」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goalrise-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20,000,000股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35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股份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言，分配予閣下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以所有申請表格申請而言，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發行，但僅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於收到之股票基於公開分派詳情或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所通知任何其他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地點或日期，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支付申請款項，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到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支付申請款項，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根據上文「10.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第I-1至I-45頁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聯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4至I-45頁之 貴集團(定義見下文)物流業務(定義見下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及I-4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有關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初次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物流業務乃由(i)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環宇貨業儲運有限公司)(「廣州中聯環宇」,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ii)前身公司廣州市海珠區大豐行(「大豐行」,並未構成 貴集團的關聯實體)開展。

大豐行過往僅從事物流服務,物流服務構成 貴集團物流業務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1日,大豐行向廣州中聯環宇轉讓其唯一業務並於其後不再開展任何物流服務或相關服務。由於大豐行於有關轉讓前開展的業務構成 貴集團物流業務的一部分並處於 貴集團控股股東(詳情參閱下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的共同控制之下,大豐行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緊接合法轉讓日期前)開展的物流業務(即物流業務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應佔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計入本報告列示的過往財務資料,而不計及合法轉讓的實際日期。

貴公司、廣州中聯環宇、其他附屬公司及大豐行開展的物流服務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

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就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茲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其陳述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9月29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以之為依據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示。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0,277	153,975	31,691	37,5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5	644	283	128
僱員福利開支		(54,488)	(56,826)	(12,688)	(13,634)
分包開支		(37,892)	(35,788)	(5,835)	(9,779)
經營租賃租金		(17,795)	(18,524)	(4,614)	(4,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3)	(4,193)	(1,067)	(1,00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761)	(719)	(180)	(483)
上市開支		—	(2,749)	—	(3,996)
其他開支		(15,924)	(15,935)	(4,080)	(5,0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19	19,885	3,510	(894)
所得稅開支	7	(5,224)	(5,778)	(887)	(830)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	<u>13,295</u>	<u>14,107</u>	<u>2,623</u>	<u>(1,724)</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886	5,697	1,326	(1,724)
— 非控股權益		<u>7,409</u>	<u>8,410</u>	<u>1,297</u>	<u>—</u>
		<u>13,295</u>	<u>14,107</u>	<u>2,623</u>	<u>(1,724)</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人民幣分	11	<u>3.91</u>	<u>0.95</u>	<u>0.22</u>	<u>(0.2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8(a)	—	—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556	9,620	—	—
租金按金	13	3,236	3,081	—	—
		<u>16,792</u>	<u>12,701</u>	<u>1</u>	<u>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0,535	44,998	883	2,11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a)	31	—	—	—
抵押銀行存款	16	—	3,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8,620	33,579	—	53
		<u>49,186</u>	<u>71,798</u>	<u>883</u>	<u>2,1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開支	17	17,897	20,706	3,176	4,9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b)	154	20,000	—	14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c)	—	—	545	3,8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22,500	16,000	—	—
應付稅項		3,014	4,745	—	—
融資租賃承擔	19	913	—	—	—
		<u>44,478</u>	<u>61,451</u>	<u>3,721</u>	<u>8,9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708</u>	<u>10,347</u>	<u>(2,838)</u>	<u>(6,815)</u>
資產(負債)淨額		<u>21,500</u>	<u>23,048</u>	<u>(2,837)</u>	<u>(6,8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收資本	20	10,110	—	—	—
儲備		4,508	23,048	(2,837)	(6,8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18	23,048	(2,837)	(6,814)
非控股權益		6,882	—	—	—
權益(虧絀)總額		<u>21,500</u>	<u>23,048</u>	<u>(2,837)</u>	<u>(6,8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實收資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27	—	2,000	298	4,825	(527)	4,29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5,886	5,886	7,409	13,295
轉讓	—	892	—	(892)	—	—	—
向廣州中聯環宇注資	7,583	—	—	—	7,583	—	7,583
業務轉讓產生(附註i)	—	—	(2,000)	(1,676)	(3,676)	—	(3,67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10	892	—	3,616	14,618	6,882	21,500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5,697	5,697	8,410	14,107
轉讓	—	1,701	—	(1,701)	—	—	—
向廣州中聯環宇注資	—	—	—	—	—	7,441	7,441
廣州中聯環宇轉化為股份制 有限公司(附註iii)	—	—	3,550	(3,550)	—	—	—
重組產生(定義見附註1)(附註iv)	(10,110)	—	3,449	9,394	2,733	(22,733)	(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2,593	6,999	13,456	23,048	—	23,04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24)	(1,724)	—	(1,724)
轉讓	—	232	—	(232)	—	—	—
於2017年3月31日	—	2,825	6,999	11,500	21,324	—	21,32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0,110	892	—	3,616	14,618	6,882	21,5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6	1,326	1,297	2,623
轉讓	—	262	—	(262)	—	—	—
向廣州中聯環宇注資	—	—	—	—	—	2,261	2,261
於2016年3月31日	10,110	1,154	—	4,680	15,944	10,440	26,384

附註：

- (i) 於業務轉讓(定義見附註1)後，大豐行的物流業務及物流相關經營資產被轉讓予廣州中聯環宇。餘下資產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676,000元由大豐行保留並已入賬列為向大豐行當時股東的視作分派。

- (ii) 該金額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淨額的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iii) 金額乃指廣州中聯環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化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廣州中聯環宇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資產淨值超出廣州中聯環宇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部分的人民幣6,999,000元於轉化時確認作不可分派儲備。於人民幣6,999,000元中，其中人民幣3,550,000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iv) 該金額指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1)之部分， 貴公司附屬公司健升物流(香港)(定義見附註1)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黎氏家族(定義見附註1)(持有50.55%)及其非控股股東(持有49.45%)收購廣州中聯環宇全部註冊資本的影響。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非控股權益應佔廣州中聯環宇保留溢利及不可分派儲備的結餘分別達人民幣9,394,000元及人民幣3,449,000元，重新分類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19	19,885	3,510	(8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3	4,193	1,067	1,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4	1	—	—
利息收入	(34)	(68)	(10)	(20)
利息開支	1,761	719	180	4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423	24,730	4,747	573
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214	155	(32)	(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0,089)	(4,432)	6,867	(2,6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				
開支(減少)增加	(11,022)	2,809	(2,383)	1,759
經營所產生現金	(6,474)	23,262	9,199	(489)
已付所得稅	(2,189)	(4,047)	(1,456)	(1,937)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				
淨額	(8,663)	19,215	7,743	(2,42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6)	(260)	(107)	(39)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	—	—	(3,000)
向一名股東墊款	(53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45	2	—	—
已收利息收入	34	68	10	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款項(附註i)	491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				
款項(附註ii)	3,164	—	—	—
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	—	(131,000)	—	—
贖回結構性銀行存款	—	131,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2)	(190)	(97)	(3,0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31,300	21,000	5,000	12,288
一名關聯方墊款	9,929	5,110	4,346	10,529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所得款項	7,583	7,441	2,261	—
已付利息	(1,761)	(719)	(180)	(48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130)	(913)	(453)	—
業務轉讓產生的現金流出	(7,650)	—	—	—
向關聯方還款	(8,444)	(5,264)	(4,000)	(10,11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50)	(27,50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377	(845)	6,974	12,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248)	18,180	14,620	6,7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8	8,620	8,620	26,80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620	26,800	23,240	33,579

附註：

- (i)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成立實體之非上市股份的股本投資，無市場報價。如 貴公司董事所陳述，相關權益的收購人屬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
- (ii) 出售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而出售所得款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相關權益的收購人屬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核數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詳情載於下文)。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除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建議上市外， 貴公司未經營任何業務。 貴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健升物流(BVI)」)(前稱中聯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健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健升物流(香港)」)(前稱中聯物流(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中聯環宇，於2015年7月1日接管大豐行的廠內物流服務，而大豐行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

過往，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以切合客戶的供應鏈需求，包括於中國的(i)運輸服務，(ii)倉儲服務，(iii)廠內物流服務，涵蓋管理以下各項之變動(a)在 貴集團客戶製造廠內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b)將成品運至相關客戶的廠門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的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統稱「物流業務」)，乃由兩間實體即廣州中聯環宇及大豐行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5年10月30日，廣州中聯環宇由黎健新先生(「黎健新先生」)及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之兩名人士(「原非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55%及49.45%權益。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黎健新先生的胞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對 貴集團控制方面一直一致行動(統稱「黎氏家族」)。於2015年10月13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健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健升」)成立，由黎健新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黎健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於2015年10月30日，黎健新先生所持廣州中聯環宇的股份佔廣州中聯環宇註冊資本的50.55%，已被轉讓予廣州健升，代價人民幣2,527,500元，乃參考廣州中聯環宇的當時註冊資本釐定。

於2015年12月17日，原非控股股東所持廣州中聯環宇的49.45%註冊資本已出售予兩家實體(均獨立於 貴集團及原非控股股東)。該等交易後及重組前，廣州中聯環宇的註冊資本由廣州健升、Lee Seo Thin Patrick(「Lee先生」)全資持有的鵬穎有限公司(「鵬穎」)及朱志堅先生(「朱先生」)全資持有的溢榮有限公司(「溢榮」)分別持有50.55%、15%及34.45%權益。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大豐行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新先生之配偶陳瑞華女士(代表黎健新先生持有大豐行的權益)分別持有25%及50%權益。大豐行餘下25%權益由黎健明先生持有。因此大豐行由黎氏家族全資持有。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在業務轉讓完成前(詳見下文)，大豐行開展部分物流業務，主要包括廠內物流服務，故其所有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費用歸屬於物流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豐行與廣州中聯環宇訂立數份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據此，大豐行(a)對廣州中聯環宇更替其承諾之當時既有物流服務合約及(b)向廣州中聯環宇轉讓其物流相關經營資產，主要包括運輸車輛(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業務轉讓後，大豐行不再從事任何物流服務或相關業務，及與

相關業務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資產及負債已於2015年7月1日正式轉讓予 貴集團。廣州中聯環宇亦已與該等決定繼續為廣州中聯環宇服務的大豐行現有僱員訂立新僱傭合約。與物流業務無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人民幣3,676,000元)被大豐行保留及入賬列作對大豐行當時股東之視作分派。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2016年11月17日，健升創富有限公司(「健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黎氏家族全資持有。於2016年11月21日，Junliet Profits Limited(「Junliet Profi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ee先生全資持有。同日，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波特爾財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朱先生全資持有。
- (ii) 於2016年11月22日， 貴公司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現金向健升、Junliet Profits及波特爾財富分別發行5,055、1,500及3,445股股份。
- (iii) 於2016年11月28日，健升物流(BVI)註冊成立，向 貴公司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100股股份，並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6年12月2日，健升物流(香港)註冊成立，向健升物流(BVI)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1股股份，並成為健升物流(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6年12月29日，健升物流(香港)完成了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11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6,890,000元分別自廣州建升、鵬穎及溢榮收購廣州中聯環宇50.55%、15%及34.45%註冊資本。健升物流(香港)分別應付廣州健升、鵬穎及溢榮的代價人民幣10,11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6,89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入賬為應付關聯方款項(如附註15所載)。
- (vi) 於2017年1月11日，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喜萬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喜萬年資本」)與Junliet Profit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喜萬年資本同意按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自Junliet Profits購買600股 貴公司股份。該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由健升、Junliet Profits、波特爾財富及喜萬年資本分別持有50.55%、9%、34.45%及6%權益。

健升被視為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物流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受黎氏家族共同控制，重組導致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從黎氏家族的角度而言，廣州中聯環宇及大豐行(就業務轉讓完成前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與其他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按當時既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列賬。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廉價收購之收益確認金額。黎氏家族及其他非控股股東的注資分別入賬列為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注資。本附註上文所載分配予黎氏家族的大豐行資產及負債列為視作分配予 貴公司股東入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相關年度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已經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及其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除外)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或會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相關之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並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早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於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影響。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基於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析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及其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與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許可證應用指南相關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根據現有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當天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改良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目前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故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而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將拆分成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人民幣36,473,000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要求就此等租賃之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須作為附註21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予以披露。貴集團之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折舊與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於租賃初期幾年於損益表計入更高開支總額，而租賃後期開支減少，但並不影響於租期內確認之開支總額。相比貴集團現時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公司董事預期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所提供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可收取或轉讓負債而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具有若干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概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

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賬內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必要，貴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不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以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之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重新歸屬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後，經調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時及當 貴集團各經營活動達到特定標準時(如下文詳述)確認。

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 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金額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與租約承擔減幅之間分配，以令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否則財務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在該情況下其按照 貴集團就借款成本採取的一般政策(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借 款 成 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有必要耗費較長時期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準備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有關時間。直至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為止特定借款的臨時借款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成本乃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外 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稅 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惟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直至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符合補貼所附條件及補助金將獲收取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按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補償而可收取或為了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項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會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各自超逾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按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有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只會於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而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528,000元、人民幣42,398,000元及人民幣44,29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收入	51,338	55,358	9,853	14,783
倉儲服務收入	37,194	37,251	8,784	9,613
廠內物流服務收入	58,524	59,271	12,590	12,947
定製服務收入	3,221	2,095	464	212
	<u>150,277</u>	<u>153,975</u>	<u>31,691</u>	<u>37,555</u>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任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i)運輸服務；(ii)倉儲服務；(iii)廠內物流服務；及(iv)定製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運輸服務	—	提供物流服務
倉儲服務	—	提供存貨倉儲及管理服務
廠內物流服務	—	在客戶的生產廠房提供廣泛的上門服務整合生產流程，涵蓋管理以下各項的變動：(a) 貴集團客戶生產廠房內生產線有關的生產物料及部件及在製品；及(b)出貨至相關客戶的廠門
定製服務	—	提供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1,338	37,194	58,524	3,221	150,277
業績					
分部業績	10,165	6,546	11,905	614	29,2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90)
除稅前溢利					18,5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5,358	37,251	59,271	2,095	153,975
業績					
分部業績	10,976	7,723	14,509	938	34,146
上市開支					(2,7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6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156)
除稅前溢利					19,88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853	8,784	12,590	464	31,691
業績					
分部業績	1,758	1,614	2,393	116	5,88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84)
除稅前溢利					3,51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廠內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定製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783	9,613	12,947	212	37,555
業績					
分部業績	2,187	2,087	2,348	70	6,692
上市開支					(3,996)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37)
除稅前虧損					(89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若干企業收入及開支。此乃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倉儲服務	廠內 物流服務	定製服務	分部總計	企業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計量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	2,844	3	—	3,221	772	3,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184	—	—	—	184	—	1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運輸服務	倉儲服務	廠內 物流服務	定製服務	分部總計	企業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計量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	2,733	11	—	3,420	773	4,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	—	—	—	—	1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運輸服務	倉儲服務	廠內 物流服務	定製服務	分部總計	企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計量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	706	3	—	875	192	1,06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運輸服務	倉儲服務	廠內 物流服務	定製服務	分部總計	企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計量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	644	—	—	816	188	1,004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業務，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就資產位置而言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為 貴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4,784	60,505	11,664	13,964
客戶B	51,393	48,770	10,819	10,574
	106,177	109,275	22,483	24,538

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產生自所有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廠內物流服務及定製服務分部。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前年度／期間	4,271	5,778	887	830
遞延稅項	953	—	—	—
	5,224	5,778	887	83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953,000元因與往績記錄期間前截至該日止年度相關投資出售完成後計提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而產生。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19	19,885	3,510	(89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的 稅率計算的稅額	4,630	4,971	878	(2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0	807	9	1,054
其他	124	—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5,224	5,778	887	83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廣州中聯環宇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人民幣6,741,000元及人民幣8,828,000元。並未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原因是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太可能撥回。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8.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的年／期內溢利(虧損)：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863	1,388	280	2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4	4
其他僱員薪金及津貼	871	1,396	284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享有者	46,571	48,549	10,702	11,555
	7,046	6,881	1,702	1,78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4,488	56,826	12,688	13,634
車隊營運開支	5,762	5,530	1,272	1,38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	—	—	—
— 非審核服務	—	2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4	1	—	—
銀行利息收入	(34)	(68)	(10)	(20)
政府補貼(附註)	(245)	(500)	(270)	—
匯兌收益	—	(77)	—	(59)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確認前無附帶未達成條件的提前報廢不符合最新環境法規要求的汽車的補貼。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擔任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及大豐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僱員的服務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黎健新先生(附註i)	—	593	4	597
黎健明先生(附註ii)	—	270	4	274
	—	863	8	87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黎健新先生(附註i)	—	826	4	830
黎健明先生(附註ii)	—	562	4	566
	—	1,388	8	1,39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黎健新先生(附註i)	—	198	2	200
黎健明先生(附註ii)	—	82	2	84
	—	280	4	28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黎健新先生(附註i)	—	209	2	211
黎健明先生(附註ii)	—	85	2	87
	<u>—</u>	<u>294</u>	<u>4</u>	<u>298</u>

附註：

- (i) 黎健新先生於2016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3月31日調任執行董事。
- (ii) 黎健明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黎健明先生亦為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彼等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服務的薪酬。
- (iv)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

(b) 僱員酬金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獲委任為董事的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人士。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2	496	73	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u>	<u>12</u>	<u>6</u>	<u>7</u>
	<u>293</u>	<u>508</u>	<u>79</u>	<u>86</u>

以上每名僱員之薪酬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	<u>5,886</u>	<u>5,697</u>	<u>1,326</u>	<u>(1,72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股份數目(千股)	<u>150,411</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根據附註1所載重組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已計及已發行股份。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1,335	141	832	2,588	8,131	23,027
添置	2,958	16	50	1,575	1,567	6,166
出售	—	(3)	(62)	—	(5,143)	(5,208)
於業務轉讓時視作分派	—	—	(47)	—	(486)	(533)
於2015年12月31日	14,293	154	773	4,163	4,069	23,452
添置	204	—	37	19	—	260
出售	—	(9)	(50)	—	—	(59)
於2016年12月31日	14,497	145	760	4,182	4,069	23,653
添置	—	9	17	13	—	39
出售	(8)	—	—	—	—	(8)
於2017年3月31日	<u>14,489</u>	<u>154</u>	<u>777</u>	<u>4,195</u>	<u>4,069</u>	<u>23,684</u>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182	78	650	1,235	6,191	11,336
年內計提	2,828	19	69	582	495	3,993
出售	—	(2)	(61)	—	(4,916)	(4,979)
於業務轉讓時視作分派	—	—	(44)	—	(410)	(454)
於2015年12月31日	6,010	95	614	1,817	1,360	9,896
年內計提	2,754	21	47	714	657	4,193
出售	—	(9)	(47)	—	—	(56)
於2016年12月31日	8,764	107	614	2,531	2,017	14,033
期間撥備	650	5	12	173	164	1,004
出售	(8)	—	—	—	—	(8)
於2017年3月31日	<u>9,406</u>	<u>112</u>	<u>626</u>	<u>2,704</u>	<u>2,181</u>	<u>15,029</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8,283</u>	<u>59</u>	<u>159</u>	<u>2,346</u>	<u>2,709</u>	<u>13,55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5,733</u>	<u>38</u>	<u>146</u>	<u>1,651</u>	<u>2,052</u>	<u>9,620</u>
於2017年3月31日	<u>5,083</u>	<u>42</u>	<u>151</u>	<u>1,491</u>	<u>1,888</u>	<u>8,655</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機械	每年20%
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辦公設備	每年20%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超過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於2015年12月31日，上文所示廠房及機械人民幣1,327,000元乃根據附註19所載的融資租賃持有。

13. 租金按金

結餘指 貴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按金。管理層向吾等表明，於相關租約訂立之初，貴集團合理確定其將根據租約的相關條款行使選擇權，繼續於租約期限屆滿後租賃有關物業。因此，該結餘歸類為非流動。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向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其三位兄弟支付的租賃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35,000元、人民幣135,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作為 貴集團使用彼等所擁有的辦公室場地的租賃按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528	42,398	44,29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07	1,717	1,253	—	—
遞延上市開支	—	883	2,117	883	2,117
	<u>40,535</u>	<u>44,998</u>	<u>47,669</u>	<u>883</u>	<u>2,11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計提呆賬準備，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呆壞賬準備餘額。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往績的長期客戶，貴集團授予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對於其他客戶，貴集團要求於提供服務後開出發票時悉數結付。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3,110	26,361	27,375
31至60日	9,252	9,270	11,239
61至90日	5,811	6,060	5,351
90日以上	<u>355</u>	<u>707</u>	<u>334</u>
	<u>38,528</u>	<u>42,398</u>	<u>44,29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2,000元、人民幣4,963,000元及人民幣5,447,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貴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0日內	547	3,388	2,881
31至60日	414	1,180	1,858
61至90日	33	348	553
90日以上	128	47	155
	<u>1,122</u>	<u>4,963</u>	<u>5,447</u>

有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	1,428	4,694

1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	貴集團						於下列期內的 最高未付款項
	於2015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月1日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黎健新先生	—	31	—	—	530	31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黎健新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付有關款項。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豐行(附註i)	154	—	—	—	—
廣州健升(附註ii)	—	10,110	—	—	—
鵬穎(附註ii)	—	3,000	3,000	—	—
溢榮(附註ii)	—	6,890	6,890	—	—
黎健新先生(附註ii)	—	—	10,529	—	143
	<u>154</u>	<u>20,000</u>	<u>20,419</u>	<u>—</u>	<u>143</u>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付。
- (ii) 除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黎健新先生以港元計值的11,8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29,000元)的款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黎健新先生款項包括由其墊付用於結算應付廣州健升款項的數額1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0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鵬穎、溢榮及黎健新先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6,890,000元及人民幣10,205,000元的款項已資本化為股東注資。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中聯環宇	<u>545</u>	<u>3,844</u>

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3%至0.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3月31日的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2.1%，原到期日為一年。該金額已抵押以獲得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如附註18所載)。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55	8,776	10,721	—
應計僱員福利	3,933	5,887	4,0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109	2,956	2,720	89
應計上市開支	—	3,087	4,998	3,087
	<u>17,897</u>	<u>20,706</u>	<u>22,465</u>	<u>4,998</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193	6,471
31至60日	2,555	2,137
61至90日	1,866	37
90日以上	241	131
	<u>10,855</u>	<u>8,776</u>

有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590</u>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浮息借款：		
—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	9,000	16,000
—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ii)	13,500	—
	<u>22,500</u>	<u>16,000</u>
流動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的賬面值	<u>22,500</u>	<u>16,000</u>

浮息銀行借款按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貸款利率高的利率計息。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的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按年)：			
定息	不適用 由5.00%至	不適用	2.50%
浮息	<u>6.60%</u>	<u>5.44%</u>	<u>5.44%</u>

附註：

- (i)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由(i)貴公司董事及／或彼等家庭成員所持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及(ii)黎健新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如 貴公司董事所陳述，上述銀行借款及相關抵押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或之後償還及解除。

港元計值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為2,578,000港元(約人民幣2,288,000元)以一間集團公司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如附註16所載)。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人民幣13,500,000元乃銀行就大豐行的物流業務而授予大豐行。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呈列彼等認為該貸款全部餘額乃用於 貴集團的物流業務。因此，於完成業務轉讓後， 貴集團欠付大豐行的有關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呈列為其他借款。 貴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大豐行結付全部餘額。

19.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期為兩年。有關融資租賃的利率按每年7.69%的合約利率釐定。 貴集團有權於租期末按名義金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930	—	—	913	—	—
減：未來租約支出	<u>(17)</u>	<u>—</u>	<u>—</u>	<u>—</u>	<u>—</u>	<u>—</u>
融資責任現值	<u>913</u>	<u>—</u>	<u>—</u>	913	—	—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913)</u>	<u>—</u>	<u>—</u>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u>	<u>—</u>	<u>—</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由黎健新先生及其配偶作擔保。有關個人擔保於2016年悉數結付有關租賃責任後解除。

20. 股本／實收資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實收資本餘額指重組完成前黎氏家族應佔廣州中聯環宇註冊資本。

如附註1所載，重組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餘額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380,000,000	3,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3月31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	100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		—

除上述股份分配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概無進行其他股份發行交易。

2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有關租賃物業及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14,492	14,856	3,627	3,785
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	3,303	3,668	987	860
	17,795	18,524	4,614	4,645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廠房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14,324	14,115	13,0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069	22,213	21,317
五年以上	256	—	—
	<u>46,649</u>	<u>36,328</u>	<u>34,408</u>
廠房及機械			
一年內	2,764	2,235	1,8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5	593	193
	<u>4,689</u>	<u>2,828</u>	<u>2,065</u>
	<u>51,338</u>	<u>39,156</u>	<u>36,473</u>

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十年，貴集團有權通過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其中一項租期十年的租賃協議。

2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向／應向計劃作出的供款。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054,000元、人民幣6,889,000元、人民幣1,70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785,000元。

23.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貴集團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3及15。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付予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 Li Jianrong先生、Li Jianhua先生 及Li Jianwen先生的辦公物業 租金開支	<u>575</u>	<u>609</u>	<u>157</u>	<u>157</u>

Li Jianrong先生、Li Jianhua先生及Li Jianwen先生為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的兄弟。租金開支為貴集團所用位於中國廣州的辦公物業租金開支。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辦公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67,000元、人民幣367,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已載入附註21。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支付予彼等的租金按金載於附註13。

(c)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45	1,884	353	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0	10	11
總計	<u>1,164</u>	<u>1,904</u>	<u>363</u>	<u>384</u>

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d) 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保證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由附註18及19所載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或保證擔保。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653</u>	<u>69,830</u>	<u>81,308</u>	<u>—</u>	<u>5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5,519</u>	<u>46,395</u>	<u>60,936</u>	<u>545</u>	<u>3,987</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及分包開支，導致貴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貴集團現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歸因於未償還銀行餘額、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428	5,503	—	590	2,763
港元	—	—	325	—	—	12,81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時貴集團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減少／除稅後虧損增加。以下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將會對除稅後溢利／(虧損)有等額相反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		截至2017年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31)	(103)
港元	—	—	468

(ii)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參閱附註16及18)有關的現金流量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融資租賃承擔(參閱附註19)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為緩釋利率風險，貴集團採納的政策是主要透過借款的合約條款維持適當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款，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計波幅定期監察及評估有關狀況。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與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整個年度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存款及銀行與其他借款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3,000元。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1,000元。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的潛在影響可能減少／增加人民幣8,000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該風險乃來自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44%及37%。貴集團於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9%、88%及89%。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交易對手方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表格已按貴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制定，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折現金額由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格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65	—	—	12,865	12,86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54	—	—	154	1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9	13,526	75	9,269	22,870	22,500
融資租賃承擔	7.69	155	310	465	930	913
		<u>26,700</u>	<u>385</u>	<u>9,734</u>	<u>36,819</u>	<u>36,432</u>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25	6,470	—	10,395	10,3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000	—	—	20,000	20,000
銀行借款	5.44	50	143	16,501	16,694	16,000
		<u>23,975</u>	<u>6,613</u>	<u>16,501</u>	<u>47,089</u>	<u>46,395</u>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94	3,535	—	12,229	12,2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419	—	—	20,419	20,419
銀行借款	5.21%	123	249	28,775	29,147	28,288
		<u>29,236</u>	<u>3,784</u>	<u>28,775</u>	<u>61,795</u>	<u>60,936</u>

貴 公 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45	545	545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3	143	14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44	3,844	3,844
	<u>3,987</u>	<u>3,987</u>	<u>3,987</u>

倘可變利率變動與在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值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可變利率工具金額將會出現變動。

(c)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所載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屬曾於或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租賃 承擔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43	4,874	26,800	34,71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248)	1,485	5,207	4,444
財務成本	118	—	1,643	1,761
非現金變動				
視作出售的物流業務 透過一名關聯方提取 銀行借款	—	(17,355)	—	(17,355)
	—	11,150	(11,150)	—
於2015年12月31日	913	154	22,500	23,56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930)	(154)	(7,202)	(8,286)
財務成本	17	—	702	719
非現金變動				
因重組產生	—	20,000	—	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20,000	16,000	36,0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419	11,805	12,224
財務成本	—	—	483	483
於2017年3月31日	—	20,419	28,288	48,70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913	154	22,500	23,56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61)	346	4,828	4,713
財務成本	8	—	172	180
於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60	500	27,500	28,460

附註：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相關各方的所得款項及向其還款淨額。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業務轉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而大豐行於當中保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列作向其當時股東的視作分派。

28.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a)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公司形式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健升物業(BVI)(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英屬處女 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健升物流(香港) (附註ii)	香港 2016年12月2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廣州中聯環宇 (附註iii)	中國 1996年11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0.55%	100%	100%	100%	提供倉儲、 運輸、廠內 物流及 定製服務	有限公司

附註：

- (i) 健升物業(BVI)由貴公司直接持有。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貴公司於健升物業(BVI)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694元。由於健升物業(BVI)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未編製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由於健升物流(香港)新註冊成立，且法定財務報表的刊發尚未到期，故未編製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廣州中聯環宇並無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在中國相關地區，其無需編製該等報表。廣州中聯環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以作管理用途。

(b)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2,837)
於2016年12月31日	(2,837)
期內虧損	(3,977)
於2017年3月31日	(6,814)

(c)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29. 結算期後事項**(i) 視作股東的注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應付鵬穎、溢榮及黎健新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6,890,000元及人民幣10,205,000元已於2017年3月31日資本化為股東供款。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後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額約5,999,900港元，方式為按備考基準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以於2017年9月26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3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31.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如有））估計將為約人民幣1,616,000元。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2017年3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7年3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7年3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17年3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25港元計算	<u>21,324</u>	<u>32,539</u>	<u>53,863</u>	<u>0.08</u>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5港元計算	<u>21,324</u>	<u>49,618</u>	<u>70,942</u>	<u>0.10</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324,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及0.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但尚未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之損益確認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與開支後計算。另外，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述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適用)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49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不能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3.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80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得出，其中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發行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述的「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適用)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上表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尚未經調整，以反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b)所載於建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在並無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資本化應付關聯方(包括鵬穎有限公司、溢榮有限公司及黎健新先生)的款項合共人民幣20,095,000元(「貸款資本化」)之影響。經考慮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調整如下：

	經考慮貸款 資本化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 3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考慮貸款 資本化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7年 3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計算	73,958	0.10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	91,037	0.13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49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不能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聯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即就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7年3月31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能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9月29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其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9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2.1.2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a) 辭任；
- (b) 去世；
- (c)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 (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

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

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2.2.5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

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

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2.4.4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2.4.5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2.5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司法權區主管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6.1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2.6.2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2.6.3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份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2.9.2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在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益的情況下分派，以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3.2.2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3.10.1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8月16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地址在香港九龍彌敦道573號富運商業中心10樓E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3月7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范詠琪女士已就此項登記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多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i)認購人將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健升；及(ii)本公司分別向健升、Junliet Profits及波特爾財富配發及發行5,054股、1,500股及3,445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7年1月11日，喜萬年資本管理與Junliet Profit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喜萬年資本管理同意以代價7,000,000港元自Junliet Profits購買600股股份。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經(i)計及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潛力；及(ii)參考香港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現行價格與盈利比率後協定。上述股份轉讓妥當合法完成及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健升擁有約50.55%、由波特爾財富擁有34.45%、由Junliet Profits擁有9.00%及由喜萬年資本管理擁有6.00%。
- (c)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

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及9,20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除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e)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及支付股款後將與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之授出並授權董事(aa)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於2017年9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持有人即健升、Junliet Profits、波特爾財富及喜萬年資本管理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99,990,000股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當時現有股份入賬列作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繳足股款，及董事已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而董事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有關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及

(vii) 待達成條件後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附錄上文「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於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由上述兩者進行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購回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倘公司並非持作庫存股)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而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

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結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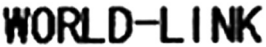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健升物流(香港)、廣州健升、溢榮、鵬穎及廣州中聯環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健升物流(香港)同意自廣州健升、溢榮及鵬穎收購廣州中聯環宇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b) 健升物流(香港)、黎健新先生及健升物流(BVI)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更替契據，據此健升物流(BVI)承擔及全權負責償還股東貸款11,500,000港元及履行因該股東貸款或與之相關的針對健升物流(香港)的所有責任及申索；
- (c) 黎健新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轉讓契據，據此黎健新先生將其股東貸款11,500,000港元權利轉讓予本公司；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附註)	到期日
	中國	16972956	廣州 中聯環宇	39	2026年7月20日
	中國	16972597	廣州 中聯環宇	39	2026年7月20日

附註：

類別39：運輸、公用事業、倉庫及倉儲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orldlinkchina.com	廣州中聯環宇	2004年6月8日	2022年6月8日
zhonglian-wl.cn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	2022年2月6日
zhonglian-wl.com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	2022年2月6日
zhonglian-wl.com.cn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	2022年2月6日
zhonglian-wl.net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	2022年2月6日
goalrise-china.com	本公司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7月19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更多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概約)
黎健新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股 普通股	37.91%
黎健明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股 普通股	37.91%

附註：健升為持有本公司約37.91%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健升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健新先生擁有80%及黎健明先生擁有20%。依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及備案的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健升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倘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之表現而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彼之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黎健新先生	人民幣830,000元
黎健明先生	人民幣566,000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及其後繼續最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上市日期起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以下年度董事袍金：

姓名	金額
溫浩源博士	人民幣109,091元
胡家慈博士	人民幣109,091元
邵偉先生	人民幣6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應付我們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擔任其董事職位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71,000元及人民幣1,396,000元，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健升	實益擁有人	303,300,000股 普通股	37.91%
Lee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000,000股 普通股	6.75%

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Junliet Profi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股 普通股	6.75%
朱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6,700,000 股 普通股	25.84%
波特爾財富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700,000 股 普通股	25.84%

附註：

1. Junliet Profit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5%的登記擁有人。Junliet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被視為於以Junliet Profit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波特爾財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4%的登記擁有人。波特爾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以波特爾財富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

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權利獲行使而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發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除非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視乎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適用之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

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參與人士違反上述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責任。

(h) 身故時的權利

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更長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9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受第(f)、(h)、(j)、(k)及(p)段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g)段所擬定之情況發生當日；
- (vi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x)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已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參與人士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參與人士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可用未發行股份及可用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不時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有關規定)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我們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d)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務申索，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有關稅項申索或該等稅項責任將僅因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進行或執行的自願行動或交易(按照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除外)而產生；
 - (iv)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彌償契據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責任，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一節所述之事件及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應付或成為應付或蒙受的任何損害、虧損、責任、申索、罰款、觸發、頒令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或溢利損失、利益。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6.0百萬港元。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7年4月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Appleby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崔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有關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6. Appleby就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意見函；
7. 公司法；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更多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0. 購股權計劃；及
11. 灼識諮詢報告。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